

目 录

前言.....	1
1 总则.....	6
1.1 编制依据.....	6
1.2 评价目的与评价原则.....	10
1.3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11
1.4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12
1.5 评价时段、内容与重点.....	19
1.6 环境功能区划.....	20
1.7 评价标准.....	20
1.8 环境保护目标.....	24
1.9 政策与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26
2 工程概况.....	43
2.1 建设地点及用地现状.....	43
2.2 项目基本情况.....	43
2.3 产品方案.....	43
2.4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48
2.5 公用工程.....	51
2.6 生产组织、工作制度及人员.....	51
3 工程分析.....	52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2
3.2 主要原辅材料.....	52
3.3 主要生产设备.....	52
3.4 平衡分析.....	52
3.5 运营期污染物产排分析.....	52
3.6 施工期污染物产排分析.....	63
3.7 非正常工况.....	65
4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概况.....	67

4.1 自然环境概况.....	67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70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	90
5 环境影响评价.....	92
5.1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92
5.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30
5.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35
5.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38
5.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41
5.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51
5.7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56
5.8 对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159
6 环境风险评价.....	160
6.1 风险调查.....	160
6.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161
6.3 环境风险识别.....	164
6.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72
6.5 源项分析.....	175
6.6 风险预测与评价.....	177
6.7 风险管理.....	182
6.8 事故应急预案.....	197
6.9 风险评估结论.....	200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202
7.1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02
7.2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209
7.3 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	218
7.4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措施.....	219
7.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25
7.6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225
7.7 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227

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228

8.1 环保投资估算.....228

8.2 社会效益分析.....230

8.3 经济效益分析.....230

8.4 环境效益分析.....230

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234

9.1 环境管理.....234

9.2 环境监测.....235

9.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240

9.4 总量控制.....241

9.5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242

10 评价结论.....245

10.1 项目概况.....245

10.2 环境可行性.....245

10.3 总结论.....252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图（含环保设施分布）

附图 4：项目评价范围及主要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5：项目区水系图

附图 6：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7：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8：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9：项目危险单元分布图

附图 10：项目应急疏散图及安置场所图

附图 11：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图（含事故水管网图）

附图 12：项目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5：确认函

附件 6：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8：招商引资会议纪要

附件 9：用地规划（含用地红线图）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前言

1、项目背景

（1）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磷酸盐系列产品的企业，公司座落在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公司总占地面积 60 亩，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主要生产磷酸盐系列的无机产品，食品添加剂（磷酸二氢钾），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钾），食品添加剂（磷酸三钾），食品添加剂（焦磷酸四钾），食品添加剂（三聚磷酸钾），食品添加剂（焦磷酸钠）；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磷酸三钾，焦磷酸钾，三聚磷酸钾，焦磷酸钠，焦磷酸铜等。

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镇江维克特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65%，优利德（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占股 35%）。

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磷酸盐系列产品的企业，在国内磷酸盐系列产品行业享有较高知名度，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产品行销全国。

（2）项目提出的背景及意义

因电镀工业原来使用的氰化物原料属剧毒的污染物，排出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很大。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生存环境的保护意识逐步加强，国家对环保的力度越来越大，从 70 年代末，国内从上海、杭州、广州等大城市就开始用焦磷酸四钾、焦磷酸铜来镀铜。

到了 21 世纪以来，用焦磷酸四钾和焦磷酸铜代替有毒电镀的原料不断得到推广，使其使用量在逐年增长，2018 年我国的焦磷酸四钾、焦磷酸铜的年需求量已达到 10 万吨。在国际市场，焦磷酸四钾主要作为清洗剂原料。在泰国和澳大利亚，焦磷酸四钾还作为配料喷洒在粮食作物和草原上。据估计，国外市场对焦磷酸四钾的需求量达到 60 万吨。

食品添加剂焦磷酸四钾在食品工业中用作乳化剂、组织促进剂、螯合剂、肉类粘结剂制剂的原料、洗涤剂、清罐剂、面制品用碱水剂的原料。通常与其他缩合磷酸盐合用，可以防止水果罐头变色，提高冰激凌膨胀度和火腿及香肠的得率。

焦磷酸钠用作电镀液配制、日化工业用牙膏添加剂、合成洗涤剂助剂、毛纺业用作漂毛剂、水处理用作软水剂。同时焦磷酸钠又是生产焦磷酸铜的主要原料。

三聚磷酸钾在工业主要用于土壤改良、油类乳化、液体洗涤剂的缓冲剂等。食品添加剂三聚磷酸钾在食品工业中用于组织改进剂、螯合剂、水质处理剂和水分保持剂。与

其他缩合磷酸盐配伍，可改善其溶解性，应用于肉制品、鱼、虾、奶制品以改善口感。其市场前景非常可观。

磷酸氢二钾可用于医药、发酵、细菌培养以及制取焦磷酸钾等。磷酸氢二钾在食品工业中用作配制面食制品用碱水的原料，发酵用剂、调味剂、膨松剂、乳制品的温和碱性剂、发酵行业中作酵母食料。

磷酸二氢钾工业中用作缓冲剂、培养剂；农业上用作高效磷钾复合肥；在食品工业中用于制作烘焙物的膨胀剂、调味剂、发酵助剂、营养强化剂及酵母食料，也用作缓冲剂、整合剂、pH 值调节剂。

综上所述，磷酸盐系列产品因其用途广泛，特别是有毒电镀工艺将逐步被无毒电镀工艺所替代，对环境污染的要求越来越高，所以市场对该项目的产品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市场将会有更迅速的发展。

为更好的抢占西部市场，骏佳公司从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角度出发，决定在湖北宜昌建设生产基地，于 2023 年 7 月成立了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在湖北宜昌枝江姚家港化工园内实施建设“年产 5.8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项目拟址见附图 1。2023 年 4 月，项目通过了枝江市政府组织的 2023 年第二次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论证会议，会议同意项目立项（会议纪要见附件）。

2023 年 5 月 15 日，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姚家港化工园笋子沟路以东地块（YJG2023-06）规划条件说明》（枝自然资规〔2023〕23 号）对“年产 5.8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拟用地规划条件予以了说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项目核发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307-420583-04-01-980259），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2 月起开工建设，现场踏勘时，还未施工，属于先批后建、正常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相应审批的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5 万 t/a 焦磷酸四钾生产装置、0.2 万 t/a 焦磷酸钠/0.2 万 t/a 磷酸三钾/0.3 万 t/a 磷酸氢二钾/0.2 万 t/a 三聚磷酸钾生产装置、1 万 t/a 食品级焦磷酸钾/0.1 万 t/a 食品级磷酸氢二钾生产装置、0.3 万 t/a 焦磷酸铜生产装置、1.5 万 t/a 磷酸二氢钾/0.5 万 t/a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生产装置及配套配电室、丙类仓库、储罐区、办公楼、综合楼、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以及相关管道等公辅、储运、行政生活、环保设施。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具备 1.5 万 t/a 焦磷酸钾、1 万 t/a 食品级焦磷酸钾、0.2 万 t/a 焦磷酸钠、0.3 万 t/a 焦磷酸铜、1.5 万 t/a 磷酸二氢钾、0.5 万 t/a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0.3 万 t/a 磷酸氢二钾、0.1 万 t/a 食

品级磷酸氢二钾、0.2 万 t/a 三聚磷酸钾、0.2 万 t/a 磷酸三钾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全部”，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建设项目特点

（1）工程特点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1.45 亩（约 34300m²），其中，工程占地面积 17899m²，建筑面积 21630m²，主要建设 3 个生产车间 5 条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产品为磷酸盐。

（2）环境特点

项目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其地理坐标为：E111.61037398、N30.34746462。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现为空地，其南侧为笋子沟路及园区待开发工业用地，北侧为中长燃枝江油库建设项目厂区，西侧及东侧为园区待开发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村民居住地等环境敏感点分布，其周边 1km 范围内无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3、环评工作过程

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书面委托湖北昌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8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工程场址及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制定了工作方案。

环评期间，我单位与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就项目组成、生产工艺、产污节点及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多次进行沟通确认，并初步完成了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内容，并在环境现状监测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并结合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特点、环境质量现状、环境影响预测等材料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8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并于 2023 年 9 月提交建设单位呈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查。

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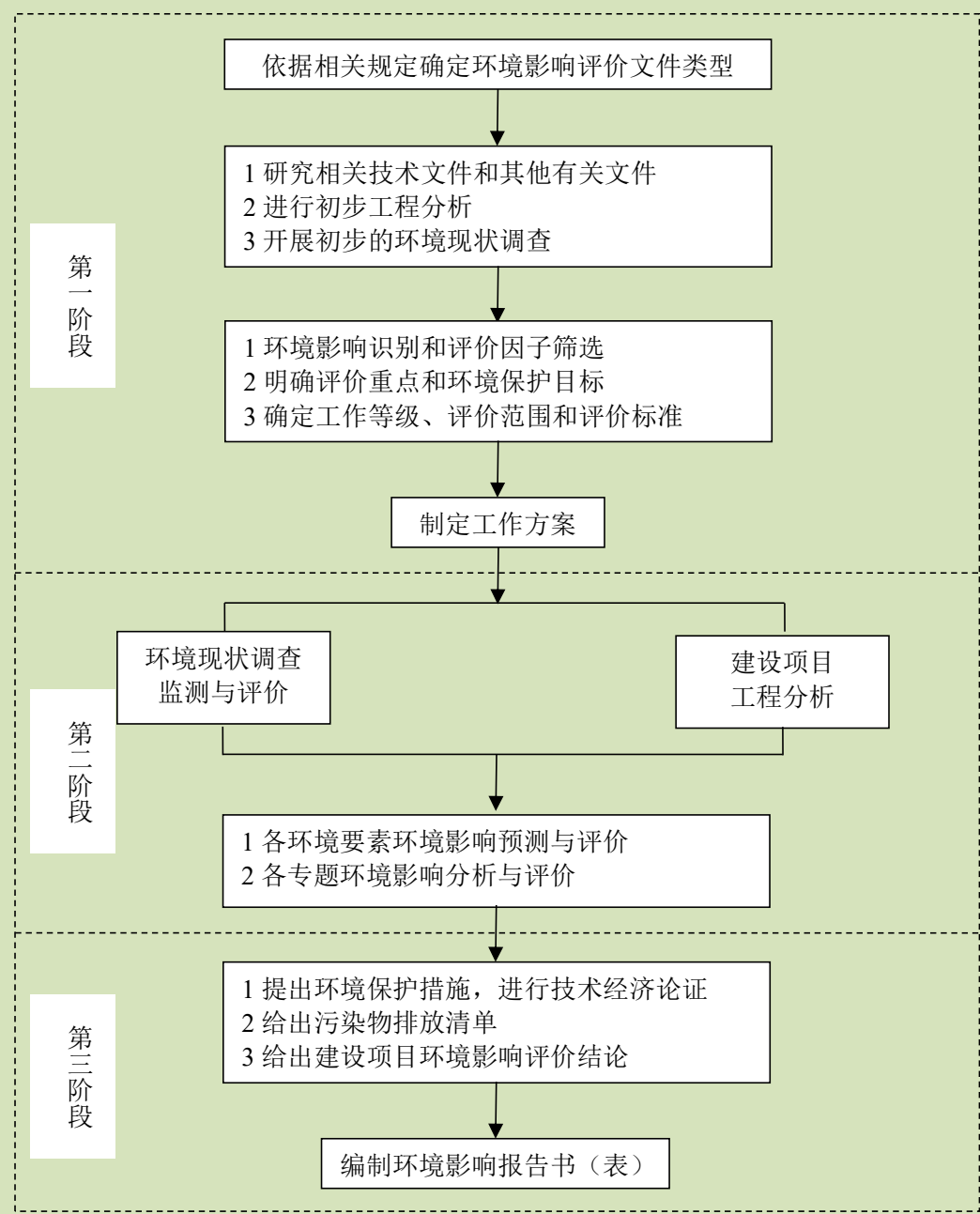


图 1 评价技术路线

4、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可能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 （1）建设项目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
- （2）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3）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排放特征，污染源能否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4) 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合理性、技术经济可行性。

(5)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6)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7) 项目运营期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其影响范围和程度。

5、报告书主要结论

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8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笋子沟路以东，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姚家港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其建设也符合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和枝江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项目选址适宜，厂区平面布局合理。

项目建设规模合适，工艺技术先进，具有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拟定的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9 月）；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 年本）；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
- (16)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修订）；
- (2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12 月；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 (27)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28)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 (29)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3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5 年第 34 号）；
- (31)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 号）；
- (3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 (3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3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 (35)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 (36)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

1.1.2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 (1) 《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关协字〔2004〕56 号）；
- (2) 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湖北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19〕13 号，2019 年 6 月 17；
- (3)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局部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
- (5)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办〔2014〕33 号）；

- (6)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7) 《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8) 《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6 号）；
- (10)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3 号）；
- (11) 《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鄂政发〔2006〕54 号）》（鄂政发〔2006〕54 号）；
- (12)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鄂发〔2009〕25 号）；
- (1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低碳经济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09〕51 号）；
- (14)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2〕106 号）；
- (1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 号）；
- (16)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办文〔2016〕34 号）；
- (17) 《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2017 年第 10 号）；
- (18)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
- (19)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鄂政发〔2018〕30 号）；
- (20) 《关于印发<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环发〔2011〕11 号）；
- (21) 《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 号）；
- (22)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宜昌市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的批复》（宜府办函〔2013〕46 号）；

- (23) 《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1-2030 年)》；
- (24) 《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的决议》(2015 年 1 月 9 日宜昌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25) 《湖北省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意见》，湖北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8 月 5 日；
- (26) 《关于印发<宜昌市工业转型升级战略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宜发改高技〔2018〕156 号)；
- (27) 《宜昌市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宜府发〔2016〕19 号)；
- (28)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 年第 2 号；
- (29) 《关于印发湖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 年 9 月 29。

1.1.3 主要技术导则及规范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0)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 (11)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 (1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
- (14)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 (1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7)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9) 《湖北省重点行业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规范》（DB42/T1514-2019）；
- (2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

1.1.4 工程技术文件及专题报告

- (1) 《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8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业主提供的其他工程资料，如环评委托书等。

1.2 评价目的与评价原则

1.2.1 评价目的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就是通过查清环境背景，明确环境保护目标，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剖析，提出防治对策，以求将不利的环境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促使项目建成运行后能取得最佳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综合效益。

(1)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自然及社会环境现状的调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和公众意见收集等系统性的工作，查明该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掌握其环境特征，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以及实施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的污染物削减量，预测该项目在建设期和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的特点、范围和程度以及环境质量可能发生的变化；

(2) 评述项目污染防治方案的可行性，并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管理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清洁生产”以及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方面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并对项目的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3)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的特点，对其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提出要求；

(4) 为项目的初步设计和环境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2 评价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科学发展的要求，遵循以下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 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

环境管理。

（2）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1.3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1.3.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区域环境特征，从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三方面分别进行施工期和营运期的要素识别。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矩阵识别法对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识别结果见表 1.3-1。

采用矩阵识别法对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识别结果见表 1.3-2。

表 1.3-1 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矩阵一览表

时段		评价因子	性质	程度	时间	可能性	范围	可逆性
施 工 期	结构施工	水环境	—	一般	短	较大	局部	可
		环境空气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声环境	—	一般	短	较大	局部	可
		固体废物	—	一般	短	较大	局部	可
	设备安装	水环境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环境空气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声环境	—	较大	短	较大	局部	可
		固体废物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社会经济		+	较小	短	较大	局部	可
运 营 期	自然环境	水环境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可
		环境空气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可
		声环境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可
		土壤环境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可
		固体废物	—	一般	长期	一般	局部	可
	社会经济		+	较大	长期	大	较大	可

注：“+”为有利影响，“-”为不利影响

表 1.3-2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识别汇总一览表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污染源（装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气	车间一生产装置	√	√	√			
	车间二生产装置			√			

	车间三生产装置	√	√	√			
废水	污染因子污染源（装置）	pH	COD	TP	SS	氨氮	总氮
	生产废水	√	√	√	√	√	√
	生活污水	√	√	√	√	√	√
固废	污染因子污染源（装置）	废滤袋 HW49	过滤废渣 HW49	污泥 HW49	废机油 HW08	化验室废物 HW49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	√				
	公辅工程			√	√	√	
	办公生活						√
噪声	污染因子污染源（装置）	各类 风机	泵类	压缩机	搅拌器	振动器	
	生产车间	√	√	√	√	√	

1.3.2 评价因子的筛选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判定结果，结合项目特征及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对环境影响的因子见表 1.3-3。

表 1.3-3 建设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要素	评价因子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CO、O ₃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氟化物、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石油类、砷、汞、铜、锌、锰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LeqdB(A)
项目工程污染源评价	大气污染源	SO ₂ 、PM ₁₀ 、NO _x 等
	水污染源	pH 值、COD、SS、总磷、氨氮等
	噪声	LeqdB(A)
	固体废物	废滤袋、过滤废渣、污泥、废机油、化验室废物等固废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SO ₂ 、PM ₁₀ 、NO _x 等
	水环境影响分析	COD、氨氮、总磷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LeqdB(A)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废滤袋、过滤废渣、污泥、废机油、化验室废物等固废
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

1.4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1.4.1 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工程特点及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具体规定，确定本工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风险评价的评价等级与范围。

1、环境空气

根据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 SO₂、NO_x、PM₁₀ 等。本次评价对 SO₂、NO_x、PM₁₀ 等进行预测，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地面浓度达到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由此计算出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及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预测结果见表 1.4-1。

表 1.4-1AERSCREEN 模型预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max(μg/m ³)	Pmax(%)	D10%(m)
DA002	SO ₂	500.0	0.7878	0.1600	/
DA002	NO _x	250.0	7.3532	2.9400	/
DA002	PM ₁₀	450.0	1.3131	0.2900	/
DA001	SO ₂	500.0	0.6299	0.1300	/
DA001	NO _x	250.0	6.2205	2.4900	/
DA001	PM ₁₀	450.0	25.2755	5.6200	/
车间一矩形面源	TSP	900.0	182.4300	20.2700	275.0
车间二矩形面源	TSP	900.0	22.5660	2.5100	/

由预测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车间一面源排放的 TSP，P_{max} 值为 20.2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2、地表水

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49685.77m³/a（165.62m³/d），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和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且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排放标准（一级 A）后排入长江枝江段。城西污水处理厂已做过环评，水环境影响评价已有详细论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直接引用城西污水处理厂的环评结论，本环评中仅就项目废水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进行分析。

3、地下水

项目属于“L 石化、化工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I类项目，且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故本项目的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二级。

4、声环境

按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等级划分的原则，工程厂址周围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3 类标准，噪声源距离周围居民相对较远，拟建工程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小于 3dB（A），且受影响人口变化不大，根据导则划分原则，本评价确定噪声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5、生态环境

依据 HJ19-20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项目评价区域面积小于 2km²，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自然公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地下水水位和土壤影响范围内不涉及天然林、公益林和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 HJ19-2022 第 6.1.2 条所列出的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确定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等级判定依据，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判定如下：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由本章节的 6.2 章节知 Q=266.56

2）行业及生产工艺（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公司生产工艺评估依据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1.4-2 行业及生产工艺评估（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情况	得分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不涉及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不涉及	0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情况	得分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涉及 1 个储罐区；涉及焦磷酸钾高温（400℃）反应 2 套	15
a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MPa}$				

由上表可知，M 值为 15，项目生产工艺环境风险水平控制类型为 M2。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表 1.4-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 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为 P1。

（2）环境敏感程度

1) 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主要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其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1.4-4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项目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区，地处规划的化工园区，其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 1.8 章节的相关内容，判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敏感性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E2。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主要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其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1.4-5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1.4-6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分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1.4-7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區；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1和类型2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排水采用清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初期雨水经切换阀进入污水站的废水收集池，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后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事故状态下若废水外溢进入雨水管网，将通过园区雨水排放口进入长江枝江段。即项目事故废水外排的受纳水体为长江枝城段，其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类（长江枝江段岸线 100m 范围内）和III类区（长江枝江段其他区域）。

另根据《宜昌姚家岗化工园总体规划（2017-2030）》雨水规划系统图，本项目雨水进入长江的排放点距离下游最近取水口（马家店取水口）约 9.8km。

综上，项目的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为敏感 F1、环境敏感目标为 S1，则项目的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主要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其分级原则如下：

表 1.4-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1.4-9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分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低敏感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1.4-10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 K: 渗透系数。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敏感目标，为低敏感 G3。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场地包气带岩性属第四系冲积、残坡积层，主要由砂石、碎石等组成，包气带的防污性能分级为 D2。则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3) 环境风险潜势

表 1.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结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为P1,其对应的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V、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V⁺、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I。

(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表,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地表水环境风险工作等级为一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1.4-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7、土壤环境

根据项目运行期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I类建设项目。另本项目占地 3.43hm²,其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表 1.4-1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内,属于工业园范围,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1.4-1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项目类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判定；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 条表 4 中所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标准，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均为二级。

1.4.2 评价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详见表 1.4-15。

表 1.4-15 工程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以项目排放源为中心，沿主导风向主轴边长 5km，垂直于主导风向边长 5km 的矩形范围
地表水	长江枝江段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下游 2500m，共计 3000m 河段
地下水	项目区为中心，周围 20km ² 的范围
噪声	项目厂界周围 200m 内区域
生态环境	以整个项目区占地为中心向外延伸 500m 为直接影响范围
风险评价	大气环境：距项目区边界半径 5km 的区域 地表水：长江枝江段项目危险物质泄漏点上游 500m、下游 2500m，共计 3000m 河段 地下水：项目区为中心，周围 20km ² 的范围
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地及其边界外 0.2km 范围

1.5 评价时段、内容与重点

1.5.1 评价时段

评价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运营期。主要评价运营期，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作一般分析。

1.5.2 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拟完成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通过现状调查及收集资料，掌握拟建工程厂区周围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依据。

（2）通过工程分析，查清拟建工程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核实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方式，确定拟建工程主要污染因子和环境影响要素。

（3）通过对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或预测，针对性提出环境污染的防治对策与建议。

(4) 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可行性分析, 对其达标情况、环保投资等进行环境经济损失分析, 并提出对策建议。

(5) 从环保法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总量控制、公众参与等方面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做出明确结论。

1.5.3 评价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 本次评价以工程分析为基础, 以环境影响分析预测、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环境风险分析为重点, 论证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6 环境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1.6-1。

表 1.6-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区域	功能类别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	二类
地表水	长江岸线枝江段	III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III类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3 类
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建设用地第二类

1.7 评价标准

根据宜昌市环境功能规划, 本工程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影响评价执行如下标准。

1.7.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2) 长江岸线枝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和IV类标准;
- (3)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
- (5)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第二类建设用地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详细指标见表 1.7-1。

表 1.7-1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pH	6~9	
		化学需氧量	≤20mg/L	
		氨氮	≤1 mg/L	
		总磷	≤0.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mg/L	
		氟化物	≤1 mg/L	
		氯化物	≤250 mg/L	
		硫酸盐	≤250 mg/L	
		硫化物	≤0.2 mg/L	
		六价铬	≤0.05 mg/L	
		铅	≤0.05 mg/L	
		镉	≤0.005 mg/L	
		锰	≤0.1 mg/L	
		钴	≤1 mg/L	
		铜	≤1 mg/L	
		铁	≤0.3 mg/L	
		镍	≤0.02 mg/L	
		锌	≤1 mg/L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pH	6.5~8.5	
		耗氧量（高锰酸钾指数）	≤3.0 mg/L	
		氨氮	≤0.50 mg/ L	
		六价铬	≤0.05 mg/ L	
		氰化物	≤0.05 mg/ L	
		砷	≤0.01 mg/ L	
		汞	≤0.001 mg/ L	
		铁	≤0.3 mg/ L	
		锰	≤0.1 mg/ L	
		铅	≤0.01 mg/ 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数值	
		挥发酚	≤0.002 mg/L	
		硫化物	≤0.02 mg/L	
		总硬度	≤450.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亚硝酸盐氮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mg/L	
		铜	≤1.0 mg/L	
		锌	≤1.0 mg/L	
		氯化物	≤250.0 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等效声级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第二类建设用地指标	--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管制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60 mg/kg	140 mg/kg
		镉	65 mg/kg	172 mg/kg
		铬（六价）	5.7 mg/kg	78 mg/kg
		铜	18000 mg/kg	36000 mg/kg
		铅	800 mg/kg	2500 mg/kg
		汞	38 mg/kg	82 mg/kg
		镍	900 mg/kg	2000 mg/kg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mg/kg	36 mg/kg
		氯仿	0.9 mg/kg	10 mg/kg
		氯甲烷	37 mg/kg	120 mg/kg
		1,1-二氯乙烷	9 mg/kg	100 mg/kg
		1,2-二氯乙烷	5 mg/kg	21 mg/kg
		1,1-二氯乙烯	66 mg/kg	200 mg/kg
		顺-1,2-二氯乙烯	596 mg/kg	2000 mg/kg
		反-1,2-二氯乙烯	54 mg/kg	163 mg/kg
		二氯甲烷	616 mg/kg	2000 mg/kg
		1,2-二氯丙烷	5 mg/kg	47 mg/kg
		1,1,1,2-四氯乙烯	10 mg/kg	100 mg/kg
		1,1,2,2-四氯乙烯	6.8 mg/kg	50 mg/kg
		四氯乙烯	53 mg/kg	183 mg/kg
		1,1,1-三氯乙烷	840 mg/kg	840 mg/kg
		1,1,2-三氯乙烷	2.8 mg/kg	15 mg/kg
		三氯乙烯	2.8 mg/kg	20 mg/kg
		1,2,3-三氯丙烷	0.5 mg/kg	5 mg/kg
		氯乙烯	0.43 mg/kg	4.3 mg/kg
		苯	4 mg/kg	40 mg/kg
		氯苯	270 mg/kg	1000 mg/kg
		1,2-二氯苯	560 mg/kg	560 mg/kg
		1,4-二氯苯	20 mg/kg	200 mg/kg
		乙苯	28 mg/kg	280 mg/kg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数值	
		苯乙烯	1290 mg/kg	1290 mg/kg
		甲苯	1200 mg/kg	1200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mg/kg	570 mg/kg
		邻二甲苯	640 mg/kg	640 mg/kg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76 mg/kg	760 mg/kg
		苯胺	260 mg/kg	663 mg/kg
		2-氯酚	2256 mg/kg	4500 mg/kg
		苯并[a]蒽	15 mg/kg	151 mg/kg
		苯并[a]芘	1.5 mg/kg	15 mg/kg
		苯并[b]荧蒽	15 mg/kg	151 mg/kg
		苯并[k]荧蒽	151 mg/kg	1500 mg/kg
		蒽	1293 mg/kg	12900 mg/kg
		二苯并[a,h]蒽	1.5 mg/kg	15 mg/kg
		茚并[1,2,3-cd]芘	15 mg/kg	151 mg/kg
		萘	70 mg/kg	700 mg/kg

1.7.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喷粉、高温聚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干燥、包装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要求。

表 1.7-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适用范围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25	14.45	1.0	生产装置	DA001、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要求
氮氧化物	240	25	2.85	/			
二氧化硫	550	25	9.65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相关标准及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排放标准（一级 A）。

表 1.7-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值外）

参数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总铜
GB8978-1996	6-9	500	300	--	400	--	--	2.0

参数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总铜
表 4 标准								
城西污水处理厂（姚家港工业园配套的污水厂）的接管指标	6~9	500	300	35	300	8	45	--
本项目排放标准	6~9	500	300	35	300	8	45	2
城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一级 A）	6~9	≤50	≤10	≤5	≤10	≤0.5	≤1	≤0.5

（3）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1.7-4 厂界噪声标准 LA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GB12348-2008

●施工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

表 1.7-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标准名称及编号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防雨和防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1.8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区域主要以化工业企业为主，且项目评价区域没有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文物及珍贵动植物等重点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的零散分布的村庄、学校。本工程位于工业园区内，厂址周边 200m 范围内已无居民点。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城西污水处理厂，其纳污水体为长江枝江段。故确定本项目的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长江城西污水处理厂厂址附近江面上游 500 米，排污口下游约 2500 米的江段。

园区污水处理厂下游约 10km 为长江枝江市马家店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设计取水量 6 万 m^3/d ，采用岸边取水，为枝江市区备用水源。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下游 100 米的河道区域，水域宽度以河道中泓线为界靠取水口一侧范围；陆域为取水口上游 1000 至下游 100 米的沿岸长度、与江堤岸为界所形成的河岸区域，共 0.91km^2 ；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水域宽度为 1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域的江面宽度；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河岸边界向上延伸 2000 米，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河岸边界 200 米，陆域沿岸纵深范围以江堤为边界，共 7.1km^2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内，项目厂址周边 200m 范围内已无居民点。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为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调查区没有集中式地下水供水水源地，园区企业、企业周围居民饮用水均采用市政自来水供水，因此拟建项目周边地下水保护目标为潜水含水层。

（5）土壤保护目标

土壤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及周边 200m 范围内土壤。

（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为已开发区域，周边不存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

表 1.8-1 工程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中心纬度	中心经度					
石宝山村	111.360090	30.213170	82 户 246 人	人群健康	二类功能区	NE	1745~3240
笋子沟村	111.360379	30.203569	28 户 84 人			S	782~2120
檀树溪村	111.352866	30.203204	20 户 60 人			S	924~1840

陈家冲村	1111.365922	30.212924	100 户 300 人			NE	1193~1940
两美垸村	111.365767	30.205530	140 户 420 人			NE	1338~2020
双合八队	111.350168	30.210353	31 户 93 人			NW	1882~3210
双合七队	111.343194	30.214150	38 户 114 人			NW	2446~3443
费家店村	111.355800	30.200447	180 户 540 人			S	1711~2850
马蹄垸村	111.342411	30.210902	150 户 450 人			W	2639~3130
熊家棚村	111.364964	30.195354	87 户 261 人			SE	2000~2460
蔡家溪村	111.350056	30.194845	135 户 405 人			SW	3321~4060
刘家台子	111.344369	30.221857	60 户 180 人			NW	3523~4420
清水溪村	111.343153	30.200999	240 户 720 人			SW	3941~5000
顾家店中学	111.344210	30.194655	师生约 3000 人			SW	3341~3478
顾家店小学	111.343505	30.194022	师生约 2000 人			SW	3987~4209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特征		方位及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m		执行标准	
长江枝江段		大河		SE，1374		GB3838-2002 中Ⅲ类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功能及规模		方位及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m		执行标准	
/		/		/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功能及规模		方位及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m		执行标准	
潜水含水层		无饮用功能		/		GB/T14848-2017 中Ⅲ类	
五、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范围		执行标准			
建设用地		项目区及周边 200m		GB 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六、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动植物资源							

1.9 政策与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9.1 政策相符性分析

1.9.1.1 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磷酸盐生产项目，属于无机化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产品，生产过程中也没有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项目不涉及禁止准入事项，涉及许可准入事项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要求。

此外，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2307-420583-04-01-980259 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9.1.2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符合性

项目为磷酸盐生产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为 2613 无机盐制造，产品磷酸盐均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关要求。

1.9.2“两高”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判定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要求：“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七）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

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实施意见的通知》（鄂环办〔2021〕61号）中要求：“三、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执行产业政策，严格落实《环评法》、《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对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予受理；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不符合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建、扩建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予受理。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四、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火电、钢铁等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试点工作，衔接落实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省发改委关于再次梳理“两高”项目的通知》（2021年8月27日）中要求：暂以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为重点。具体包括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煤电，长流程炼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它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化工。依据节能报告，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50000 吨标准煤，不属“两高”项目（以发改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综上所述，在节能报告、能耗指标获得发改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湖北省“两高”相关文件要求。

1.9.3 项目规划相符性分析

1.9.3.1 与《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符合性

根据《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新型工业化战略为规模集聚，结构升级。把发展特色产业和培育产业集群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优先战略，重点培育食品酿造、纺织服装、精细化工、电子机械等特色主导产业集群。推进工业结构的高级化进程，实现工业发展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坚持以主导产业为核心，抓住东部产业向内地转移、宜昌城区产业向周边县市扩散的历史机遇，发挥枝江优势，以工业园区为依托，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与辐射扩散。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对传统产业改造，着力主攻优势产业，打破区域界限，强化关联性产业、企业在空间上的集聚，形成以食品、化工、纺织等主导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和规模经济效应。优化资源配置，形成集中度高、关联度大、产业链长、竞争力强的大工业园区格局。

项目位于姚家港化工园，为磷酸盐生产项目，属于无机盐化工，其建设符合宜昌市发展规划。

1.9.3.2 与《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可知，该规划确定的城市主导产业为食品、纺织和化学工业。将机械电子、生物医药、新型建材等产业作为潜在主导产业进行培育。并成以资源为特色形成的块状产业集聚发展区，包括宜昌白洋工业区、姚港化工园、枝江经济开发区、江口民营经济园、七星台工业园、枝江市船舶工业园、枝江安福寺工业园和问安关庙山工业园。枝江城区的工业用地向城北工业园、仙女工业园以及姚港化工园集中。中心城区共规划工业用地 1127.15 公顷。

项目位于姚家港化工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为磷酸盐生产项目，属于无机盐化工，其建设符合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

1.9.3.3 与《宜昌市化工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7~2025 年)》的符合性

根据《宜昌市化工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7~2025 年)》可知：“到 2025 年，宜昌市化工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形成以磷矿绿色开发产品为引领，以硅、氟系产品为特色，以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为重点，以姚家港化工园和宜都化工园为核心的

绿色化工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将宜昌市打造成全国绿色发展化工示范区。”；“全市化工产业布局以“总量控制、集中发展”为主线，重点打造宜都化工园和姚家港化工园，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化工园区。严控沿江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新布局重化工园区，严禁新建化工企业或化工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要搬离、进入合规园区或关闭。原则上不再新设立化工园区，并尽可能压减现有化工园区数量。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长江水污染排放项目。逐步形成面上保护、点上开发、整体优化的空间开发格局。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宜昌市化工产业布局集约化、产业集群化、生产智能化、管理现代化，化工园区工业产值占全市石化工业比重力争 100%，百亿产值企业数量超过 12 家。”；“集聚布局。明确姚家港化工园、宜都化工园为化工产业集聚优化提升区，猗亭园区、当阳坝陵工业园、远安万里工业园、兴山白沙河化工园及刘草坡化工园等园区为控制发展区，枝江城东(楚天)化工园、当阳岩屋庙工业园、远安荷花工业园及西化、夷陵区鸦鹊岭精细化工园等化工产业集聚区为整治关停区；其他地区一律为禁止发展区，禁止发展化工项目。化工产业逐步向姚家港化工园和宜都化工园集中。”

项目为磷酸盐生产项目，属于无机盐化工，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在沿江 1 公里范围外，其建设符合姚家港化工园的规划要求；另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配套的城西污水处理厂，其废水在园区污水厂的纳污范围内，不会对长江水质产生太大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宜昌市化工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7～2025 年）》的要求。

1.9.3.4 与《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引》（宜府办发〔2022〕53 号）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7 月 6 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宜府办发[2022]53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引的通知》。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2 与《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引》符合性分析

《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引》有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项目类别。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拟入园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引导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园；严格控制产能过剩、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入园；全面禁止国家或省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或落后产品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位于姚家港化工园 A 区内，为磷酸盐生产项目，属于无机盐化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允许类。。	符合
（二）集约用地。入园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 40 万元，亩均产值不低	本项目总资产投入 20000 万元，投资强度 388.73 万元/亩，亩均税收 123.63 万	符合

《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引》有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于 500 万元。实行“统一规划、分期供地”制度，当期用地未达到约定条件，不予安排下期用地。	元，亩均产值为 1265.66 万元。	
（三）工艺设备。入园项目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选用安全、高效、节能、低耗的先进设备，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路线、建设规模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	符合
（四）能耗能效。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耗强度控制要求。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到标杆水平。	本项目节能报告已上报发改局审批，满足项目所在地能耗强度控制要求。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优于指标值。	符合
（五）生态环保。入园项目必须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 年）》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环境风险可控。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排放标准。	符合
（六）安全生产。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国家明确淘汰、禁止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未采用国家明确淘汰、禁止使用、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七）项目评估。入园项目须经评估合格后方可入园。建立项目入园后评价机制，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一年内，由园区组织开展项目入园绩效评价，对达不到入园评估要求的予以整改。	枝江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招商引资项目论证会议纪要》，同意项目立项，拟选址于姚家港化工园，占地约 51.45 亩。另本项目已在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7-420583-04-01-980259）。	符合

另由枝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 年第二次招商引资项目论证会议纪要》可知，会议同意项目立项，拟选址于姚家港化工园，占地约 51.45 亩，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宜昌市化工产业项目入园指引》的要求。

1.9.3.5 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产业发展定位：充分发挥现有资源组合优势，依托各种要素条件，把园区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煤磷锂材四化融合大型新材料产业基地”，打造一条煤磷化工新材料产业链、一条磷锂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条有机合成新材料产业链，形成以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为核心，专用化学品和精细化工协同发展的化工产业体系，构建资源-化工产品-终端产品、多产业融合的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终端化发展，力争通过 5-10 年时间，建成全国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化工材料产业基地之一。在基础产业高端化发展方面，重视煤磷产业的耦合，通过采用大型化、先进化、节能化、数字化新技术提升现有装置水平，鼓励新型农肥产品提质增效，氟等伴生资源回收利用，磷石膏、煤渣的绿色经济加工，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端化进程，为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及下游其他深加工产业提供有竞争力的原料支撑。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空间布局：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规划面积 74.81km²，根据园区地形条件和空间发展形态，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整体上规划为“一园、三区、四轴、多组团”的空间结构。其中，“一园”：宜昌姚家港化工园。“三区”：结合园区开发进度及空间形态，园区整体划分为 A、B、C 三个片区，A 区为 318 国道以南、焦柳铁路以东的原姚家港化工园区域，B 区为焦柳铁路以西的原白洋河工业园田家河片区，C 区为 318 国道以北的新增区。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主要要求：（一）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应以推动产业升级、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目标，以有效缓解工业园区发展对资源环境的承载压力，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二）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园区建设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核实和划定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明确园区开发建设的空间管控约束性要求；（三）在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布局入园企业，优先选择环境污染小、风险低的项目入园，并结合环境影响采取针对性环境保护措施，最大程度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四）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贯彻环保优先、环境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确保园区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置、工业固废处理处置、防护绿化隔离带等重大环保基础设施的投运与园区规划方案和整体实施有效衔接；（五）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入园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应急防范体系，做好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落实区域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六）完善园区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及污染源监控系统的建设，按照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七）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积极开展流域水环境和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化工园现有企业污染治理，切实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磷酸盐，属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中的新材料化学品行业，且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风险防控等均严格按照审批意见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也控制在园区总量范围内，项目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1.9.3.6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用地类别。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的相关要求。

1.9.3.7 与《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提出，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0 年，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进一步提高，达到标杆水平企业比例大幅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为磷酸盐生产项目，但项目生产过程中以天然气、电、蒸汽等清洁能源为能源，其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采用节能降耗措施，如：①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收率，降低损耗；②采用先进的 DCS/SIS 等控制系统，及时有效的准确控制工艺参数，减少能源的浪费；③对能源加装计量器具；④采用先进的设备，优化换热流程，提高热能的回收和利用；⑤采用节能电器等，可进一步降低项目能耗，降低碳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的要求。

1.9.3.8 与《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

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进行减量替代。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大力推进钢铁、水泥、玻璃、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技术改造，加快实施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全面实施能效提升计划，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提升焦化、煤化工、工业锅炉、工业炉窑等重点领域和园区清洁化利用水平。稳步推进 6 市 1 区（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十堰市、荆门市、黄石市、武汉市硚口区等 6 市 1 区）。老工业区企业搬迁改造，力争到 2022 年全面完成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任务。

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继续执行重点城市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与评估监测，到 2023 年底前，武汉等重点城市钢铁企业基本完成

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推进焦化、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实施陶瓷、玻璃、有色、石化、工业锅炉、砖瓦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全过程管控。持续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治理。积极推进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广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强化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禁止不符合标准的产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进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提高汽车整车制造、工业涂装、船舶制造、包装印刷、化工、家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源头替代比例。实施全流程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汽油、石脑油、航煤等储罐综合治理，强化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控制，着力提升 LDAR 质量。全面提升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实施装卸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污水逸散废气专项治理，强化非正常工况废气收集处理，切实提高 VOCs 末端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整治，推广建设 VOCs“绿岛”项目。加强油品储运销监管力度。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实施季节性调控。引导各地市政工程施工实施精细化管控。

项目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属合规化工园，其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及审批原则。另项目所在的枝江市 2022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即项目需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另项目属于无机盐化工，其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针对含尘废气，项目采取了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及布袋除尘等工序，减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可实现废气的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9.3.9 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宜府发[2021]13 号）：“大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加快降低电力、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强度……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活动和产业准入，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积极开展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加快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对标世界一流循环化工园标准，加强对全市化工园区的规范化管理，实行总量控制，集中发展，制定高标

准项目准入条件，严格项目入园评审……严格化工项目入园管理，新上项目必须全部进入合规化工园区……大力推进长江保护与修复。优化沿江产业布局，深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转搬改治绿”。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姚家港化工园 A 区，属合规化工园，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另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通过了入园评审，其建设符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

1.9.4 长江经济带发展与保护相关文件及规划符合性分析判定

1.9.4.1 与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符合性分析判定

根据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016 年 1 月 5 日在重庆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国家一项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长江拥有独特的生态系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把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作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项目的优先选项，实施好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流失及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还草、水土保持、河湖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要用改革创新的办法抓长江生态保护。要在生态环境容量上过紧日子的前提下，依托长江水道，统筹岸上水上，正确处理防洪、通航、发电的矛盾，自觉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真正使黄金水道产生黄金效益。”“保护生态环境、建立统一市场、加快转方式调结构，这是已经明确的方向和重点，要用“快思维”、做加法。而科学利用水资源、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港口岸线资源和安排一些重大投资项目，如果一时看不透，或者认识不统一，则要用“慢思维”，有时就要做减法。对一些二选一甚至多选一的“两难”、“多难”问题，要科学论证，比较择优。对那些不能做的事情，要列出负面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充分利用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的资源，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国家政策。

1.9.4.2 与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判定

为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2016 年 2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 号），根据该文件要求“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

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2016 年底前，全面取缔十小企业；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强化环评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

2016 年 5 月 10 日，湖北省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召开调研座谈会，专题研究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有关问题。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迅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

2016 年 5 月 27 日省委办公厅印发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迅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办文〔2016〕34 号），根据该文件要求“不得在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布局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正在审批的，一律停止审批；已批复未开工的，一律停止建设。超过 1 公里不足 15 公里的项目，正在审批的，暂停审批；省级及省以下相关部门已批复未开工的，暂停开工，由项目原批复单位进一步论证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事项后，再决定是否审批或开工”。

针对鄂办文〔2016〕34 号执行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整治后续有关工作，巩固建设的整治成果，持续深入推进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2017 年 1 月 4 日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2017 年第 10 号）要求“沿江 1 公里禁止新建重化工园区，不再审批新建项目。已批复未开工的项目停工建设，在建项目经原批复单位再论证合格后，按审批权限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继续建设。改扩建项目，对其中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或改进现有工艺流程、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且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目标要求的，按程序批复后实施”。

2018 年 6 月，《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24 号）中要求“大力开展沿江化工企业污染专项整治。凡不符合规划区划或安全环保条件、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现有化工企业，一律实施关停或迁入合规园区、改造升级；严格产业政策，沿江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和重化工园区，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一律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其生产区不在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符合国家、省市长江大保护相关要求。

1.9.4.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判定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鄂长江办〔2022〕18 号，2022 年 10 月 10 日）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9-7。由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表 1.9-3 项目与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以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新增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占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应按照《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专题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以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5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以及各文件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7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要求 项目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送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8	禁止在长江干流、汉江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要求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建设区域与长江最近距离约 1.38km，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内，属《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化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情况
		工产业专项整治及转型升级的意见》（宜发〔2017〕15 号）中要求高标准规划建设两个“优化提升区”中的枝江循环化工园区。
10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要求 项目建设区域与长江最近距离约 1.37km，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符合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内，属《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产业专项整治及转型升级的意见》（宜发〔2017〕15 号）中要求高标准规划建设的两个“优化提升区”中的枝江循环化工园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炼油、乙烯、PX）、现代煤化工（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要求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符合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湖北省“两高”相关文件要求。

1.9.4.4 与《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判定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生态环境部和发展改革委制定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 号）。提出要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产业布局，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项目为化工项目，地处规划的化工园，在长江 1km 范围外，与环水体〔2018〕181 号相符。

1.9.4.5 与《湖北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判定

为贯彻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 号），确保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明显见效，长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和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湖北省长江

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鄂环发[2019]13 号）：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工项目和重化工园区，15 公里范围内一律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2020 年年底前完成沿江 1 公里范围内重污染企业关改搬转。项目为化工项目，地处规划的化工园，在长江 1km 范围外，与鄂环发[2019]13 号相符。

1.9.4.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第五十一条规定：“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项目为化工项目，地处规划的化工园，在长江 1km 范围外，其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9.4.7 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

加快促进化工产业园区化、绿色化、精细化发展，在武汉、宜昌、荆门、襄阳、黄石、荆州、孝感、黄冈、潜江、仙桃布局建设一批绿色化、智能化的专业化工园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深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治绿”，促进化工企业安全环保达标升级、入园集群发展。改造提升石油化工、磷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等传统产业，优化发展特种油和乙烯下游产业，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按照“减油增化”方向调整石油化工产品结构，不断拓展和完善石油化工产业链。持续推进长江“三磷”整治，整合宜昌、荆门等磷矿资源和磷化工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集约化、集群化发展。高效利用煤炭资源，化解煤炭过剩产能，降低煤化工环境污染。结合盐化工进一步发展新材料、生物化工、精细化工产品。加快发展高性能、专用性强、绿色环保的精细化工产品。以强化提升石化产业、优化整合传统磷化工和盐化工、发展完善高端精细化工、升级推进新型煤化工为方向，力争到 2025 年，绿色化工行业营业收入达 7500 亿元，年均增长 8.5%左右。

项目为磷酸盐生产项目，属于无机盐化工，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属合规化工园，在沿江 1 公里范围外，其建设符合《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

求。

1.9.5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9.5.1 与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2018 年 7 月 25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鄂政发[2018]30 号），根据该《方案》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约 4.15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2.30%，总体呈现“四屏三江一区”生态格局。

经查询，本项目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其建设地点不属于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9.5.2 与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21]5 号）要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09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属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4 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森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 2.单元内岸线执行全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优先保护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 3. 执行全省、宜昌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长江及其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现有化工企业装置依法关停或搬离；“整治关停区”符合入园标准的化工企业搬迁进入枝江园区。 5.姚家港工业园内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准入要求。禁止引入资源消耗量大、能耗高、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染治理难度大和环境风险高的基础化工、合成类制药、发酵类制药、石化、金属冶炼等项目，禁止引入与工业园主导行业无关，耗水量大、污水排放量大的印染、造纸、制革、电镀、缫丝、苧麻纺织等项目。 6.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项目位于姚家港工业园，地处规划的化工园，在沿江1公里范围外、15公里内，为新建项目，属于化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为磷酸盐生产，属于无机盐化工，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资源消耗量大、能耗高的基础化工、合成类制药、发酵类制药、石化、金属冶炼等项目，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各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相关选址要求。	符合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7.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0%以上。 2.新建、改建、扩建磷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项目应实施总磷减量替代。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台240吨蒸汽锅炉执行火电超低排放限值。 5.上一年度PM 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 6.上一年度玛瑙河入江口断面水质超标，则下一年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2倍削减替代。	项目为化工项目，不属于涉磷企业，其运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且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此外，据调查，项目所在的枝江市2022年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即项目需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行2倍削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姚家港工业园应建立大气、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姚家港工业园区内煤化工、磷化工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姚家港工业园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磷化工、煤化工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厂区配套建有事故池，并对生产车间、罐区、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了防渗处理，建立了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体系和监测体系。此外，公司针对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利用及处置过程均采取了相关的防护措施，如固体废物暂存的固废仓库采用了封闭、防渗等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姚家港工业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75%。 万元GDP水耗<250t万元GDP。2030年姚家港工业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不低于15.8亿元/km ² 。 2.城西新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以天然气和电等清洁能源为燃料。另项目用水量蒸汽冷凝液、设备循环水等废水循环使用，其新增用水量相对园区较小，其水耗满足姚家港工业园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关于落实“三线一单”的要求。

1.9.6.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为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本评价对园区规划主导产业准入提出负面清单建议。清单未列的产业（行业），严格按照国家、湖北省、宜昌市及枝江市相关规定执行。

表 1.9-9 宜昌姚家港化工园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管控类别	行业清单	指定依据
禁止类	1、禁止引入涉及国家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中禁止类淘汰类，《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禁止类。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项目。3、禁止引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5、《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6、《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项目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区内，结合《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与负面清单中的行业清单对比，可知本工程不在负面清单之内。

1.9.6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内，其选址符合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总体规划，同时也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在落实了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可行。

2 工程概况

2.1 建设地点及用地现状

2.1.1 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笋子沟路以东，规划净用地面积 34300m²，折合 51.45 亩。厂区中心经纬度坐标为：111°36'37.35"，30°20'50.87"（111.61037398°，30.34746462°；GCJ-02 坐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1.2 四邻关系

项目南侧为笋子沟路及园区待开发工业用地，北侧为中长燃枝江油库建设项目厂区，西侧及东侧为园区待开发工业用地。

项目厂区四邻关系见附图 2。

2.1.3 用地现状

项目建设区域现状为荒地，覆盖杂草、灌木丛等植被，不涉及农田、天然林等保护目标，也不涉及需要拆除的原有建构筑物。

2.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5.8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笋子沟路以东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总投资：20000 万元

（6）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员工 100 人

（7）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即 7200 小时），生产操作人员三班三运转制，每班 8 小时。

（8）施工期：项目施工期为 12 个月，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投产。

2.3 产品方案

2.3.1 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规模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性状	用途	产品标准 (国标/行标)
1	焦磷酸四钾	15000	白色块状固体或粉状颗粒固体	用于无氰电镀	HG/T3591-2009电镀用焦磷酸钾
2	磷酸三钾	2000	无色斜方晶系结晶或白色结晶粉末	用于制造液体肥皂、精制汽油、优质纸张、金属表面处理、生物水化处理、磷钾肥料	企业标准
3	磷酸氢二钾	3000	白色粉末	用于医药、发酵、细菌培养以及制取焦磷酸钾	HG/T4510-2013工业磷酸氢二钾
4	三聚磷酸钾	2000	白色结晶状粉末或颗粒	用于土壤改良、油类乳化、液体洗涤剂的缓冲剂等	企业标准
5	焦磷酸钠	2000	白色粉末状固体	焦磷酸铜生产原料	HG/T2968-2009工业焦磷酸钠
6	食品添加剂焦磷酸四钾	10000	白色块状固体或粉状颗粒固体	用作乳化剂、组织促进剂、螯合剂、肉类粘结剂制剂的原料、洗涤剂、清罐剂、面制品用碱水剂的原料	GB1886.340-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焦磷酸四钾
7	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钾	1000	白色粉末	用作配制面食制品用碱水的原料，发酵用剂、调味剂、膨松剂、乳制品的温和碱性剂、发酵行业中作酵母食料	GB1886.33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钾
8	磷酸二氢钾	15000	无色柱状结晶或结晶性粉末	用作缓冲剂、培养剂	HG/T4511-2013工业磷酸二氢钾
9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	5000	无色柱状结晶或结晶性粉末	用作高效磷钾复合肥	HG/T2321-2016肥料级磷酸二氢钾
10	焦磷酸铜	3000	淡蓝色粉末	用于无氰电镀和防渗碳涂层	HG/T3593-2009电镀用焦磷酸铜
合计		58000	/	/	/

2.3.2 产品生产计划

本项目共设 3 个车间（厂房），5 条生产线，年生产时间为 7200 小时。各产品生产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2 产品生产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产品及生产规模	生产天数	生产线	备注
一、车间一				
1	焦磷酸四钾1.5万吨	300d, 7200h	1#线	/
2	磷酸三钾0.2万吨	66.5d, 1588h	2#线	错时生产（每次最多1种产品）焦磷酸钠为中间产品
3	磷酸氢二钾0.3万吨	99.5d, 2388h		
4	三聚磷酸钾0.2万吨	66.5d, 1588h		
5	焦磷酸钠0.2万吨	66.5d, 1588h		
6	食品添加剂焦磷酸四钾1万吨	272.5d, 6533h	3#线	错时生产（每次最多1种产品）
7	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钾0.1万吨	26.5d, 643h		
二、车间二				
8	焦磷酸铜0.3万吨	300d, 7200h	1条	/
三、车间三				
9	磷酸二氢钾1.5万吨	224.5d, 5388h	1条	/
10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0.5万吨	74.5d, 1788h		/
备注：（1）项目各种产品生产方式为连续生产；（2）车间一2#生产线、3#生产线和车间三涉及产品换线时间分别为48h、24h和24h。				

2.3.3 产品简介及质量指标

1、产品执行标准

项目产品执行标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2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文号	标准名称
1	焦磷酸四钾	行业标准	HG/T3591-2009	《电镀用焦磷酸钾》
2	磷酸三钾	企业标准	/	/
5	磷酸氢二钾	行业标准	HG/T 4510-2013	《工业磷酸氢二钾》
6	三聚磷酸钾	企业标准	/	/
7	焦磷酸钠	行业标准	HG/T 2968-2009	《工业焦磷酸钠》
8	食品添加剂焦磷酸四钾	国家标准	GB 1886.340-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焦磷酸四钾》
9	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钾	国家标准	GB 1886.33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磷酸氢二钾》
10	磷酸二氢钾	行业标准	HG/T4511-2013	《工业磷酸二氢钾》
11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	行业标准	HG/T2321-2016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
12	焦磷酸铜	行业标准	HG/T 3593-2009	《电镀用焦磷酸铜》

2、产品具体质量如下：

（1）焦磷酸四钾

表 2.3-3 焦磷酸四钾产品质量标准

指标名称	规格	
	优等品	一等品
外观	白色块状固体或粉状颗粒固体	
焦磷酸四钾（K4P2O7） ω/%≥	98	

指标名称	规格	
	优等品	一等品
指标名称	规格	
	优等品	一等品
干燥减量, $\omega/\%$ ≤	1.0	-
铁 (Fe)) $\omega/\%$ ≤	0.005	0.01
水不溶物含量, $\omega/\%$ ≤	0.10	
PH 值 (1%水溶液)	10.5±0.5	
铅 (Pb) , $\omega/\%$ ≤	0.0005	0.003
赫尔槽试验 ($Dk \geq 10A$ 、 dm^2 下电镀)	合格	
砷 (As) , $\omega/\%$ ≤	0.0003	-
络合指数≥	3.0	-

(2) 磷酸三钾

表 2.3-4 磷酸三钾产品质量标准

指标名称		指标
磷酸三钾 (K_3PO_4) (灼烧干基,) $\omega/\%$ ≥		97.0
pH (10g/L 溶液)		11.5~12.5
砷 (As) / (mg/kg) ≤		3
重金属 (以 Pb 计) / (mg/kg) ≤		10
水不溶物, $\omega/\%$ ≤		0.2
灼烧减量	无水物, $w/\%$ ≤	5.0
	水合物, $w/\%$	8.0~20.0

(3) 磷酸氢二钾

表 2.3-5 磷酸氢二钾产品质量标准

指标名称	指标
外观	白色粉末
磷酸氢二钾 (K_2HPO_4 以干基计) 含量, $\omega/\%$ ≥	98.0
磷酸氢二钾 (以 P_2O_5 计) , $\omega/\%$ ≥	39.9
氧化钾 (K_2O) , $\omega/\%$ ≥	40.0
水不溶物, $\omega/\%$ ≤	0.02
氯化物 (以 Cl 计) 含量, $\omega/\%$ ≤	0.05
铁 (Fe) , $\omega/\%$ ≤	0.003
砷 (As) , $\omega/\%$ ≤	0.01
重金属 (以 Pb 计) 含量, $\omega/\%$ ≤	0.005
pH (10g/L 溶液)	9.0-9.4

(4) 三聚磷酸钾

表 2.3-6 三聚磷酸钾产品质量标准

指标名称	指标
外观	白色结晶状粉末或颗粒
三聚磷酸钾 ($K_5P_3O_{10}$ 以干基计) 含量, %≥	85.0
五氧化二磷 (P_2O_5) 含量, %	46.5~48.0
水不溶物 含量, %≤	2.0

指标名称	指标
砷 (As) 含量, %≤	0.0003
重金属 (以 Pb 计) 含量, %≤	0.001
灼烧失重 (105℃干燥 4h, 或 550℃灼烧 30min) 含量, %≤	0.4

(5) 焦磷酸钠

表 2.3-7 焦磷酸钠产品质量标准

指标名称	无水焦磷酸钠指标
主含量 $\omega/\%$ ≥	96.5
水不溶物含量, $\omega/\%$ ≤	0.15
PH 值 (10g/L 水溶液)	9.9~10.7
正磷酸盐	通过实验, 与 0.1N AgNO_3 反应无明显黄色

(6) 食品添加剂焦磷酸四钾

表 2.3-8 食品添加剂焦磷酸四钾产品质量标准

指标名称	指标
焦磷酸钾 ($\text{K}_4\text{P}_2\text{O}_7$) (以干基计) 含量, $\omega/\%$ ≥	95.0
灼烧失重含量, $\omega/\%$ ≤	0.5
水不溶物含量, $\omega/\%$ ≤	0.1
pH (10g/L 水溶液)	10.5±0.5
氟 (F) / (mg/kg), ≤	10.0
铅 (Pb) / (mg/kg), ≤	2.0
砷 (As) / (mg/kg), ≤	3.0
重金属 (以 Pb 计) / (mg/kg), ≤	10

(7) 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钾

表 2.3-9 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钾产品质量标准

指标名称		指标
磷酸氢二钾 (K_2HPO_4) (以干基计) 含量, $w/\%$ ≥		98.0
干燥减量, $w/\%$	K_2HPO_4 , ≤	2.0
	$\text{K}_2\text{HPO}_4 \cdot 3\text{H}_2\text{O}$	22.0~26.0
水不溶物 (以干基计), $w/\%$ ≤		0.2
pH (10g/L 溶液)		9.0±0.4
氟 (F) (以干基计) (mg/kg), ≤		10.0
铅 (Pb) (以干基计) (mg/kg), ≤		2.0
砷 (As) (以干基计) (mg/kg), ≤		3.0
重金属 (以 Pb 计) (以干基计) (mg/kg), ≤		10

(8) 磷酸二氢钾

表 2.3-10 磷酸二氢钾产品质量标准

指标名称	指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磷酸二氢钾（KH ₂ PO ₄ ）（以干基计）含量，ω/%≥	99	98	97
氧化钾（K ₂ O）（以干基计），ω/%≥	34	33.5	33
水分，ω/%≤	0.5	1.0	2.0
氯化物（以 Cl 计），ω/%≤	0.05	0.2	
铁（Fe），ω/%≤	0.003	0.008	
砷（As）含量，ω/%≤	0.005	0.015	
重金属（以 Pb 计）含量，ω/%≤	0.005	0.008	
水不溶物含量，ω/%≤	0.1	0.2	1.5
pH（30g/L 溶液）	4.3-4.7		

（9）肥料级磷酸二氢钾

表 2.3-11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等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磷酸二氢钾（KH ₂ PO ₄ ）质量分数，ω/% ≥	98.0	96.0	94.0
水溶性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ω/% ≥	51.0	50.0	49.0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ω/% ≥	33.8	33.2	30.5
水分，ω/% ≤	0.5	1.0	1.5
氯化物（Cl）的质量分数，ω/% ≤	1.0	1.5	3.0
水不溶物，ω/% ≤	0.3		
PH（10g/L 溶液）	4.3-4.9		
砷 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As 计) ， ω/% ≤	0.0050		
镉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Cd 计）， ω/% ≤	0.001		
铅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Pb 计）， ω/% ≤	0.02		
铬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As 计) ， ω/% ≤	0.0500		
汞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 Hg 计) ， ω/% ≤	0.0005		

（10）焦磷酸铜

表 2.3-12 焦磷酸铜产品质量标准

指标名称	级别（类型）				
	出口级	高 纯 (I)	优 级 (II)	普 通 (III)	一 级 (IV)
含铜量（Cu）， ω/%≥	34	33	30	23	18
铁含量（Fe）， ω/%≤	0.02	0.03	0.03	0.03	0.03
酸不溶物， ω/%≤	0.1	0.2	0.2	0.2	0.2
含量（Cu ₂ P ₂ O ₇ ）·4H ₂ O%， ω/%≥	98	—	—	—	—

2.4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2.4.1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储运工程。本项目拟建于宜昌

姚家港化工园，主要建设 3 个车间 5 条生产线，其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概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局部 3F，丁类车间，占地面积 4520m ² ，建筑面积 5300m ² ，H=15m；主要建设 3 条生产线，年产焦磷酸四钾、磷酸三钾、磷酸氢二钾、三聚磷酸钾、食品添加剂焦磷酸四钾和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钾共计 3.5 万吨。车间布设中和槽、过滤器、喷粉塔、回转炉、冷却机、造粒机等设备。车间内设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区南侧。食品添加剂包装区为 10 万级洁净区。
	车间二		2F，丁类车间，占地面积 2400m ² ，建筑面积 4800m ² ，H=12.5m；主要建设 1 条生产线，年产焦磷酸铜 0.3 万吨。车间布设有搅拌槽、搪瓷反应釜、混合釜、离心机、干燥机等设备。
	车间三		3F，丁类车间，占地面积 2340m ² ，建筑面积 4420m ² ，H=18.5m；主要建设 1 条生产线，年产磷酸二氢钾和肥料级磷酸二氢钾 2 万吨。车间布设中和槽、反应釜、离心机、母液槽等设备。车间内设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区东侧。
公辅工程	给排水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循环水	车间一设置 2 座冷却循环水池（容积 50 立方，100 立方），3 个冷却塔；车间二设置 1 座冷却循环水池（容积 50 立方），1 个冷却塔；车间三设置 1 座冷却循环水池（容积 100 立方），2 个冷却塔。
		排水	采用清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分别设置雨水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水管网、生产废水排水管网。项目界区内初期雨水进入污水站进行处理，后期清净水就近直排附近的雨水管网；界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厂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厂的接管标准后送至园区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热		项目供热所需 0.6Mpa 蒸汽由园区提供，采用管道输送
	消防		消防泵房旁设置 1 个 600m ³ 消防水池，用于厂区消防用水
	配电室	1F，占地面积约 364m ² ，建筑面积 364m ² ；内设配电站 配电站供电来源于园区 110kV 变电所。本项目生产装置中设备的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其中消防电源、仪表控制等负荷等级为二级	
		门卫	
	办公楼		3F，占地面积约 560m ² ，建筑面积 1680m ² ；其中 1F 设有分析化验室，2-3F 为办公区
	综合楼		3F，占地面积约 364m ² ，建筑面积 1092m ² ；其中 1F 为食堂，主要为员工提供食宿
贮运工程	丙类仓库一		1F，占地面积约 2280m ² ，其中含机修间
	丙类仓库二		1F，占地面积约 572m ²
	一车间室外罐区		位于一车间一侧，其围堰高度为 1.2m。设置 4 个 75m ³ 储罐、4 个 91m ³ 储罐，分别为： 4 个 75m ³ 中和料储罐、立式固定罐 4 个 91m ³ 中和料储罐、立式固定罐
	储罐区		罐组占地面积约 2144m ² ，其围堰高度为 1.2m。设置 1 个 150m ³ 储罐、4 个 500m ³ 储罐、2 个 1000m ³ 储罐；分别为： 1 个 150m ³ 氢氧化钠储罐、立式固定罐 4 个 500m ³ 磷酸储罐、立式固定罐 2 个 1000m ³ 氢氧化钾储罐、立式固定罐
	危废仓库		1F，占地面积约 260m ² ；用于暂存厂区危险废物

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1座，容积为10m ³ ，位于综合楼东侧地下，用于处理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900m ² ，主要用于处理厂区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四级“反应+沉淀”，工艺废水系统处理能力为240m ³ /d。
	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一 废气处理系统
		旋风除尘器+两级水膜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DA001
		车间二
		投料干燥粉尘通过滤布拦截，然后利用循环水全部吸收处理；气力输送粉尘通过料仓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间三 废气处理系统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DA002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消声等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1 栋，建筑面积 260m ² ，按规范设置防腐防渗、导流沟，收集池等措施
	防渗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危化品贮存区、物料装卸区、集水池、污水处理区、废气处理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危废间、工艺废水和事故废水收集管沟等采取重点防渗区措施；装置公用工程楼、辅助楼、厂区公用工程楼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综合楼、办公楼、门卫等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风险防范	设置事故池 1 座，容积为 1700m ³ ，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为 780m ³
		罐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1.2m），厂区设置预警系统、事故水收集系统（若设计施工无法满足自流，应配备提升泵等措施动力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事故水进入事故应急池）；生产装置区、罐区配套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可燃气体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火灾手动按钮、自动切断等事故应急处置装置；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等；配足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2.4.2 项目平面布局

2.4.2.1 平面布局

厂区边界大致呈一个长方形，厂内平面布置在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力争做到工艺流畅、功能区明确、间距合理、管线短截、运输方便，并符合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相关要求。根据上述原则：在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周边环境，将厂区分分为生产区、库房区、储罐区以及配套设施区等三个功能区。各功能区相互独立又互为依托。生产区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进行划分，同时考虑环保以及消防和厂内管网铺设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根据生产流水线的需要进行布置，各区域严格划分，互不干扰，能够以最短的物料输送路径，形成各区域良好的协作关系。

具体布置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2.4.2.2 合理性分析

项目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功能区划分明，各相邻功能区相互协调，传

送路线短，能耗低，可以达到减小生产运行成本的目的，其平面布局合理。

另由项目安评可知：厂内各建、构筑物外部防火间距均能满足《石油化工企业防火设计标准》GB50160-2008（2018 年版）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时，厂内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建构筑物与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与厂围墙间的间距均能满足《石油化工企业防火设计标准》GB50160-2008（2018 年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 的要求。

2.5 公用工程

涉及工艺保密，信息暂不公开。

2.6 生产组织、工作制度及人员

项目年工作 300d（以生产装置运行时间计，即 7200h），生产操作人员四班三运转制，每班 8 小时，劳动员工 100 人。

3 工程分析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涉及工艺保密，信息暂不公开。

3.2 主要原辅材料

涉及工艺保密，信息暂不公开。

3.3 主要生产设备

涉及工艺保密，信息暂不公开。

3.4 平衡分析

涉及工艺保密，信息暂不公开。

3.5 运营期污染物产排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对工艺过程和物料平衡进行计算和分析，拟建项目各产污环节、污染源和污染物有关数据如以下各节所述。

3.5.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工艺废气、生产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并根据工艺需求和平面布局情况，项目共设置 2 个排气筒，具体如下：

表 3.5-1 项目废气排气筒数量统计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位置	对应生 产装置	对应污染源	废气性质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 高度
DA001	车间一	3 条生产线	回转窑尾气 G1-2； 回转窑尾气 G2-2； 回转窑尾气 G3-2； 回转窑尾气 G4-2； 回转窑尾气 G5-2； 回转窑尾气 G6-2； 回转窑尾气 G7-2	含尘废气	粉尘	25m
			回转窑天然气燃 烧废气	燃烧尾气	烟尘、SO ₂ 、NO _x	
DA002	车间三	磷酸二氢钾生产 线	干燥废气 G9-2； 干燥废气 G10-2	含尘废气	粉尘	25m
			流化床干燥机天 然气燃烧废气	燃烧尾气	烟尘、SO ₂ 、NO _x	

3.5.1.1 工艺废气

涉及工艺保密，信息暂不公开。

3.5.1.2 燃烧天然气废气

本项目回转炉、喷粉塔、流化床干燥机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

1、车间一

车间一回转炉和喷粉塔燃烧天然气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 1#生产线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和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 1.5 万吨焦磷酸四钾需要使用天然气约 144.485 万方,天然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18.71kg/万立方燃料; 二氧化硫产污系数: 0.02Skg/万立方燃料(天然气中含硫量为 100mg/m³); 颗粒物产污系数: 2.86kg/万立方燃料。则回转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2.72t/a、0.29t/a 和 0.42t/a。

2) 2#生产线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和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 0.9 万吨磷酸三钾、磷酸氢二钾、三聚磷酸钾和焦磷酸钠需要使用天然气约 73.65 万方,其中喷粉塔环节使用量占比为 90%,回转炉天然气使用量占比为 10%。

天然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18.71kg/万立方燃料; 二氧化硫产污系数: 0.02Skg/万立方燃料(天然气中含硫量为 100mg/m³); 颗粒物产污系数: 2.86kg/万立方燃料。则喷粉塔和回转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1.38t/a、0.15t/a 和 0.21t/a。

3) 3#生产线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和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 1.1 万吨食品添加剂焦磷酸四钾和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钾需要使用天然气约 81.87 万方,其中喷粉塔环节使用量占比为 90%,回转炉天然气使用量占比为 10%。

天然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18.71kg/万立方燃料; 二氧化硫产污系数: 0.02Skg/万立方燃料(天然气中含硫量为 100mg/m³); 颗粒物产污系数: 2.86kg/万立方燃料。则喷粉塔和回转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1.53t/a、0.16t/a 和 0.23t/a。

2、车间三

车间三流化床干燥机燃烧天然气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 2 万吨磷酸二氢钾（含肥料级）需要使用天然气 216 万立方，天然气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氮氧化物产污系数：18.71kg/万立方燃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0.025kg/万立方燃料（天然气中含硫量为 100mg/m³）；颗粒物产污系数：2.86kg/万立方燃料。则回转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4.04t/a、0.43t/a 和 0.62t/a。

3.5.1.3 小结

1、有组织废气汇总

有组织废气产排汇总见表 3.5-3。

由表可知 3.5-3，项目车间一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车间三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汇总

无组织废气产排汇总见表 3.5-4。

表 3.5-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情况汇总表

来源	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达标判定
												mg/m³	kg/h	
车间一 3条生产线	DA001	颗粒物	60000	12872.01	772.32	5500.86	53.51	3.21	22.86	旋风+串联两级水膜	25m排气筒	120	14.45	达标
		二氧化硫		1.39	0.08	0.60	1.39	0.08	0.60			550	9.65	达标
		氮氧化物		13.09	0.79	5.63	13.09	0.79	5.63			240	2.85	达标
车间三 1条生产线	DA002	颗粒物	27000	175.41	4.74	34.02	3.56	0.10	0.69	旋风+串联布袋除尘	25m排气筒	120	14.45	达标
		二氧化硫		2.23	0.06	0.43	2.23	0.06	0.43			550	9.65	达标
		氮氧化物		20.86	0.56	4.04	20.86	0.56	4.04			240	2.85	达标

表 3.5-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装置参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长宽尺寸 (m)	排放高度 (m)		
车间一	颗粒物	106×40	12	2.45	0.35
车间二	颗粒物	60×40	12	0.30	0.04
合计	颗粒物	/	/	2.75	0.39

3.5.2 废水

据项目水平衡分析知，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分析化验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其产生量为 49685.77m³/a（165.62m³/d），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表 3.5-5 废水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

来源	编号	废水量 m³/a	核算方法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焦磷酸铜装置工艺水	W8-1	16604.22	物料衡算法/类比法（类比江苏骏佳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	pH	6-9	/	进入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后接管城西污水处理厂
				COD	150	2.4906		
				SS	150	2.4906		
				氨氮	10	0.1660		
				TN	15	0.2491		
				TP	234.88	3.90		
				总铜	432.42	7.18		
	W8-2	6270.00	物料衡算法/类比法（类比江苏骏佳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	pH	6-9	/	进入污水处理站	
				COD	150	0.9405		
				SS	150	0.9405		
				氨氮	10	0.0627		
				TN	15	0.0941		
				TP	239.23	1.5		
				总铜	473.68	2.97		
	W8-3	40	物料衡算法/类比法（类比江苏骏佳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	pH	6-9	/	进入污水处理站	
				COD	150	0.0060		
				SS	150	0.0060		
				氨氮	10	0.0004		
				TN	15	0.0006		
				TP	250.00	0.01		
				总铜	500.00	0.02		
磷酸二氢钾装置工艺水	W9-1	8963.30	类比法（类比江苏骏佳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	pH	6-9	/	进入污水处理站	
				COD	100	0.8963		
				SS	100	0.8963		
				氨氮	5	0.0448		
				TP	2	0.0179		
	W10-1	2988.44	类比法（类比江苏骏佳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	pH	6-9	/	进入污水处理站	
				COD	100	0.2988		
				SS	100	0.2988		
				氨氮	5	0.0149		
				TN	10	0.0299		
车间	W2	296.32	类比法（类比江	pH	6-9	/	进入污水	
				COD	250	0.0741		

来源	编号	废水量 m³/a	核算方法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地面清洗水			苏骏佳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	BOD ₅	100	0.0296	处理站	
				SS	250	0.0741		
				氨氮	10	0.0030		
				TN	15	0.0044		
				TP	4167	1.2348		
设备清洗废水	W3	90	类比法（类比江苏骏佳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	pH	6-9	/	进入污水处理站	
				COD	150	0.0135		
				SS	150	0.0135		
				氨氮	10	0.0009		
				TN	15	0.0014		
				TP	4167	0.3750		
循环水站用水	W4	4320	类比法（类比江苏骏佳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	pH	6-9	/	进入污水处理站	
				COD	180	0.7776		
				BOD ₅	120	0.5184		
				SS	300	1.2960		
				氨氮	20	0.0864		
				TN	25	0.1080		
				TP	3	0.0130		
分析化验用水	W6	1200	类比法（类比江苏骏佳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	pH	6-9	/	进入污水处理站	
				COD	250	0.3000		
				BOD ₅	100	0.1200		
				SS	250	0.3000		
				氨氮	10	0.0120		
				TN	15	0.0180		
				TP	80	0.0960		
生活用水	W7	1200	类比法（类比江苏骏佳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	pH	6-9	/	进入污水处理站	
				COD	400	0.4800		
				BOD ₅	220	0.2640		
				SS	300	0.3600		
				氨氮	35	0.0420		
				TN	40	0.0480		
				TP	3	0.0036		
初期雨水	W8	7713.49	类比法（类比江苏骏佳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	pH	6-9	/	进入污水处理站	
				COD	250	1.9284		
				BOD ₅	100	0.7713		
				SS	250	1.9284		
				氨氮	10	0.0771		
				TN	15	0.1157		
				TP	30	0.2314		
综合废水		49685.77	/	pH	6-9	/	进入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后接管城西污水处理厂
				COD	165.16	8.2059		
				BOD ₅	34.28	1.7034		
				SS	173.17	8.6043		
				氨氮	10.27	0.5103		
				TN	15.27	0.7587		

来源	编号	废水量 m ³ /a	核算方法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方式	处理方 式及排 放去向
				TP	148.69	7.3877		
				总铜	204.69	10.1700		

项目设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40m³/d，采用“四级“反应+沉淀”+排放池”的处理工艺，最终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5-6 废水污染源强产生、接管、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废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接管污水处理厂		排入外环境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49685.77	--	49685.77	--	49685.77
	pH	6-9	/	6-9	/	6-9	/
	COD	165.16	8.2059	165.16	8.2059	50	2.4843
	BOD ₅	34.28	1.7034	34.28	1.7034	10	0.4969
	SS	173.17	8.6043	173.17	8.6043	10	0.4969
	氨氮	10.27	0.5103	10.27	0.5103	5	0.2484
	TN	15.27	0.7587	15.27	0.7587	1	0.0497
	TP	148.69	7.3877	8	0.3975	0.5	0.0248
	总铜	204.69	10.1700	2	0.0994	0.5	0.0248

注：*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参考 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

3.5.3 噪声

项目生产装置噪声源主要包括各类物料泵、真空泵、循环泵及风机等，通过类比调查，各噪声源噪声级在 75~90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生产线/生产车间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dB(A)	
车间一1#线	中和反应装置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50	7200
	高温脱水装置	回转炉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60	
	造粒装置	粉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60	
	废气处理	旋风分离器	频发	类比法	90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65	
		水膜除尘器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55	
车间一2#线	中和反应装置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50	7200
	喷粉装置	喷粉塔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60	
	高温脱水装置	回转炉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60	
	造粒装置	粉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60	
	废气处理	旋风分离器	频发	类比法	90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65	
		水膜除尘器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55	
车间一3#线	中和反应装置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50	7200
	喷粉装置	喷粉塔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60	
	高温脱水装置	回转炉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60	
	造粒装置	粉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60	
	废气处理	旋风分离器	频发	类比法	90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65	
		水膜除尘器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55	
车间三	中和反应装置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50	7200
	固液分离装置	离心机	频发	类比法	90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65	
	干燥装置	振动流化床干燥器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55	
车间二	反应装置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50	7200
	固液分离装置	离心机	频发	类比法	90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65	
	干燥装置	干燥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隔声	25	类比法	60	

3.5.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过滤废渣、废滤袋、污泥、废润滑油、化验室废物、生活垃圾等。

1、过滤废渣

磷酸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为 0.72t/a, 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具体如下表 3.5-8。

表 3.5-8 拟建项目过滤滤渣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污染源	固废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焦磷酸四钾	过滤滤渣	S1-1	滤渣	0.25
	过滤滤渣	S1-2	滤渣	0.14
磷酸三钾	过滤滤渣	S2-1	滤渣	0.03
	过滤滤渣	S2-2	滤渣	0.02
磷酸二氢钾	过滤滤渣	S3-1	滤渣	0.03
	过滤滤渣	S3-2	滤渣	0.01
三聚磷酸钾	过滤滤渣	S4-1	滤渣	0.03
	过滤滤渣	S4-2	滤渣	0.02
焦磷酸钠	过滤滤渣	S5-1	滤渣	0.03
	过滤滤渣	S5-2	滤渣	0.01
食品添加剂焦磷酸四钾	过滤滤渣	S6-1	滤渣	0.05
	过滤滤渣	S6-2	滤渣	0.05
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钾	过滤滤渣	S7-1	滤渣	0.005
	过滤滤渣	S7-2	滤渣	0.005
焦磷酸铜	过滤滤渣	S8-1	滤渣	0.04
合计				0.72

2、废滤袋

本项目在车间一 3 条生产线过滤环节和车间二过滤环节会产生废弃的滤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类比江苏骏佳化学有限公司生产运行情况, 废滤袋产生量为 1.4 吨/万吨磷酸盐。因此, 车间一 3 条生产线和车间二废滤袋的产生量分别为 2.1 吨、1.26 吨、1.54 吨和 0.42 吨; 则共 5.32t/a, 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收集后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5t/a。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收集后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的单位处理。

4、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资料，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40m³/d，废水处理系统污泥经板框压滤之后，再利用富余蒸汽进行烘干，含水率可降低至 35%，大大缩减污泥的重量，污泥产生量约为 113.50t/a。因污泥中含有重金属铜，该类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772-006-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化验室废物

本项目分析检测时会产生部分化验室废物。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化验室废物产生量约为 2t/a。分析检测时会产生化验室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收集后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p，则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固体废物汇总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5-9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处置措施
1	过滤废渣	危险废物	900-041-49	0.72	固态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滤袋	危险废物	900-041-49	5.32	固态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1.50	液态	密封桶装，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113.50	半固态	密封袋装，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化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900-047-49	2.00	半固态	密封袋装，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	/	15.00	固态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138.04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3.5-10。

表 3.5-10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a)	形态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过滤废渣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72	固态	过滤工序	氢氧化钾、杂质	氢氧化钾、杂质	T/In	密封桶装，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滤袋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5.32	固态	过滤工序	PVC、杂质	二PVC、杂质	T/In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	HW49其他废物	772-006-49	113.50	半固态	污水处理站压滤机	铜等	铜	T/In	密封袋装，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50	液态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密封桶装，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化验室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2.00	半固态	化验室分析	检测液体、实验器皿等	检测液体、实验器皿等	T/C/I/R	密封袋装，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合计	/	/	123.04	/	/	/	/	/	/

3.5.5 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3.5-11 项目“三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气	车间一回转窑尾气	颗粒物	12872.01	5500.86	53.51	22.86	25m 排气筒 (DA001)
		二氧化硫	1.39	0.60	1.39	0.60	
		氮氧化物	13.09	5.63	13.09	5.63	
	车间二回转窑尾气	颗粒物	175.41	34.02	3.56	0.69	25m 排气筒 (DA002)
		二氧化硫	2.23	0.43	2.23	0.43	
		氮氧化物	20.86	4.04	20.86	4.04	
	车间一	颗粒物	/	2.45	/	2.45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车间二	颗粒物	/	0.30	/	0.30	无组织排放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49685.77	--	295759.98	市政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pH	6-9	/	--	49685.77	
		COD	165.16	8.2059	6-9	/	
		BOD ₅	34.28	1.7034	165.16	8.2059	
		SS	173.17	8.6043	34.28	1.7034	
		氨氮	10.27	0.5103	173.17	8.6043	
		TN	15.27	0.7587	10.27	0.5103	
		TP	148.69	7.3877	15.27	0.7587	
		总铜	204.69	10.1700	8	0.3975	
	过滤废渣	过滤废渣	0.72		0		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袋	废滤袋	5.32		0		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污泥	113.50		0		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废机油	1.50		0		资质单位处置
	化验室废物	化验室废物	2.0000		0		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00		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5~90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注：废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单位 t/a；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单位 t/a；固体废物产生量单位 t/a；废水污染物浓度单位 mg/l，废气污染物浓度单位 mg/m³。

3.6 施工期污染物产排分析

3.6.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扬尘来自建筑材料的装卸、施工垃圾的清理等，此外，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行驶、运输车辆的车轮夹带泥土污染场地附近路面以及在有风条件下裸露的场地地表亦产生扬尘，其中运输车在施工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是主要污染源，对环境影响较大。运输车辆通过便道产生扬尘的浓度随距离而降低（见表 3.6-1）。

表 3.6-1 扬尘浓度随距离变化情况一览表 (TSP)

距扬尘点距离	25m	50m	100m	200m
浓度范围 (mg/m ³)	0.38~1.20	0.31~0.99	0.22~0.75	0.19~0.28
平均值 (mg/m ³)	0.76	0.65	0.47	0.23

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程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重型机械尾气排放量较大，故尾气排放也使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受到污染。尾气中主要含有 CO、NO₂、THC 等。

3.6.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以及雨天在施工场地形成的地面径流。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冲洗水、食堂下水和厕所冲刷水，排放生活污水按住工地人数计。在建设期间施工人员为 50 人，施工期 12 个月（以 360d 计），平均每人产生生活污水量 0.48m³/d，项目施工期共产生施工生活废水 8640m³ (24m³/d)。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 和 NH₃-N 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180mg/L、180mg/L、40mg/L，产生量分别为 2.592t、1.556t、1.556t 和 0.346t。

施工废水主要为结构阶段施工废水、各种施工设备用水和车辆冲洗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

3.6.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等短时将会高于 80dB(A)，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见表 3.6-2。

表 3.6-2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序号	噪声源	测点施工机械距离 (m)	最大声级 L _{max} (dB)	特征
1	挖掘机	5	84	流动源
2	推土机	5	86	流动源
3	振荡机	1	79	低频噪声
4	铲运机	5	90	流动源
5	电锯	1	100	间断，持续时间短
6	打磨机	1	100	间断，持续时间短
7	焊机	1	90	间断，持续时间短
8	运输卡车	1	78	流动源

3.6.4 固废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弃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由项目可研可知，基础施工产生挖掘土约 35000m³，需填方量约 35000m³，无弃方产

生。

由项目可研可知，项目整个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170t，由依法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承运到指定的地点填埋。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按平均每天 50 人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每天将产生生活垃圾 0.025t，工程建设期间产生生活垃圾 9t。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7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定义：其一、是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其二：是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

根据设计方案，项目生产工艺属于间歇作业，本评价考虑非正常工况分析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污染物排放浓度较正常排放工况下大幅度上升的情况。本次评价按废气处理效率为 50%作为非正常排放工况，持续时间不超过 120min。

车间一旋风除尘器是多套并联使用，旋风除尘器同时发生故障的可行性极小，非正常工况不予考虑，仅考虑串联水膜除尘器各自除尘效率降低 50%，车间一废气处理效率非正常工况下为 98.2%。车间三废气处理设施是旋风除尘器加布袋除尘器，设施除尘效率各自降低 50%后，综合处理效率为 72.2%。

此时，本项目废气的事故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3.7-1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车间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段	废气量 m³/h	处理措施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情况
车间一	颗粒物	反应、包装	60000	旋风+串联 两级水膜	13.90	231.70	环保设施处理 效率降低 50%
	SO ₂				0.08	1.39	
	NO _x				0.79	13.09	
车间四	颗粒物	干燥	27000	旋风+布袋	1.32	48.76	
	SO ₂				0.06	2.23	
	NO _x				0.56	20.86	

非正常工况下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染物出现短时间超标。评价要求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同时应加强设备维护和监测，当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下降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检修合格能稳定运行后方可复产。

2、废水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分析化验废水、生活废水等经厂内污水站达标准后排入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管网，从而对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厂区设置一座 1700m³ 的事故水池、780m³ 的初期雨水池可用于收集污水处理系统的应急废水。一旦污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或运转异常状况下，首先采取紧急停车，并关闭污水排放口，将废水引至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暂存，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将暂存废水渐次送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事故状态下要求暂停向废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待检修完成后即可正常排放，不会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4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概况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枝江地处长江中游，江汉平原西缘，属三峡之末，荆江之首，地跨东经 $111^{\circ}23'$ ~ $112^{\circ}03'$ ，北纬 $30^{\circ}16'$ ~ $30^{\circ}40'$ ，东西长 58km，南北宽 45km，总面积 1310km²。东隔沮漳河与荆州市相望，南以南河与松滋市为邻，西南隔长江与宜都市一桥相连，西北与猇亭区、夷陵区、当阳市接壤。枝江交通为便利，万里长江贯东而去，焦柳铁路穿市南下，沪汉蓉高速铁路与沪渝高速公路（G50）、318 国道并行东西，三峡机场距市中心 30 公里，构成了水陆空立体交通网络。

项目位于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4.1.2 地形地貌

枝江市地处鄂西山地与江汉平原的过渡地带，为侵蚀剥蚀丘陵地貌，地势北高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丘陵，间有山冲畈地，东南属平原，湖泊港渠密布。西北部安福寺镇邹家冲村最高点海拔 207m，东南部七星台镇杨林湖村最低点海拔 35m，高差达 172m。

项目所在区地势平坦，海拔高度在 36~38m。

4.1.3 地质地震

枝江市地处鄂西山地与江汉平原的过渡地带，为侵蚀剥蚀丘陵地貌，地势北高南低。根据《1:200000 宜昌、长阳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及《湖北省区域地质志》等资料表明，枝江市位于黄陵背斜南侧，地跨鄂西隆起构造带及江汉平原沉降带，地质构造比较复杂，各地质时期的地层均有分布，全市可分出多个构造体系。普遍发育的新华夏构造体系，主体褶皱呈北北东向，与压扭性断裂和两组次级扭裂组成当阳向斜，结晶底为黄陵背斜，轴向近南北向、略向北东凸出的弧形向斜，核部最新地层为白垩系。从地质力学角度看，勘查区为新华夏系一级构造第三隆起带南段与淮阳山字型构造体系的复合部位。

该区地层主要表现为以沉降为主的沉降—隆起交替性质的地壳运动，沉积环境多变，形成了下部巨厚层状陆相碎屑岩沉积；上部第四系全新统河湖相沉积，面积占 80%以上。区内地层由老到新的顺序如下：

- (1) 第三系—白垩系东湖群（K-E）

以红色钙质粉、细砂岩为主，出露于勘查区大部，属陆相碎屑岩沉积地层，且被第四系所覆盖。发育厚度大于 1000m。

(2) 第四系全新统 (Q4)

主要分布在长江及河流沿岸阶地上，属第一、二、三、四级阶地的河湖相冲积层，具有明显的二元结构特征。上部为粘土、粉质粘土；下部为砂、卵砾石层。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有关规范，枝江市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

4.1.4 气候概况

枝江市属亚热带季风区，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6.5℃，日照时数 1860.5h，年辐射量 106kcal/cm²，积温 5410.1℃，无霜期 232~296d。多年最大平均风速 12.1m/s，平均降雨 1030mm，平均蒸发量 1338.5mm，平均相对湿度 76%。春季多寒潮，夏秋多暴雨或干旱，6~7 月份为梅雨期。

降雨时空分布不均，西南部偏多，东北部偏少，雨期多集中在 4~9 月，年际变化较大。境内降水量年内分配与季风活动规律相适应。1~3 月雨量逐月递增，4~7 月为雨季，其中 5~8 月雨量最充沛，8 月以后逐月递减。

据位于市域中部的马家店雨量站观测记载分析，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量 70~80%以上集中在汛期 4~9 月，连续最大四个月降雨量出现在 5~8 月。该站多年平均连续四个月降雨量最大值 595.1mm，极端一个月降雨量 426.8mm (1986 年 7 月)，占多年平均降水量的 40.8%。枯水季 1~3 月、10~12 月的降水量占多年平均降水量的 20%~30%，极易形成冬、春旱，对农业生产极为不利。

年际变化也较悬殊，建国后最大降水年 (2002 年) 达 1499.3mm，最小降水年 (1966 年) 为 668.2mm。最大、最小年降水变幅为 831.1mm，占多年平均降水量的 79.4%。

4.1.5 水文概况

(1) 地表水

枝江市江河溪流纵横，长江由西向东流经市境南部，在境内蜿蜒 98.8km，长江年均入境水量 4512.5 亿 m³，出境水量 4689.1 亿 m³。市域内集水面积大于 30km² 的溪渠、河流有 13 条，长度 5km 以上的溪河有 25 条，其中长江一级支流 2 条，二级支流 13 条。支流中以沮漳河最大，年入境水量 16.6 亿 m³，出境水量 27.2 亿 m³；其次是玛瑙河，年入境水量 1.2 亿 m³，出境水量 2.8 亿 m³；南河则是分流长江洪水绕上百里洲垸的松滋河与采穴河的习惯名称。枝江市境内主要湖泊有太平湖、陶家湖、清明湖、刘家湖和东湖

等。

项目区主要地表水为长江和玛瑙河。长江是枝江市主要用水水源和本项目的纳污水体。长江枝江段水量丰富，水质良好，具有很大的环境容量。多年水文资料统计：年平均流量为 $14300 \text{ m}^3/\text{s}$ ；其中：丰水期最大流量 $70800 \text{ m}^3/\text{s}$ ，平均流量 $29600 \text{ m}^3/\text{s}$ ；枯水期最小流量 $2770 \text{ m}^3/\text{s}$ ；年平均输砂量 5.26 亿吨。三峡工程兴建后，宜昌站多年平均流量将有所变化，但有关文献报道，正常水库调度运行方式下，水位变化幅度不大，且均在天然平均流量变化范围之内。

玛瑙河是长江一级支流，因产玛瑙石而得名。玛瑙河发源于枝江市黑湾瑙，全长 64km，枝江境内长 27.7km，经宜昌县的鸦鹊岭镇入枝江，境内流经安福寺、白洋、董市三镇入长江，平均坡降 0.221%。玛瑙河为季节性河流，承雨面积 986 km^2 ，上游坡陡流急，河床摆动性大，中下游河漫滩达 2 公里左右，年径流量为 3.3 亿立方米，洪水时流量达 $3870 \text{ m}^3/\text{s}$ ，久旱则断流。

（2）地下水

根据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的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及地下水补径排特征，根据原始地貌将调查评价区按地表分水岭划分为四个地下水系统：A、鸭子溪地下水系统，B、玛瑙河地下水系统，C 顾家店镇东地下水系统，D、顾家店镇西地下水系统，分布见下图。

A、鸭子溪地下水系统

位于调查评价区北侧，规划园区北侧处于该地下水系统上游，地势呈南高北低，主要以第四系中更新统冲洪积层（ $Q2al+pl$ ）卵砾石层为主，上覆灰褐色粉质粘土，鸭子溪一带发育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 $Q4al$ ）粉质粘土，地下水受地形影响，由南向北运移排泄至鸭子溪。

B、玛瑙河地下水系统

位于调查评价区东侧，大部分区域为姚家港工业园区已建区域，地表已受人为改造，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中更新统冲洪积层（ $Q2al+pl$ ）卵砾石层微承压潜水，向东部玛瑙河和长江排泄。

C 顾家店镇东地下水系统

呈长条状位于调查评价区东南部，西北边为地表分水岭，东南边以区域排泄基准面为界，由多个沟谷水文地质单元并排组合而成，第四系中更新统冲洪积层（ $Q2al+pl$ ）卵砾石层微承压潜水受地形影响向地势较低处沟谷汇集后，沿沟谷方向排泄至长江。沿江一带还发育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 $Q4al$ ）孔隙潜水。

D、顾家店镇西地下水系统

位于调查评价区西部，由一南北走向的沟谷水文地质单元组成，沟底出露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Q4al）粉质粘土，两侧发育第四系中更新统冲洪积层（Q2al+pl）卵砾石层，同区域内其它沟谷水文地质单元一样，地下水主要受地形控制，向长江排泄。

4.1.6 土壤植被

全市有潮土、水稻土、黄棕壤、石灰土、紫色土。以潮土面积为最大，占 33%，主要分布在南部及东南部沿长江、沮漳河、玛瑙河一带，土地肥沃，是枝江市主要棉花产区；水稻土位于市境中部、北部和西北部，占总面积的 35%，是水稻主产区；黄棕壤多位于旱地和林荒地，占总面积的 31%；石灰土、紫色土甚少，占总面积的 1%。从土壤养分含量看，严重缺磷、大部分少氮，少数缺钾；就土壤含碱度来说，水田土壤大多为酸性—微碱性，旱田土壤为微酸性—碱性。

海拔 50m 以下的平原湖区，以种植棉花、粮油、梨、瓜为主，占全市总面积的 45%；海拔 50m 以上的山丘区，中部以种植水稻为主，西北低丘粮油、柑桔、茶叶区，占总面积的 55%。全市林地面积 1.88 万 hm^2 ，占全市陆地面积的 15%，植被一般，水土流失面积不大。

4.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本次评价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GSH-2201220-1《天赐材料（湖北）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锂电池材料及 10 万吨锂电池回收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同时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主要地表水体长江枝江段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期间我公司收集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1 年宜昌市环境质量年报》中长江荆州砖瓦厂（左）断面全年水质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根据《2021 年宜昌市环境质量年报》，长江荆州砖瓦厂（左）断面 2021 年水质年均值类别为 II 类，可满足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达标率为 100%。

4.2.1.1 监测点位

在长江枝江段设置 3 个监测断面，见下表：

表 4.2-1 地表水水质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断面设置	断面说明	GPS 定位坐标
1	城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口上游 500m 处☆1	地表水，背景断面	E: 111°39'03.38" N: 30°22'53.94"
2	城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口下游 500m 处☆2	地表水，控制断面	E: 111°39'30.19" N: 30°23'02.60"
3	城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口下游 2500m 处☆3	地表水，削减断面	E: 111°40'33.61" N: 30°23'34.27"

4.2.1.2 监测时间和频次

本次监测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16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监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硫化物、六价铬、铅、镉、锰、钴、铜、铁、镍、锌。

4.2.1.3 监测结果

(1) 评价标准

长江岸线枝江段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

(2)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评价地表水域水环境现状质量。污染指数计算方法是将各项评价参数的实测值 C_{ij} ，除以相应的水质标准值 C_{sj} ，得该项评价参数的平均污染指数 S_{ij} ，即：

$$S_{i,j} = \frac{C_{i,j}}{C_{s,j}}$$

pH 值的标准指数：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值的标准指数；

pH_j ——pH 的实测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1 时，说明污染物浓度已超过评价标准。

(3) 监测数据统计

本次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4.2-2。

表 4.2-2 水质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 值 项目	城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口 上游 500m 处☆1		城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口 下游 500m 处☆2		城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口 下游 2500m 处☆3		III类 标准
	监测值 (mg/L)	标准指数	监测值 (mg/L)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pH 值	7.5~7.6	0.25~0.3	7.5	0.25	7.5	0.25	6~9
化学 需氧 量	8~9	0.4~0.45	6~9	0.3~0.45	6~10	0.3~0.5	20
氨氮	0.081~0.157	0.08~0.16	0.055~0.116	0.06~0.12	0.078~0.116	0.08~0.12	1
总磷	0.02~0.06	0.1~0.3	0.02~0.03	0.1~0.15	0.02~0.03	0.1~0.15	0.2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0.6	0.15	0.5~1.0	0.13~0.25	0.5~0.8	0.13~0.2	4
氟化 物	0.195~0.196	0.2	0.194~0.199	0.19~0.2	0.193~0.206	0.19~0.21	1
氯化 物	21.0~22.0	0.08~0.09	21.3~22.2	0.09	21.4~22.6	0.09	250
硫酸 盐	38.1~39.7	0.15~0.16	39.0~39.1	0.16	39.0~39.7	0.16	250
硫化 物	0.01L	/	0.01L	/	0.01L	/	0.2
六价 铬	0.004L	/	0.004L	/	0.004L	/	0.05
铅	0.0025L	/	0.0025L	/	0.0025L	/	0.05
镉	0.0005L	/	0.0005L	/	0.0005L	/	0.005
锰	0.01L	/	0.01L	/	0.01L	/	0.1
钴	0.02L	/	0.02L	/	0.02L	/	1
铜	0.04L	/	0.04L	/	0.04L	/	1
铁	0.01L	/	0.01L	/	0.01L	/	0.3
镍	0.007L	/	0.007L	/	0.007L	/	0.02
锌	0.009L	/	0.009L	/	0.009L	/	1

注：监测结果中“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L”前面的数字表示方法检出限。

4.2.1.4 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

由上表可以看出，长江岸线枝江段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指标均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标准。

4.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2.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

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常规基本污染物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宜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第二季度宜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度宜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第四季度宜昌市环境质量报告》宜昌市枝江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表 4.2-3 枝江市 2022 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μg/m ³	60μg/m ³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5μg/m ³	40μg/m ³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25μg/m ³	70μg/m ³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75μg/m ³	35μg/m ³	1.02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7mg/m ³	4mg/m ³	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5μg/m ³	160μg/m ³	0	达标

综上，根据现状环境空气质量调查，2022 年枝江市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1.02 倍，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4.2.2.2 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1、监测数据来源

为了掌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评价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 2022 年 7 月《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检测结果。

2、监测数据可行性

为了解姚家港化工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2 年 7 月开展的《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检测结果，检测报告见附件。按照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的联动关系，本项目引用园区规划环评相关检测数据满足项目环评要求。

具体如下：

(1) 监测点位

表 4.2-4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说明	监测因子
1#	顾家店镇	姚家港片区下风向敏感点	特征因子
2#	武魁场村	姚家港片区侧风向敏感点	特征因子
3#	骆家冲村	田家河上风向敏感点	
4#	金狮湖村	新增片区上风向	
5#	方家坪村	新增片区内敏感点	
6#	石王庙	姚家港片区上风向敏感点	特征因子
7#	沿江大道西侧	姚家港片区内敏感点（现代物流产业区）	特征因子
8#	青林四队	姚家港片区内敏感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	
9#	笋子沟村	姚家港片区内敏感点（新材料产业区）	
10#	桐林四队	姚家港片区内敏感点（精细化工产业园）	

(2) 监测项目

根据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环境的特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项目确定为常规监测指标二氧化硫（SO₂）、总悬浮颗粒物（TSP）、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

日均值监测项目为 SO₂、NO₂、PM₁₀、TSP、PM_{2.5}。小时浓度监测项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监测期间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和低云量等天气要素。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开展一期监测。小时浓度监测每天采样 4 次，测七天；日均浓度监测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每天连续监测 20 小时，每天监测一次，共监测七天。采样时同步进行气象观测，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及降雨等气象情况。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1)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超标率和占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的评价模式。

超标率 η 计算式如下：

$$\eta = \frac{\text{超标个数}}{\text{总检点个数}} \times 100\%$$

最大浓度占标率 Pi 计算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3) 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结果和各点污染物数据见下表。

表 4.2-5 环境空气检测小时值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浓度范围	
		二氧化硫（mg/m ³ ）	二氧化氮（mg/m ³ ）
1#	顾家店镇	0.007~0.025	ND
2#	武魁场村	0.008~0.023	ND
3#	骆家冲村	0.007~0.024	ND
4#	金狮湖村	0.008~0.034	0.005
5#	方家坪村	0.012~0.026	ND
6#	石王庙	0.007~0.014	ND
7#	沿江大道西侧	0.008~0.016	ND
8#	青林四队	0.007~0.018	ND
9#	笋子沟村	0.008~0.015	ND
10#	桐林四队	0.01~0.018	ND
标准值		0.5	0.2

表 4.2-6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评价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值占标率（%）	标准值（mg/m ³ ）
1#	顾家店镇	PM2.5	0.028~0.072	96	SO ₂ : 0.15 NO ₂ : 0.08 PM ₁₀ : 0.15 TSP: 0.3 PM _{2.5} : 0.075
		PM10	0.053~0.1	67	
		二氧化硫	0.006~0.016	11	
		二氧化氮	0.012~0.02	25	
		总悬浮颗粒物	0.058~0.229	76	
2#	武魁场村	PM2.5	0.008~0.113	151	
		PM10	0.009~0.092	61	
		二氧化硫	0.009~0.024	16	
		二氧化氮	0.013~0.017	21	
		总悬浮颗粒物	0.004~0.135	45	
3#	骆家冲村	PM2.5	0.015~0.069	92	
		PM10	0.026~0.106	71	
		二氧化硫	0.007~0.013	9	
		二氧化氮	0.013~0.016	20	
		总悬浮颗粒物	0.013~0.158	53	
4#	金狮湖村	PM2.5	0.021~0.072	96	
		PM10	0.049~0.123	82	
		二氧化硫	0.008~0.015	9	

编号	检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值占标率 (%)	标准值 (mg/m ³)
		二氧化氮	0.013~0.017	20	
		总悬浮颗粒物	0.06~0.276	45	
5#	万家坝村	PM _{2.5}	0.031~0.066	88	
		PM ₁₀	0.01~0.117	78	
		二氧化硫	0.008~0.015	10	
		二氧化氮	0.013~0.017	21	
		总悬浮颗粒物	0.06~0.276	92	
6#	石王庙	PM _{2.5}	0.031~0.066	73	
		PM ₁₀	0.01~0.117	89	
		二氧化硫	0.008~0.014	13	
		二氧化氮	0.012~0.016	19	
		总悬浮颗粒物	0.049~0.134	61	
7#	沿江大道西侧	PM _{2.5}	0.034~0.068	91	
		PM ₁₀	0.061~0.125	83	
		二氧化硫	0.006~0.016	11	
		二氧化氮	0.012~0.015	19	
		总悬浮颗粒物	0.066~0.249	83	
8#	青林四队	PM _{2.5}	0.017~0.06	80	
		PM ₁₀	0.05~0.126	84	
		二氧化硫	0.006~0.015	10	
		二氧化氮	0.011~0.014	17	
		总悬浮颗粒物	0.051~0.202	67	
9#	笋子沟村	PM _{2.5}	0.028~0.063	84	
		PM ₁₀	0.042~0.131	87	
		二氧化硫	0.007~0.012	8	
		二氧化氮	0.011~0.014	18	
		总悬浮颗粒物	0.04~0.192	64	
10#	桐林四队	PM _{2.5}	0.025~0.068	91	
		PM ₁₀	0.05~0.132	88	
		二氧化硫	0.004~0.013	9	
		二氧化氮	0.011~0.016	20	
		总悬浮颗粒物	0.015~0.182	61	

综上所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满足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PM_{2.5}、PM₁₀ 超过二级标准限值。

4.2.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GSH-2301178-1 《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8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 具体如下:

4.2.3.1 监测布点

为了解项目区环境噪声现状, 沿厂界外 1m 处及敏感点处共设置监测点 4 个。

4.2.3.2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1)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划为 3 类区,其厂界声学环境质量标准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敏感点声学环境质量标准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2) 监测数据统计

表 4.2-8 项目区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		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3.8.30	1#	▲1 位于西北侧厂界外	47.5	40.5
	2#	▲2 位于东北侧厂界外	47.6	44.1
	3#	▲3 位于东南侧厂界外	48.4	41.2
	4#	▲4 位于西南侧厂界外	49.0	43.6

(3) 现状评价结论

由表 4.2-8 可知,项目区各厂界监测点处的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学环境质量标准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4.2.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状况,本次评价监测数据采用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 GSH-2301178-1《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8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GSH-2301178-2《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8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地下水水位监测报告》,同时引用 2022 年 7 月《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和《湖北百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中监测点数据(水位),具体如下:

4.2.4.1 监测布点、监测因子

表 4.2-9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设置说明一览表

编号	现状监测点布设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备注
1#	净花凹	2022.4.17	水温、水位、pH、K ⁺ 、Na ⁺ 、Ca ²⁺ 、Mg ²⁺ 、CO ³⁻ 、HCO ³⁻ 、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	2022 年 7 月《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笋子沟	2022.4.17		
3#	巴山谭	2022.4.17		
4#	跑马道	2022.4.17		

编号	现状监测点布设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备注
5#	孟家港	2022.4.17	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6#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1	2023.8.30	pH 值、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锰、铅、镉、砷、汞、铜、铁、锌、钠、碳酸根、碳酸氢根、钙、镁、钾、亚硝酸盐、挥发酚、总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硫化物、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SH-2301178-1《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8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7#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1	2023.8.30	水位	GSH-2301178-2《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8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地下水水位监测报告》
8#	百巍新材料厂区内	/	水位	《湖北百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9#	石宝山村			
10#	南炼新材料公司厂区内			
11#	李家祠			
12#	笋子沟村			
13#	檀树溪村			
14#	陈家冲村			
15#	笋子沟村			
16#	笋子沟村			
17#	筒子沟			

4.2.4.2 监测结果

（1）评价标准

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2）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评价地表水域水环境现状质量。污染指数计算方法是将各项评价参数的实测值 $C_{i,j}$ ，除以相应的水质标准值 $C_{s,j}$ ，得该项评价参数的平均污染指数 $S_{i,j}$ ，即：

$$S_{i,j} = \frac{C_{i,j}}{C_{s,j}}$$

pH 值的标准指数：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值的标准指数；

pH_j ——pH 的实测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1 时，说明污染物浓度已超过评价标准。

（3）监测数据统计

本次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4.2-10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水位（m）
净花凹	2022.4.17	50.0
笋子沟	2022.4.17	34.8
巴山谭	2022.4.17	41.1
跑马道	2022.4.17	34.2
孟家港	2022.4.17	31.7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1	2023.8.30	2.00
百巍新材料厂区内	/	8
石宝山村		26
南炼新材料公司厂区内		11
李家祠		17
笋子沟村		12
檀树溪村		14
陈家冲村		21
笋子沟村		36
笋子沟村		19
筒子沟		24

表 4.2-11 项目区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均值）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	项目	pH 值	氨氮	挥发酚	硫化物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碳酸根	碳酸氢根	耗氧量	亚硝酸盐氮	总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六价铬
净花凹	浓度	7.8	0.111	ND	/	148	160	5L	196	/	/	20	/	0.004L
	污染指数	0.53	0.22	/	/	0.33	0.16	/	/	/	/	0.67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笋子沟	浓度	7.2	0.136	ND	/	97.1	129	5L	90	/	/	1100	/	0.004L
	污染指数	0.13	0.27	/	/	0.22	0.13	/	/	/	/	36.67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36.67	/	/
巴山谭	浓度	7.9	0.098	ND	/	144	125	5L	155	/	/	700	/	0.004L
	污染指数	0.60	0.20	/	/	0.32	0.13	/	/	/	/	23.33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23.33	/	/
跑马道	浓度	7.1	0.095	ND	/	187	190	5L	184	/	/	270	/	0.004L
	污染指数	0.07	0.19	/	/	0.42	0.19	/	/	/	/	9.00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9.00	/	/
孟家岗	浓度	7.2	0.876	ND	/	388	368	5L	95	/	0.098	1800	/	0.004L
	污染指数	0.13	1.75	/	/	0.86	0.37	/	/	/	0.10	60.00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60.00	/	/
厂区附近地下水井★1	浓度	7.4	0.081	0.0005	0.003L	142	210	5L	85	0.6	0.005	/	0.050L	0.004L
	污染指数	0.14	0.162	0.25	/	0.32	0.21	/	/	0.20	0.01	/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地下水Ⅲ类标准		6.5~8.5	0.50	0.002	0.02	450	1000	/	/	3.0	1.0	3.0	0.3	0.05
监测点	项目	砷	汞	铅	镉	高锰酸盐指数	铜	铁	锰	锌	镁	钠	钙	钾
净花凹	浓度	0.4×10^{-3}	$1 \times 10^{-4}L$	0.37×10^{-3}	$5 \times 10^{-4}L$	1.1	/	0.04	$5 \times 10^{-4}L$	/	13.6	10.8	96.2	15.8
	污染指数	0.04	/	/	/	/	/	0.13	/	/	/	0.05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笋子沟	浓度	1.7×10^{-3}	$1 \times 10^{-4}L$	0.25×10^{-3}	$5 \times 10^{-4}L$	1.4	/	0.05	$5 \times 10^{-4}L$	/	9.08	11	34.4	3.29
	污染指数	0.11	/	/	/	/	/	0.17	/	/	/	0.06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巴山 潭	浓度	0.9×10^{-3}	$1 \times 10^{-4}L$	0.49×10^{-3}	$5 \times 10^{-4}L$	1.9	/	0.1	$5 \times 10^{-4}L$	/	9.59	12.2	44.2	5.14
	污染指数	0.11	/	/	/	/	/	0.33	/	/	/	0.06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跑马 道	浓度	0.4×10^{-3}	$1 \times 10^{-4}L$	0.13×10^{-3}	$5 \times 10^{-4}L$	0.7	/	0.22	0.012	/	13.3	16.7	43.1	1.79
	污染指数	0.19	/	/	/	/	/	0.73	0.12	/	/	0.08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孟家 岗	浓度	1.6×10^{-3}	$1 \times 10^{-4}L$	0.94×10^{-3}	$5 \times 10^{-4}L$	4.8	/	0.28	5×10^{-4}	/	10.6	10.3	34	2.8
	污染指数	0.19	/	/	/	/	/	0.93	0.01	/	/	0.05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厂区 附近 地下 水井 ★1	浓度	0.0003L	$1 \times 10^{-4}L$	$2.5 \times 10^{-3}L$	$5 \times 10^{-4}L$	/	$4.0 \times 10^{-2}L$	0.01L	0.01L	0.033	/	/	/	/
	污染指数	/	/	/	/	/	/	/	/	0.033	/	/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
地下水Ⅲ类标准		0.01	0.001	0.01	0.005	/	1.00	0.30	0.10	1.00	/	200	/	/
监测 点	项目	氟化物	氯化物	硝酸盐 (以 N 计)	硫酸盐	总氰化 物								
净花 凹	浓度	0.259	11.5	10.2	30.4	0.004L								
	污染指数	0.259	0.05	0.51	0.12	/								
	超标倍数	/	/	/	/	/								
笋子 沟	浓度	0.317	20.4	19.1	77.6	0.004L								
	污染指数	0.317	0.08	0.96	0.31	/								
	超标倍数	/	/	/	/	/								
巴山 潭	浓度	0.925	4.04	0.855	25.6	0.004L								
	污染指数	0.925	0.02	0.04	0.10	/								
	超标倍数	/	/	/	/	/								
跑马 道	浓度	0.263	10	0.785	32.1	0.004L								
	污染指数	0.263	0.04	0.04	0.13	/								
	超标倍数	/	/	/	/	/								
孟家	浓度	0.369	11.3	3.39	142	0.004L								

岗	污染指数	0.369	0.05	0.17	0.57	/								
	超标倍数	/	/	/	/	/								
厂区 附近 地下 水井 ★1	浓度	0.264	5.34	18.2	16.4	0.004L								
	污染指数	0.264	0.021	0.910	0.066	/								
	超标倍数	/	/	/	/	/								
地下水Ⅲ类标准		1.0	250	20	250	0.05								

注：监测结果中“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L”前面的数字表示方法检出限。

4.2.4.3 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上表中检测结果,姚家港化工园除笋子沟(W2)、巴山谭(W3)、跑马道(W4)、孟家岗(W5)的总大肠菌群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外,其他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由于姚家港化工园周边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尚不完善,地下水总大肠菌群超标可能是生活污水污染地下水导致的。

4.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GSH-2301178-1《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8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GSH-2301178-3《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8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土壤理化性质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4.2.5.1 监测布点

项目共 6 个土壤监测点,其中,表层样 3 个,位于项目区及其周边;柱状样 3 个,均位于项目区内,其取样点分别为 0~0.5m、0.5~1.5m、1.5~3m、3m 以下,共计 12 个土壤样,具体见下表:

表 4.2-12 土壤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土层深度 (m)	监测因子	GPS 定位坐标
厂区内北侧□1	0.2	砷、汞、铅、镉、铜、镍、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E: 111°35'28.44" N: 30°20'50.43"
	1.0		
	2.0		
	3.0		
厂区内东南侧□2	0.2		E: 111°35'34.24" N: 30°20'44.33"
	1.0		
	2.0		
	3.0		
厂区内西南侧□3	0.2		E: 111°35'25.71" N: 30°20'44.97"
	1.0		E: 111°35'25.71" N: 30°20'44.97"
	2.0		
	3.0		
厂区内中部□4	0.2		E: 111°35'29.68" N: 30°20'46.97"
厂界外西侧□5	0.2		E: 111°35'13.18" N: 30°20'41.33"
厂界外北侧□6	0.2		E: 111°35'22.80" N: 30°20'53.47"

4.2.5.2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1) 评价标准

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二类标准。

（2）监测数据统计

由表 4.2-13 可知，监测期间各测点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表 4.2-13 项目区土壤理化性质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样品 编号	pH 值 (无量 纲)	石砾含量 (%)			容重 (g/cm ³)	阳离子交换 量 [cmol/kg(+)]	饱和导水 率 (渗透 性)(cm/s)	总孔隙 率 (%)	氧化还原电 位 (mV)
				d>2mm	d>20mm	d>30mm					
厂区内北 侧□1	2023.08.30	2980446-C01-01	7.64	65.21	11.27	0.00	2.00	12.88	5.57×10 ⁻⁸	7.29	186

表 4.2-14 区域土壤现状区域土壤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样品 编号	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砷	汞	铅	镉	铜	镍	六价 铬	四氯化 碳	三氯乙烯	氯仿	氯甲烷	1,1- 二氯乙 烷
□1	2023.08.30	2980446-C01-01	20.0	0.038	31.2	0.08	34	33	0.7	ND	ND	ND	ND	ND
□1	2023.08.30	2980446-C01-02	25.2	0.044	21.5	0.08	26	35	0.8	ND	ND	ND	ND	ND
□1	2023.08.30	2980446-C01-03	19.6	0.023	19.4	0.08	35	40	0.9	ND	ND	ND	ND	ND
□1	2023.08.30	2980446-C01-04	22.9	0.029	30.0	0.06	34	33	1.1	ND	ND	ND	ND	ND
□2	2023.08.30	2980446-C02-01	17.1	0.020	28.2	0.06	38	35	ND	ND	ND	ND	ND	ND
□2	2023.08.30	2980446-C02-02	16.6	0.018	25.4	0.15	39	40	ND	ND	ND	ND	ND	ND
□2	2023.08.30	2980446-C02-03	22.3	0.051	38.7	0.07	31	35	ND	ND	ND	ND	ND	ND
□2	2023.08.30	2980446-C02-04	24.9	0.027	35.3	0.07	31	33	ND	ND	ND	ND	ND	ND
□3	2023.08.30	2980446-C03-01	23.2	0.035	26.2	0.06	30	32	ND	ND	ND	ND	ND	ND

[illegible]

□1	2023.08.30	2618028-C0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2023.08.30	2618028-C02-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2023.08.30	2618028-C02-0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2023.08.30	2618028-C02-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2023.08.30	2618028-C02-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2023.08.30	2618028-C03-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2023.08.30	2618028-C03-0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2023.08.30	2618028-C03-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2023.08.30	2618028-C03-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2023.08.30	2618028-C04-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2023.08.30	2618028-C05-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	2023.08.30	2618028-C06-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B36600-2018 中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8	0.5	0.43	4	270	560	20	28	1290	1200	570	640	76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样品 编号	监测结果（单位：mg/kg）												
			苯胺	2-氯酚	苯并[a] 蒽	苯并[a] 芘	苯并[b] 荧蒽	苯并[k] 荧蒽	蒽	二苯并 [α，h]蒽	茚并 [1,2,3-cd] 芘	萘	石油 烃		

□1	2023.08.30	2618028-C01-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	2023.08.30	2618028-C01-0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	2023.08.30	2618028-C01-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	2023.08.30	2618028-C01-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2023.08.30	2618028-C02-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2023.08.30	2618028-C02-0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2023.08.30	2618028-C02-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2023.08.30	2618028-C02-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2023.08.30	2618028-C03-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2023.08.30	2618028-C03-0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2023.08.30	2618028-C03-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2023.08.30	2618028-C03-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2023.08.30	2618028-C04-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	2023.08.30	2618028-C05-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	2023.08.30	2618028-C06-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GB36600-2018 中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60	2256	15	1.5	15	151	1293	1.5	15	70	4500

4.3 区域污染源调查

4.3.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区域内以工业污染源为主。园区内各企业及居民点废水经各自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经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至长江。因此，本评价以枝江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为区域废水污染源调查对象。

根据《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截至 2021 年底，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最高日污水处理量为 4.4 万 m³/d；根据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改扩建后稳定运行 8 个月的《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报告》，8 个月内进水中各污染物指标（95%保证率）基本在设计范围内，出水中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的排放标准。

4.3.2 废气污染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一级评价“调查评价范围内与评价项目排放污染物有关的其它在建项目、已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拟建项目等污染源”。根据调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现有企业（不含已批拟建/在建的项目）包括：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石膏渣场（老、新）、湖北三宏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已批拟建、在建的项目包括：

湖北山水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化工专用中间体项目；

宜昌磐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 3-巯基丙酸系列新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湖北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剂项目、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

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含氟精细材料、医药中间体及副产项目；

宜昌诺安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只滴眼（耳）液等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迁建宜昌油库项目；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宜昌枝江油库新建（王家河油库迁建）项目；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宜昌油库搬迁复建项目；

湖北宝晟得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酰氯类及 4406 吨硅烷类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湖北施贵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医药中间体项目；

湖北百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电解液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海科新源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新能源电解液溶剂及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北南炼新材料有限公司精细化工项目（一期）；
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见表 5.1-13。

5 环境影响评价

5.1 运营期环境空气影响评价

5.1.1 达标区域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常规基本污染物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宜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第二季度宜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度宜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第四季度宜昌市环境质量报告》宜昌市枝江市数据，2022 年，宜昌市枝江市六项环境空气污染物 PM_{2.5}、PM₁₀、臭氧、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浓度分别为 35.75μg/m³、53.25μg/m³、145μg/m³、19.5μg/m³、9μg/m³、0.97μg/m³。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5.1.2 气象观测资料调查与分析

5.1.2.1 气象来源

本次评价地面及高空气象数据来源于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项目采用的是环评 GIS 平台推荐采用的是最近站点——宜都气象站（57465），距离本项目约 16.134km。该气象站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3 度，北纬 30.37 度，海拔高度 120.10 米，始建于 1959 年，1959 年正式进行气象观测。

5.1.2.2 气象概况

根据宜都气象站 2003-2022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其统计数据如下：

表 5.1-1 宜都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2003-2022）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17.5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9.5	2022/08/22	41.7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3.2	2016/01/25	-5.8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05.3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16.5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0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250.2	2018/04/22	185.5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0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17.3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1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0.5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m/s)、相应风向		16.2	2019/08/11	23.6E
多年平均风速 (m/s)		1.3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W 8.9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		12.3		

1、月平均风速

宜都气象站月平均风速如表 5.1-2, 8 月平均风速最大(1.5 米/秒), 1 月风速最小(0.98 米/秒)。

表 5.1-2 宜都气象站月平均风速统计 (单位 m/s)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风速	1.0	1.2	1.3	1.4	1.4	1.3	1.5	1.5	1.3	1.1	1.1	1.1

2、风向特征

近 20 年资料分析的风向玫瑰图如图 5.2-1 所示, 宜都气象站主要风向为 W、WNW、SE、ESE、NW、E、ENE 占 54.3%, 其中以 W 为主风向, 占到全年 8.9%左右。

表 5.1-3 宜都气象站年风向频率统计 (单位%)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频率	2.4	2.9	4.5	5.5	6.9	8.1	8.3	4.6	3.2	3.2	4.1	5.0	8.9	8.9	7.7	3.6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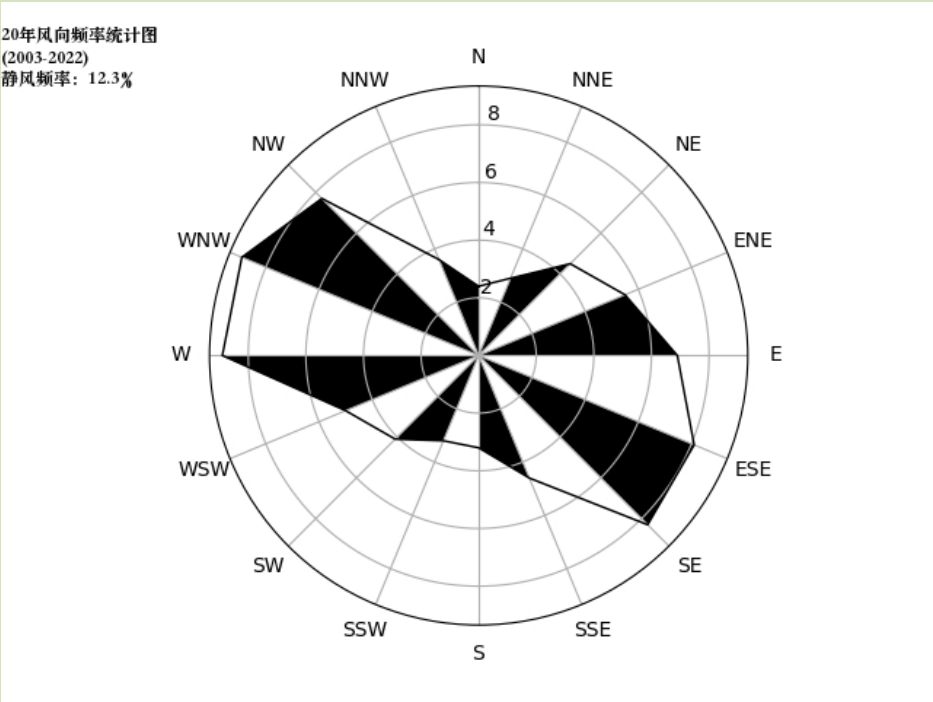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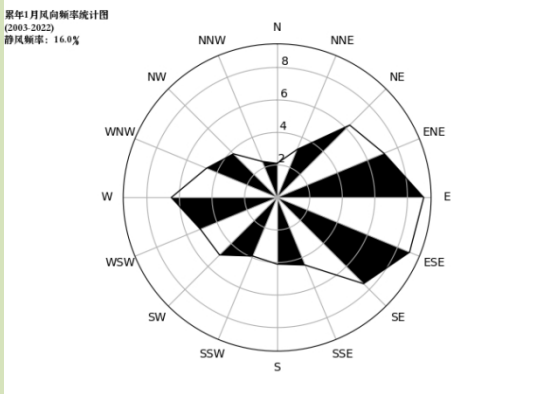
图 5.1-1 宜昌市近 20 年风向玫瑰图

表 5.1-4 宜都气象站月风向频率统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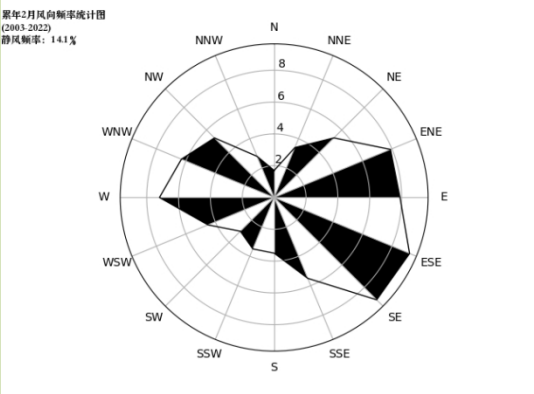
风向 频率 月份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01	2.1	3.2	6.3	7.1	9.0	8.8	7.5	4.5	4.1	3.9	5.0	5.1	6.5	4.7	3.8	2.4	1. 01
02	1.7	3.4	5.3	7.9	7.9	9.2	9.1	5.5	3.5	3.5	3.0	4.5	7.2	6.3	5.3	2.8	2. 02
03	2.8	3.2	4.7	5.6	8.7	10.2	9.7	4.3	2.5	2.6	3.5	3.9	7.4	7.6	6.7	3.2	3. 03
04	2.8	3.1	4.3	4.7	7.4	9.3	9.6	4.4	2.6	2.6	3.7	4.9	9.4	9.3	8.1	4.4	4. 04
05	2.0	2.3	3.5	4.0	4.7	8.9	9.6	3.9	2.7	2.7	4.0	6.5	10.3	11.3	10.8	4.8	5. 05
06	2.1	2.3	2.2	3.7	5.5	8.5	10.4	4.3	3.2	2.8	4.1	5.4	9.6	10.9	10.3	4.3	6. 06
07	2.6	1.9	2.9	3.7	6.2	8.0	11.6	5.6	4.4	3.1	3.7	5.0	8.0	9.3	10.7	4.0	7. 07
08	2.5	3.1	4.7	5.9	7.2	8.0	7.8	4.4	2.2	2.7	3.6	4.4	8.4	10.9	11.0	5.1	8. 08
09	3.5	3.4	5.0	5.1	5.6	5.2	6.2	4.1	2.3	3.6	3.9	4.3	11.3	10.9	10.0	5.0	9. 09
10	3.5	3.6	5.3	5.1	4.5	4.2	4.9	4.1	2.8	3.7	4.7	5.9	10.7	10.9	7.8	3.6	10. 10
11	1.9	3.1	4.5	6.0	7.8	7.9	5.8	3.8	3.8	3.4	4.5	5.5	9.6	8.5	4.3	2.5	11. 11
12	1.6	2.3	5.4	7.0	8.8	8.8	6.8	5.9	3.8	4.1	5.1	4.8	8.0	5.6	3.1	1.4	12. 12

表 5.1-5 月静风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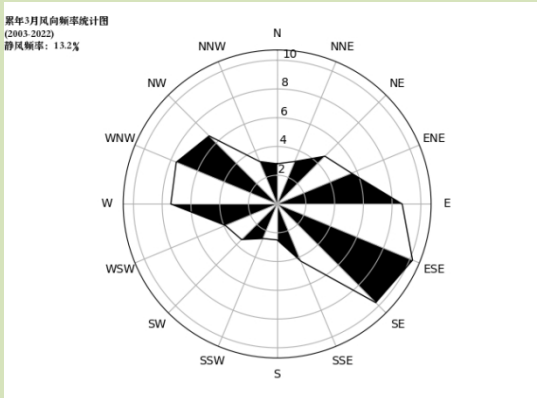
	A	B
1	1 月静风 16.0%	2 月静风 14.1%
2	3 月静风 13.2%	4 月静风 9.2%
3	5 月静风 7.9%	6 月静风 10.3%
4	7 月静风 9.1%	8 月静风 8.0%
5	9 月静风 10.7%	10 月静风 14.5%
6	11 月静风 17.3%	12 月静风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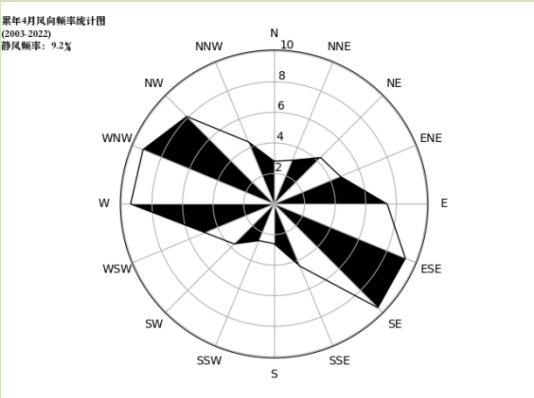
1 月静风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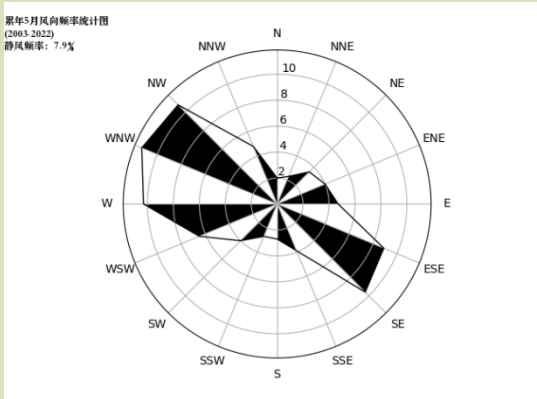
2 月静风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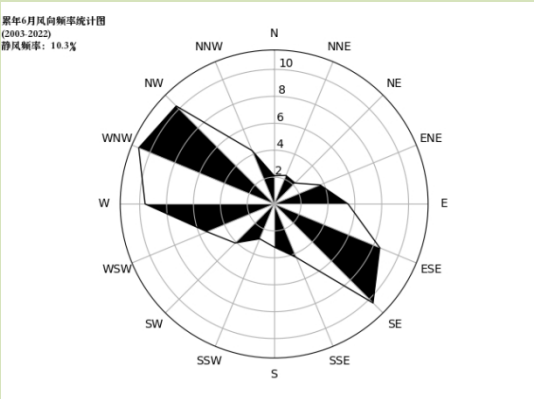
3 月静风 13.2%



4 月静风 9.2%



5 月静风 7.9%



6 月静风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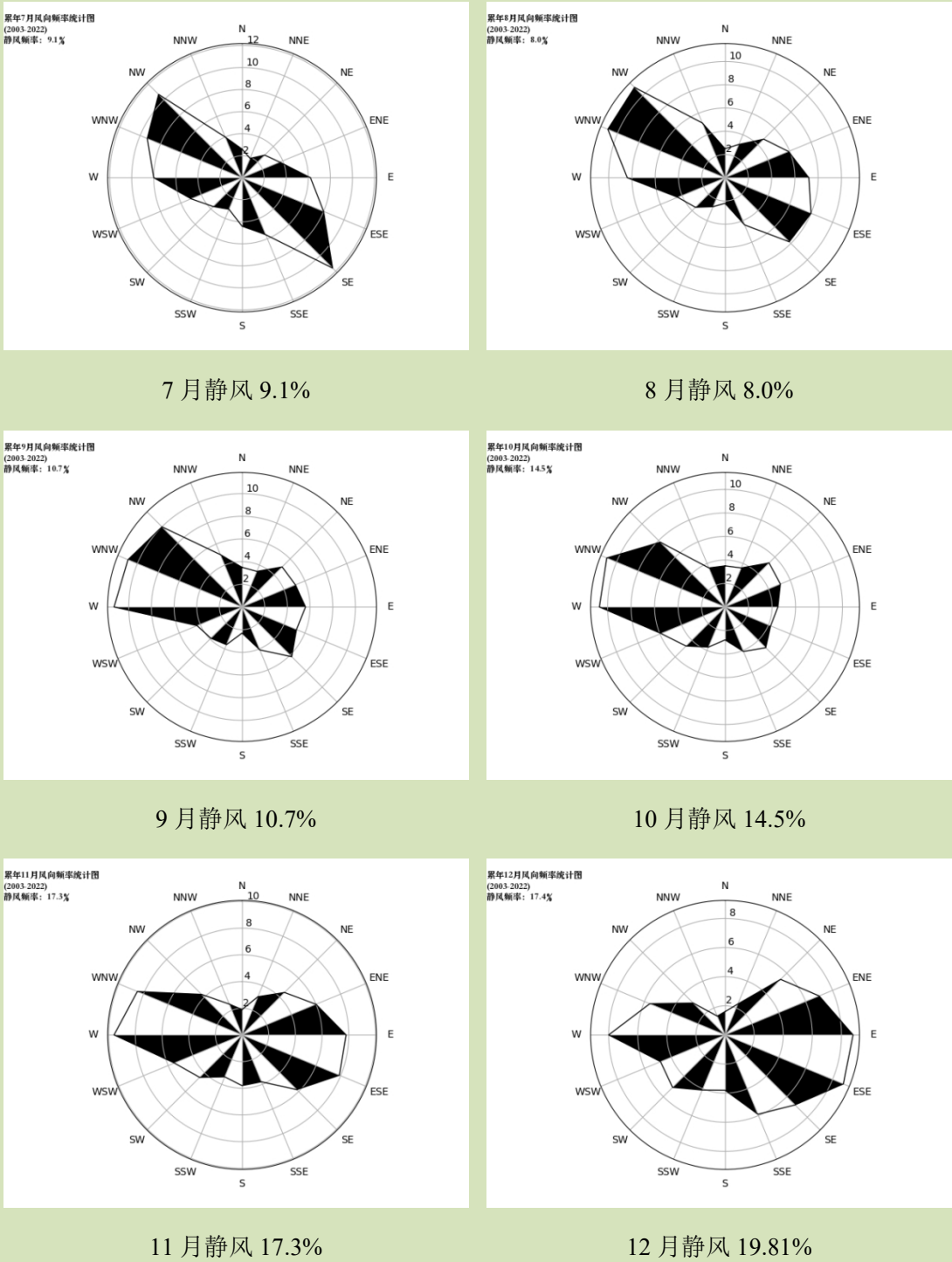


图 5.1-2 宜都月风向玫瑰图

5.1.2.3 气象特征

（根据宜都气象站 2022 年的气象数据对当地的温度、降水、日照、相对湿度进行统计。

1、温度

(1) 月平均气温与极端气温

宜都气象站 7 月气温最高（28.40℃），1 月气温最低（4.9℃），近 20 年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2022/08/22（41.7℃），近 20 年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 2016/01/2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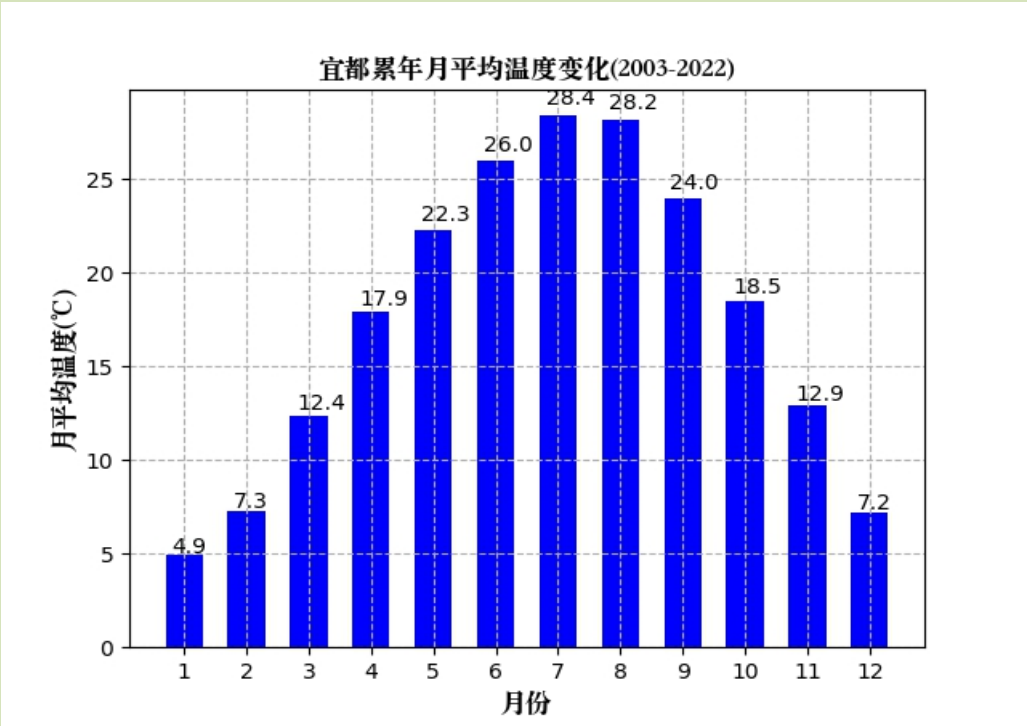


图 5.1-3 宜都月平均气温（单位：℃）

（2）温度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宜都气象站近 20 年气温呈上升趋势，2013 年年平均气温最高（18.43℃），2003 年年平均气温最低（17.0℃），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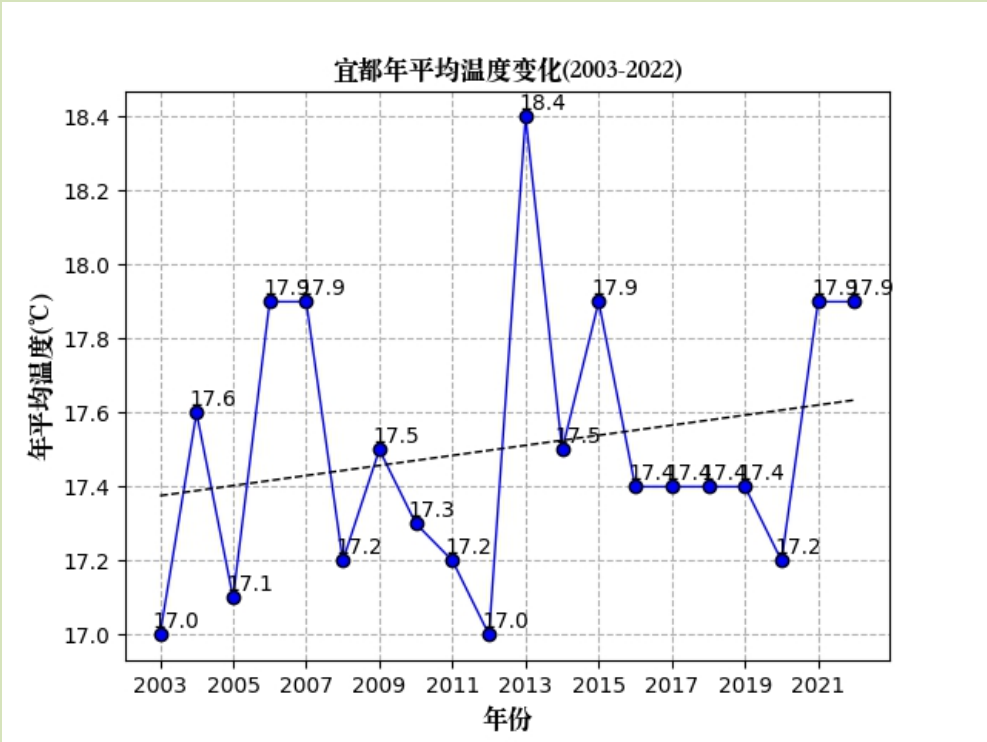


图 5.1-4 宜都（2003-2022）年平均气温（单位：℃，虚线为趋势线）

2、气象站降水分析

（1）月总降水与极端降水

宜都气象站 6 月降水量最大（183.5 毫米），12 月降水量最小（18.8 毫米），近 20 年极端最大日降水出现在 2018/04/22（185.5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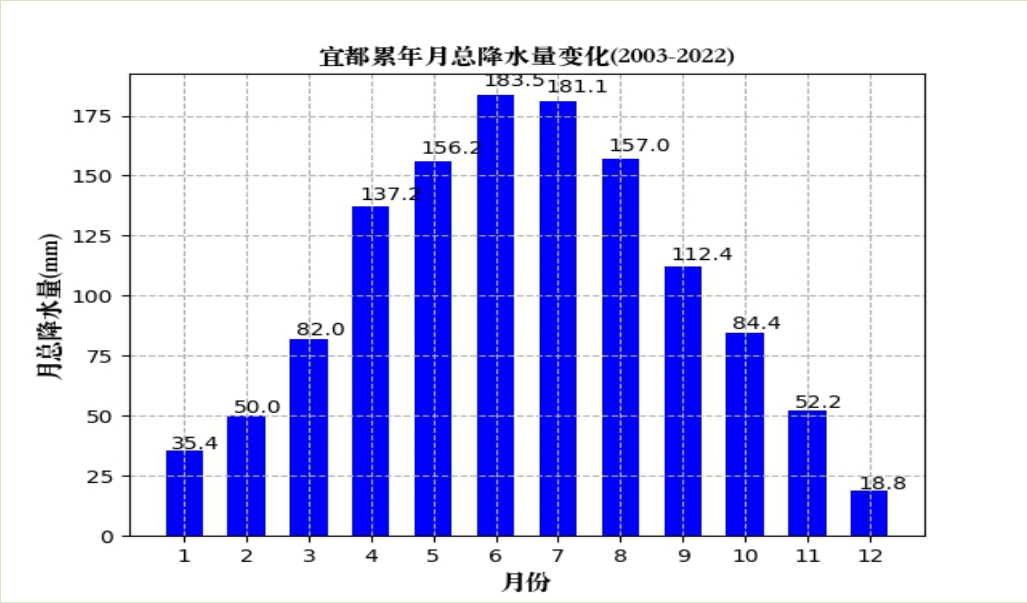


图 5.1-5 宜都月平均降水量（单位：毫米）

（2）降水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宜都气象站近 20 年年降水总量呈增加趋势，2020 年年总降水量最大（1736.6 毫米），2019 年年总降水量最小（873.5 毫米），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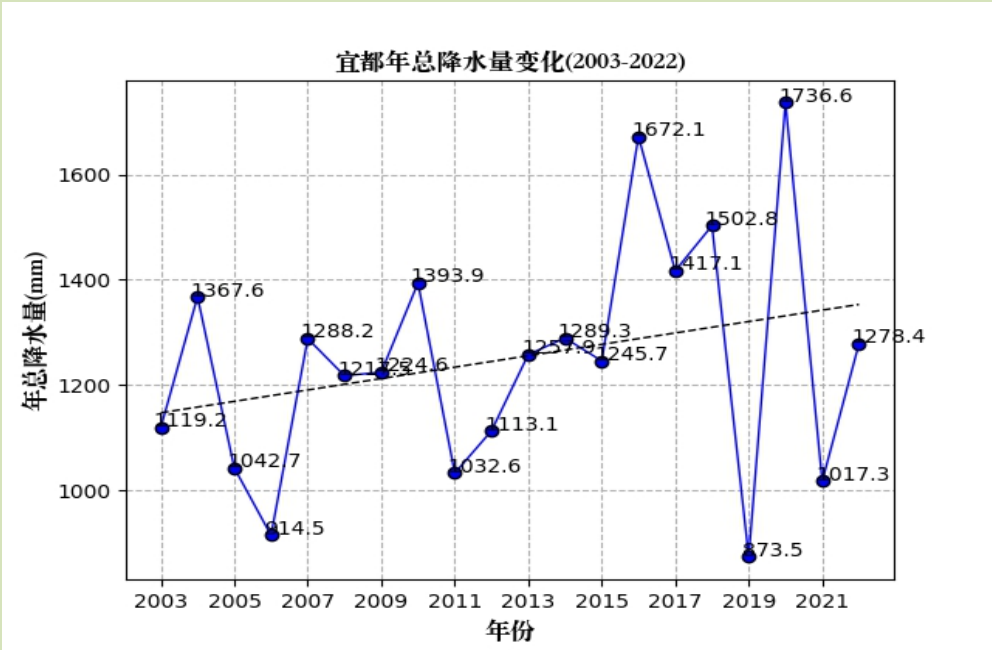


图 5.1-6 宜都（2003-2022）年总降水量（单位：毫米，虚线为趋势线）

3、气象站日照分析

（1）月日照时数

宜都气象站 8 月日照最长（198.3 小时），1 月日照最短（74.7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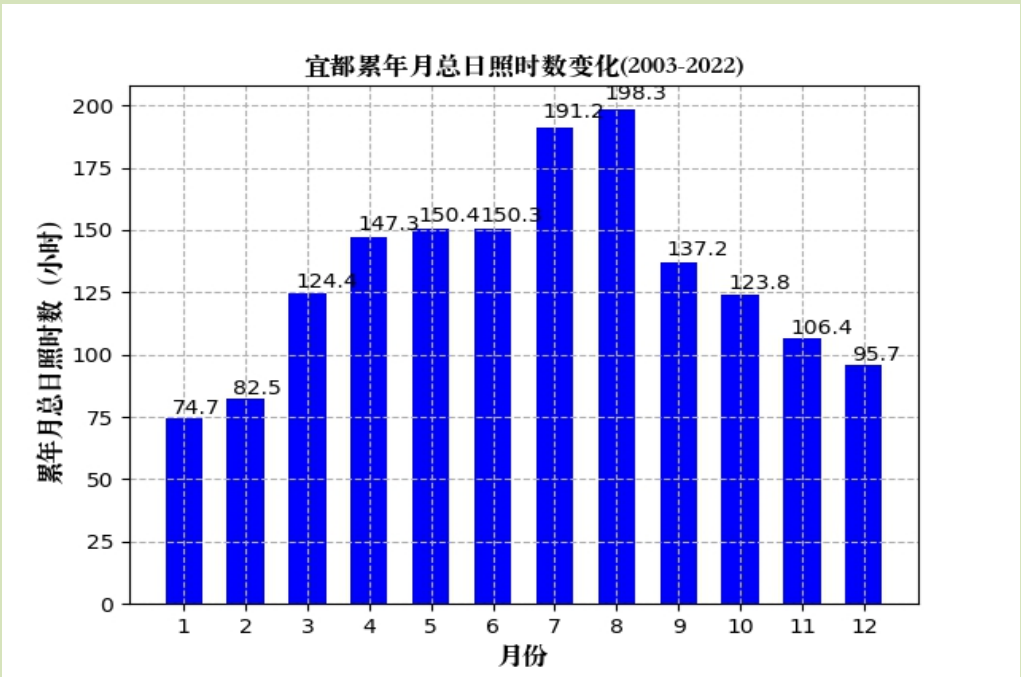


图 5.1-7 宜都月日照时数（单位：小时）

(2) 日照时数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宜都气象站近 20 年年日照时数呈下降趋势,2013 年年日照时数最长(1950.10 小时), 2020 年年日照时数最短 (1300.20 小时) , 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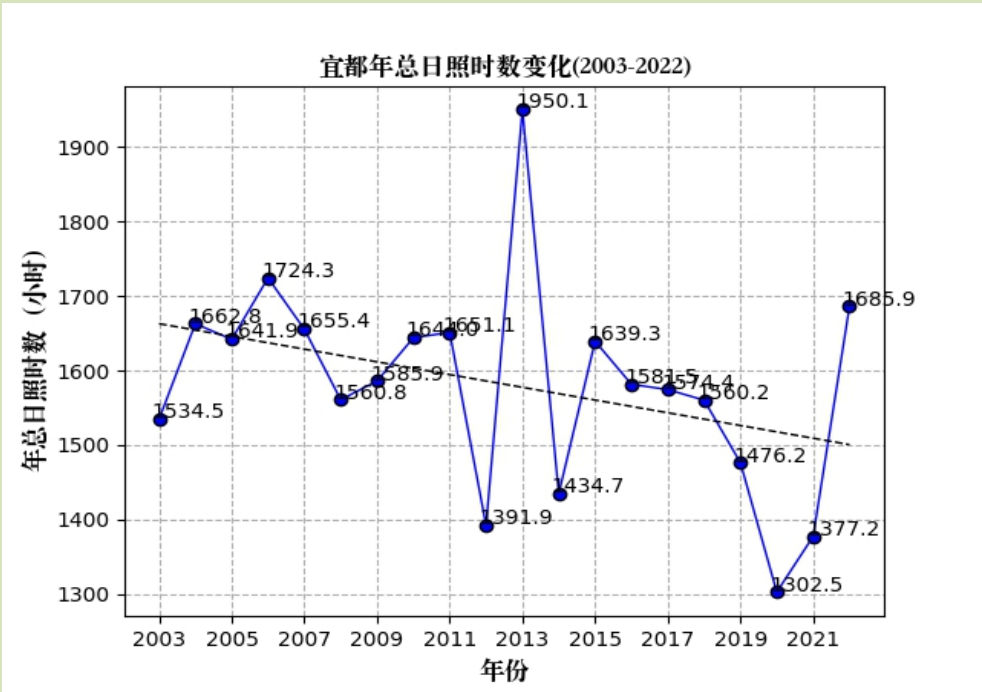


图 5.1-8 宜都（2003-2022）年日照时长（单位：小时，虚线为趋势线）

4、气象站相对湿度分析

(1) 月相对湿度分析

宜都气象站 7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大（78.0%），12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小（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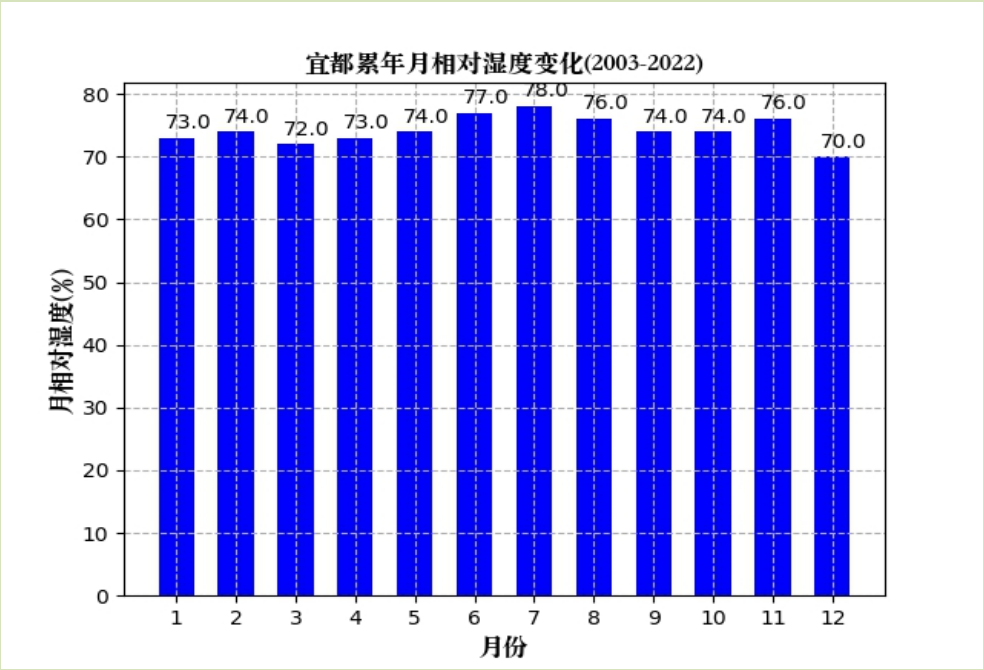


图 5.1-9 宜都月平均相对湿度（纵轴为百分比）

（2）相对湿度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宜都气象站近 20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呈增加趋势，2021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最大（80.00%），2012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最小（69.0%），无明显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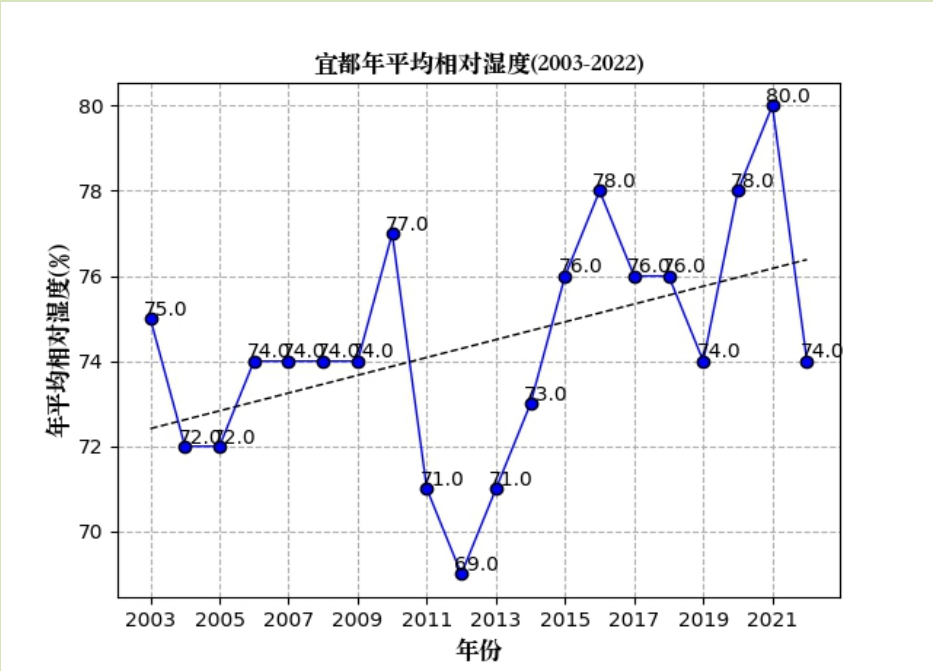


图 5.1-10 宜都（2003-2022）年平均相对湿度（纵轴为百分比，虚线为趋势线）

5.1.3 地形数据及地表参数

5.1.3.1 地形数据

本项目地形数据使用 SRTM (Shuttle Radar Topography Mission) 90m 分辨率地形数据，地形数据通过 AERMOD 软件的生成的 DEM 文件导入。数据来源为：
<http://srtm.csi.cgiar.org>，分辨率为 90×9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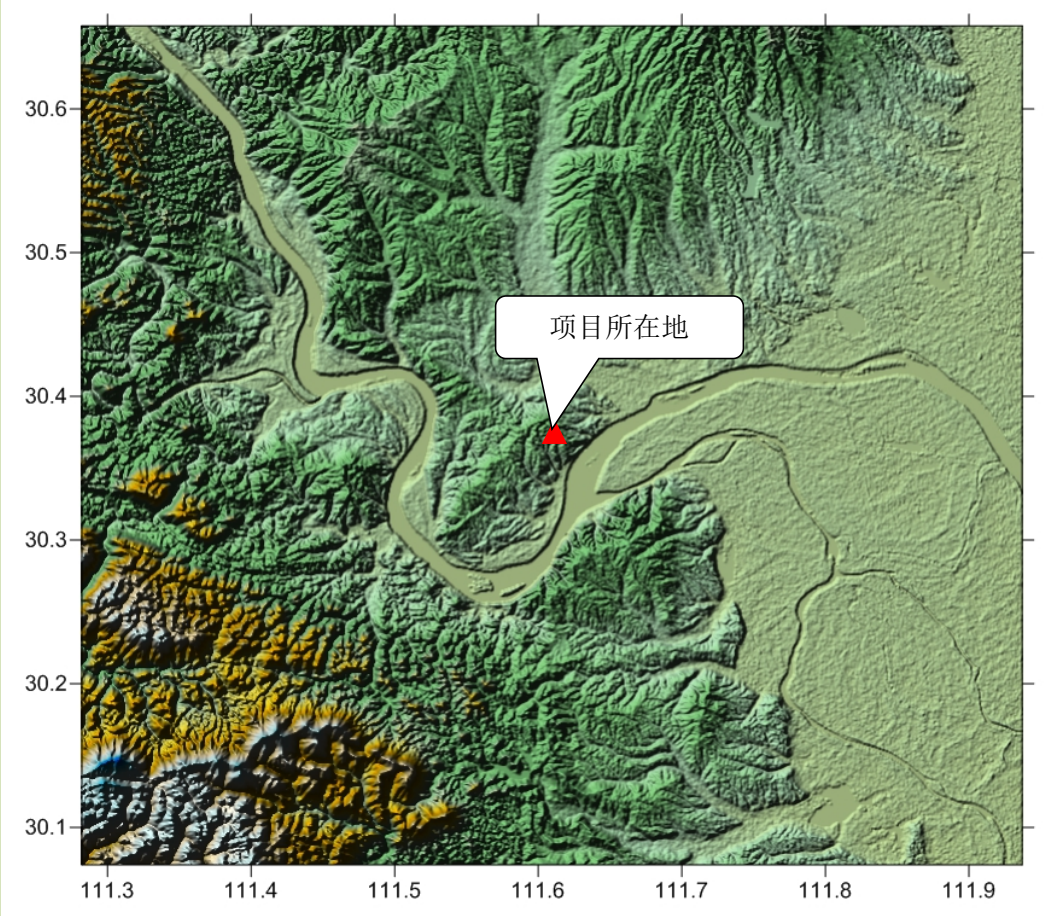


图 5.1-11 项目所在地地形图

5.1.3.5 地表参数

计算分析本项目地表参数时，以 5km 为半径计算反照率和鲍文率，以 1km 为半径计算粗糙度。本工程周边以农田为主，各方向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分扇区。地表类型选择城市，地表湿度选择潮湿气候。地表参数取值均参照环保部评估中心《大气预测软件系统 AERMOD 简要用户使用手册》6.2 节中的推荐值，其中鲍文率采用潮湿气候条件下的推荐值。具体划分及参数选取见下表：

表 5.1-6 地表参数正午反照率、波文比及地面粗糙度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0~360	冬季(12,1,2 月)	0.35	0.5	1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春季(3,4,5 月)	0.14	0.5	1
	夏季(6,7,8 月)	0.16	1	1
	秋季(9,10,11 月)	0.18	1	1

5.1.4 模型主要参数

5.1.4.1 预测模型选择

综合考虑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的各污染物的理化性质、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选取 TSP、SO₂、NO_x、PM₁₀ 等为预测因子，并采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预先对本项目各污染源进行初步估算，估算结果见表 5.1-7。

表 5.1-7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max(μg/m ³)	Pmax(%)	D10%(m)
DA002	SO ₂	500.0	0.7878	0.1600	/
DA002	NO _x	250.0	7.3532	2.9400	/
DA002	PM ₁₀	450.0	1.3131	0.2900	/
DA001	SO ₂	500.0	0.6299	0.1300	/
DA001	NO _x	250.0	6.2205	2.4900	/
DA001	PM ₁₀	450.0	25.2755	5.6200	/
车间一矩形面源	TSP	900.0	182.4300	20.2700	275.0
车间二矩形面源	TSP	900.0	22.5660	2.5100	/

根据估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需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评价范围以生产区域边界向外扩 2.5km，最终形成约为 5km×5km 矩形，采用导则推荐的 AERMOD 模式进行模拟计算。

5.1.4.2 预测网格设置

本次预测范围为 5km×5km 的矩形范围，覆盖了评价范围及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大于 10%的区域，网格点分辨率为 50m×50m。本项目设置多个离散点为项目预测范围内的主要敏感点，见下表：

表 5.1-8 主要环境空气质量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X 轴坐标[m]	Y 轴坐标[m]	地形高度[m]	地形高度尺度[m]	标高[m]
1	石宝山村	-455.32	571.59	95.57	95.57	0
2	笋子沟村	1163.25	-446.84	53.07	72	0
3	檀树溪村	-1042.38	-1059.16	97.37	101	0
4	陈家冲村	2250.41	10.1	50.77	60	0
5	两美垸村	2250.41	-579.02	42.98	42.98	0
6	双合八队	-2232.51	-65.68	108.03	108.03	0
7	双合七队	-2232.51	962.01	118.13	118.13	0
8	费家店村	-402.69	-1720.42	62	62	0
9	马蹄挡村	-2197.24	64.3	107.64	111	0

序号	名称	X 轴坐标[m]	Y 轴坐标[m]	地形高度[m]	地形高度尺度[m]	标高[m]
10	熊家棚村	800.51	-1925.01	71.46	71.46	0
11	蔡家溪村	-1919.71	-1829.59	82.85	82.85	0
12	刘家台子	-1804.97	1963.84	96.12	96.12	0
13	清水溪村	-2359.97	-1705.69	97.08	97.08	0
14	顾家店中学	-1100	-1777.08	89.01	89.01	0
15	顾家店小学	-2216.14	-1371.41	96.61	107	0

5.1.4.3 建筑物下洗

根据 GEP 烟囱高度计算公示：

$$\text{GEP 烟囱高度} = H + 1.5L$$

式中：H——从烟囱基座地面到建筑物顶部的垂直高度，m。

L——建筑物高度（BH）或建筑物投影宽度（PBW）的较小者，m。

5.1.4.4 干湿沉降及化学转化相关参数设置

不考虑干湿沉降及化学转化，污染因子选择普通类型。

5.1.4.5 背景浓度参数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处于环境空气质量的达标区域，污染因子：氟化物、硫酸雾、硫化氢、氨、VOCs、SO₂、NO_x、PM₁₀ 等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达标要求，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上述评价因子将以现状监测值作为背景浓度。

5.1.4.6 模型输出参数

正常工况下：TSP、SO₂、NO_x、PM₁₀ 等污染因子输出 1 小时、24 小时、全段值；

非正常工况下：SO₂、NO_x、PM₁₀ 污染因子输出 1 小时值。

5.1.5 预测内容

5.1.5.1 预测方案

根据环境现状质量章节的分析结果，本项目属于不达标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5 预测内容和评价要求。

按照导则要求，本次评价预测内容主要包括：

①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主要污染物的短期浓度和长期浓度贡献值，评价其最大浓度占标率；

②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现状浓度达标污染物，预测评价叠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的达标情况；对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评价其短期浓度叠加后的

达标情况。如果评价范围内还有其他排放同类污染物的在建、拟建项目，还应叠加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

③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现状浓度超标污染物（ PM_{10} ），预测评价叠加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简称“达标规划”）的目标浓度后，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的达标情况；同步减去削减源的环境影响，叠加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

④项目非正常排放条件下，预测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主要污染物的 1h 最大浓度贡献值，评价其最大浓度占标率；

⑤项目厂界浓度达标情况，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本次预测方案如下：

表 5.1-9 预测方案

评价对象	污染源	污染源排放形式	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不达标区评价项目	新增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新增污染源-“以新带老”污染源（如有）-区域削减污染源（如有）+其他在建、拟建的污染源（如有）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叠加达标规划目标浓度后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的达标情况，或短期浓度的达标情况：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新增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1h 平均质量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新增污染源-“以新代老”污染源（如有）+项目全厂现有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大气防护距离

5.1.5.2 预测源强

（1）本项目新增污染源

项目污染源情况见污染源调查见下表。

表 5.1-10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NOx	SO2	PM10
DA001	111.604653	30.350392	77.00	25.00	1.20	50.00	14.75	0.7900	0.0800	3.2100
DA002	111.605737	30.350684	83.00	25.00	0.80	50.00	14.93	0.5600	0.0600	0.1000

表 5.1-11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车间一矩形面源	111.604616	30.350582	77.00	110.00	43.18	12.00	0.3500
车间二矩形面源	111.604991	30.350998	77.00	70.00	45.22	12.00	0.0400

本次评价以装置事故时 RTO 处理作为非正常工况，选取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预测因子，确定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5.1-12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污分析表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速度 m/s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源强 kg/h
DA001	25	1.2	14.75	50	2	连续	颗粒物	13.9
							SO ₂	0.08
							NO _x	0.79
DA002	25	0.8	14.93				颗粒物	1.32
							SO ₂	0.06
							NO _x	0.56

（2）“以新带老”削减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削减源。

（3）区域削减源

据调查，项目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其所在区域削减源主要如下：

表 5.1-13 拟被替代源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减排类型	经纬度		减排量, t/a	排气筒参数			
			X	Y	烟尘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Nm ³ /h	烟气温度, °C
1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	3761	2011	30.2	150	10.5	662400	40

（4）其他在建、拟建污染源

本次评价在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搜集了姚家港化工园近 3 年审批的建设项目，并梳理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已批拟建/在建的项目中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相关的排放源，具体如下：

表 5.1-14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拟建、在建废气点源污染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点源	烟气流速 m/s	流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湖北山水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化工专用中间体项目	6#排气筒		19703	15	0.5	85	0.578	2.70	0.347
		7#排气筒		4360	15	0.5	85	0.128	0.599	0.077
2	宜昌磐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 3-巯基丙酸系列新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1#排气筒		20000	25	1.0	50			0.0271
3	湖北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造纸助剂及水处理剂项目/年产 5 万吨精细化学品及环保型水处理剂项目	9#排气筒	9.83		15	1.8	25			0.0017
4	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含氟精细材料、医药中间体及副产项目	4#排气筒		4796.3	15	1	50	0.1275	0.5985	0.0770
5	湖北宝晟得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酰氯类及 4406 吨硅烷类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草酰氯车间总排放筒		88000	25	1.5	30			0.0164
6	湖北百巍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DA001		5000	15	0.4	25			0.0114
7	湖北南炼新材料有限公司精细化工项目（一期）	DA001		12850.5	45	0.6	100	0.1638	0.5140	0.2570
		DA003		51087	15	1.3	40			0.0425
		DA004		18100	24	0.7	40			0.0218
		DA005		7725	15	0.7	80	0.0042	0.6065	0.0866
		DA006		3100	20	0.3	100	0.0206	0.1240	0.0620
8	海科新源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新能源电解液溶剂及添加剂项目	DA001		7000	30	0.4	25	0.1		
		DA005		40000	30	1.0	25	0.04	0.1872	0.38
		DA006		8000	30	0.5	25			
		DA007		25000	50	1.12	120	1.25	2.5	0.25
		DA008		8300	35	0.6	120	0.249	0.83	0.083
		DA009		7200	35	0.6	120	0.216	0.72	0.072
		DA010		5000	15	0.5	25			
9	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	DA002	24.56		25	0.8	25	0.026	0.11	0.15
		DA003	17.68		25	0.8	25	0.052	0.22	0.30

序号	项目名称	点源	烟气流速 m/s	流量 m³/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0	天赐材料（湖北）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DA002	9.77	/	15	0.3	25			0.248
		DA004	13.30	/	25.00	0.40	25.00			0.0536
		DA005	14.75	/	20.00	1.20	80.00	0.0325	4.4083	0.2700

表 5.1-15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拟建、在建废气面源污染源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面源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SP
1	天赐材料（湖北）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锂电新材料项目	氟化锂装置	25.00	96.00	20.00	0.0031
		液盐装置 1	23.00	96.00	20.00	0.0761
		液盐 2	23.00	96.00	20.00	0.0731

(5) 新增道路移动源

项目运输均采用大型车，污染物排放因子根据《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的压燃式发动机标准循环排放限值 CO：4000mg/kWh，NO_x：460mg/kWh，颗粒物：10mg/kWh。

本项目外购物料量为 637615.85t/a，均为袋装、桶装或罐装，采用货车运输。根据计算物料运输及产品运输影响新增的交通运输移动源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5.1-16 受本项目物料运输及产品运输影响新增的交通运输移动源

车型	载重 (吨)	燃料类型	发动机功率 (kw)	新增交通量 (辆/天)	评价范围内平均行驶时间 (h)	评价范围内发动机 功耗 (kwh)	CO 排放量 (kg/h)	NO _x 排放量 (kg/h)	PM ₁₀ 排放量 (kg/h)
货车/罐车	25	柴油	80	64	0.3	24	6.14	0.706	0.015

5.1.6 预测结果

5.1.6.1 贡献值预测结果

(1) SO₂

表 5.1-17SO₂ 贡献值最大值一览表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是否 超标
1	石宝山村	小时平均	2022-8-4 21:00:00	0.0717	500	0.0143	否
		日平均	2022-7-12	0.0152	150	0.0101	否
		全时段		0.0015	60	0.0025	否
2	笋子沟村	小时平均	2022-8-17 20:00:00	0.0482	500	0.0096	否
		日平均	2022-9-5	0.0112	150	0.0075	否
		全时段		0.0034	60	0.0057	否
3	檀树溪村	小时平均	2022-11-10 18:00:00	0.0573	500	0.0115	否
		日平均	2022-11-30	0.0185	150	0.0123	否
		全时段		0.0013	60	0.0022	否
4	陈家冲村	小时平均	2022-7-18 4:00:00	0.0334	500	0.0067	否
		日平均	2022-9-26	0.0055	150	0.0037	否
		全时段		0.0017	60	0.0028	否
5	两美垸村	小时平均	2022-8-12 2:00:00	0.0324	500	0.0065	否
		日平均	2022-10-19	0.0071	150	0.0047	否
		全时段		0.0021	60	0.0035	否
6	双合八队	小时平均	2022-10-16 19:00:00	0.0469	500	0.0094	否
		日平均	2022-10-8	0.0077	150	0.0051	否
		全时段		0.0010	60	0.0017	否
7	双合七队	小时平均	2022-8-30 19:00:00	0.0406	500	0.0081	否
		日平均	2022-10-6	0.0065	150	0.0043	否
		全时段		0.0010	60	0.0017	否
8	费家店村	小时平均	2022-10-8 19:00:00	0.0428	500	0.0086	否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是否 超标
		日平均	2022-2-6	0.0069	150	0.0046	否
		全时段		0.0007	60	0.0012	否
		小时平均	2022-9-9 19:00:00	0.0472	500	0.0094	否
9	马蹄垱村	日平均	2022-10-31	0.0063	150	0.0042	否
		全时段		0.0010	60	0.0017	否
		小时平均	2022-7-29 4:00:00	0.0397	500	0.0079	否
10	熊家棚村	日平均	2022-9-19	0.0076	150	0.0051	否
		全时段		0.0011	60	0.0018	否
		小时平均	2022-11-10 19:00:00	0.0401	500	0.0080	否
11	蔡家溪村	日平均	2022-2-7	0.0074	150	0.0049	否
		全时段		0.0008	60	0.0013	否
		小时平均	2022-7-1 19:00:00	0.0390	500	0.0078	否
12	刘家台子	日平均	2022-12-5	0.0060	150	0.0040	否
		全时段		0.0009	60	0.0015	否
		小时平均	2022-9-16 21:00:00	0.0388	500	0.0078	否
13	清水溪村	日平均	2022-10-4	0.0075	150	0.0050	否
		全时段		0.0007	60	0.0012	否
		小时平均	2022-7-26 19:00:00	0.0552	500	0.0110	否
14	顾家店中学	日平均	2022-2-17	0.0074	150	0.0049	否
		全时段		0.0009	60	0.0015	否
		小时平均	2022-7-28 21:00:00	0.0461	500	0.0092	否
15	顾家店小学	日平均	2022-10-4	0.0087	150	0.0058	否
		全时段		0.0009	60	0.0015	否
		小时平均	2022-8-26 17:00:00	0.1676	500	0.0335	否
16	区域最大值	日平均	2022-11-30	0.0613	150	0.0409	否
		全时段		0.0038	60	0.0063	否

(2) PM_{10} 表 5.1-17 PM_{10} 贡献值最大值一览表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是否 超标
1	石宝山村	小时平均	2022-8-22 5:00:00	1.3374	/	/	/
		日平均	2022-1-30	0.2250	150	0.1500	否
		全时段		0.0512	70	0.0731	否
2	笋子沟村	小时平均	2022-5-20 5:00:00	0.4685	/	/	/
		日平均	2022-9-5	0.1502	150	0.1001	否
		全时段		0.0582	70	0.0831	否
3	檀树溪村	小时平均	2022-9-19 2:00:00	0.9472	/	/	/
		日平均	2022-11-30	0.1825	150	0.1217	否
		全时段		0.0190	70	0.0271	否
4	陈家冲村	小时平均	2022-7-30 22:00:00	0.4077	/	/	/
		日平均	2022-9-26	0.0781	150	0.0521	否
		全时段		0.0295	70	0.0421	否
5	两美垱村	小时平均	2022-8-17 20:00:00	0.3671	/	/	/
		日平均	2022-9-5	0.1007	150	0.0671	否
		全时段		0.0327	70	0.0467	否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是否 超标
6	双合八队	小时平均	2022-5-18 22:00:00	0.5253	/	/	/
		日平均	2022-12-26	0.1048	150	0.0699	否
		全时段		0.0154	70	0.0220	否
7	双合七队	小时平均	2022-2-8 5:00:00	0.3874	/	/	/
		日平均	2022-10-6	0.0811	150	0.0541	否
		全时段		0.0135	70	0.0193	否
8	费家店村	小时平均	2022-8-30 0:00:00	0.6189	/	/	/
		日平均	2022-2-6	0.1048	150	0.0699	否
		全时段		0.0114	70	0.0163	否
9	马蹄垱村	小时平均	2022-10-31 18:00:00	0.5168	/	/	/
		日平均	2022-12-26	0.1062	150	0.0708	否
		全时段		0.0155	70	0.0221	否
10	熊家棚村	小时平均	2022-6-24 3:00:00	0.4552	/	/	/
		日平均	2022-1-14	0.0895	150	0.0597	否
		全时段		0.0148	70	0.0211	否
11	蔡家溪村	小时平均	2022-11-10 19:00:00	0.5157	/	/	/
		日平均	2022-2-7	0.1055	150	0.0703	否
		全时段		0.0112	70	0.0160	否
12	刘家台子	小时平均	2022-7-10 23:00:00	0.4055	/	/	/
		日平均	2022-12-5	0.0738	150	0.0492	否
		全时段		0.0136	70	0.0194	否
13	清水溪村	小时平均	2022-9-16 21:00:00	0.5243	/	/	/
		日平均	2022-10-4	0.0814	150	0.0543	否
		全时段		0.0100	70	0.0143	否
14	顾家店中学	小时平均	2022-7-26 19:00:00	0.7121	/	/	/
		日平均	2022-12-15	0.0998	150	0.0665	否
		全时段		0.0123	70	0.0176	否
15	顾家店小学	小时平均	2022-7-28 21:00:00	0.5860	/	/	/
		日平均	2022-8-27	0.1036	150	0.0691	否
		全时段		0.0117	70	0.0167	否
16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2022-6-24 21:00:00	2.6078	/	/	/
		日平均	2022-11-30	0.5745	150	0.3830	否
		全时段		0.0990	70	0.1414	否

(3) NO_x 表 5.1-18 NO_x 贡献值最大值一览表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是否 超标
1	石宝山村	小时平均	2022-8-4 21:00:00	9.9606	250	3.9842	否
		日平均	2022-7-12	2.0849	100	2.0849	否
		全时段		0.2088	50	0.4176	否
2	笋子沟村	小时平均	2022-8-17 20:00:00	6.7846	250	2.7138	否
		日平均	2022-9-5	1.5592	100	1.5592	否
		全时段		0.4723	50	0.9446	否
3	檀树溪村	小时平均	2022-11-10 18:00:00	8.0355	250	3.2142	否
		日平均	2022-11-30	2.5336	100	2.5336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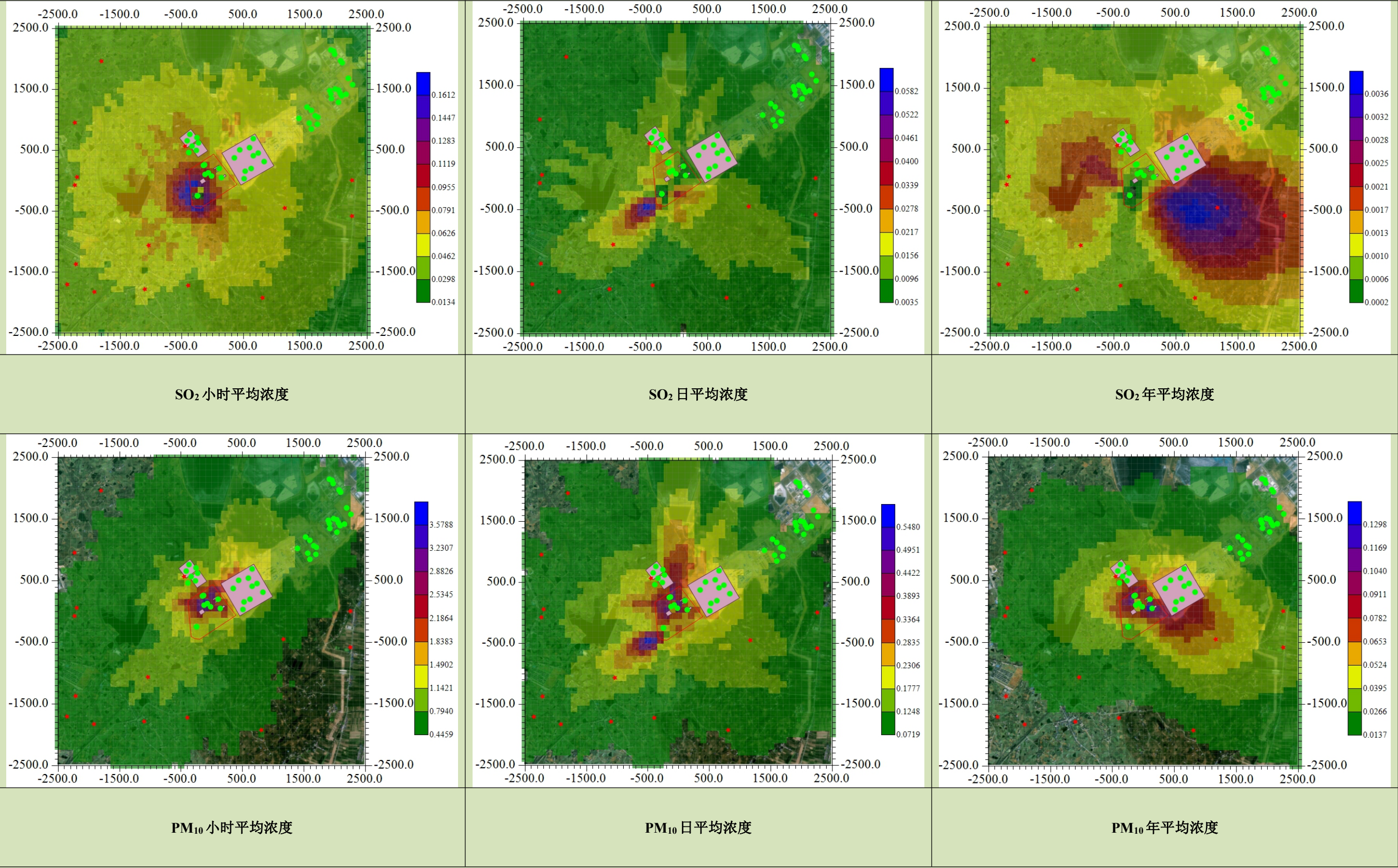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是否 超标
		全时段		0.1811	50	0.3622	否
4	陈家冲村	小时平均	2022-7-18 4:00:00	4.8056	250	1.9222	否
		日平均	2022-9-26	0.7719	100	0.7719	否
		全时段		0.2454	50	0.4908	否
5	两美垸村	小时平均	2022-8-17 20:00:00	4.6623	250	1.8649	否
		日平均	2022-10-19	1.0029	100	1.0029	否
		全时段		0.2979	50	0.5958	否
6	双合八队	小时平均	2022-10-16 19:00:00	6.6432	250	2.6573	否
		日平均	2022-10-8	1.1051	100	1.1051	否
		全时段		0.1472	50	0.2944	否
7	双合七队	小时平均	2022-8-30 19:00:00	5.7655	250	2.3062	否
		日平均	2022-10-6	0.9228	100	0.9228	否
		全时段		0.1397	50	0.2794	否
8	费家店村	小时平均	2022-8-30 0:00:00	6.0458	250	2.4183	否
		日平均	2022-2-6	0.9712	100	0.9712	否
		全时段		0.1003	50	0.2006	否
9	马蹄垱村	小时平均	2022-9-9 19:00:00	6.6083	250	2.6433	否
		日平均	2022-10-31	0.9058	100	0.9058	否
		全时段		0.1447	50	0.2894	否
10	熊家棚村	小时平均	2022-5-30 21:00:00	5.7573	250	2.3029	否
		日平均	2022-9-19	1.0693	100	1.0693	否
		全时段		0.1571	50	0.3142	否
11	蔡家溪村	小时平均	2022-11-10 19:00:00	5.7270	250	2.2908	否
		日平均	2022-2-7	1.0575	100	1.0575	否
		全时段		0.1139	50	0.2278	否
12	刘家台子	小时平均	2022-7-1 19:00:00	5.5792	250	2.2317	否
		日平均	2022-12-5	0.8558	100	0.8558	否
		全时段		0.1280	50	0.2560	否
13	清水溪村	小时平均	2022-9-16 21:00:00	5.6450	250	2.2580	否
		日平均	2022-10-4	1.0560	100	1.0560	否
		全时段		0.1052	50	0.2104	否
14	顾家店中学	小时平均	2022-7-26 19:00:00	7.7716	250	3.1086	否
		日平均	2022-2-17	1.0342	100	1.0342	否
		全时段		0.1214	50	0.2428	否
15	顾家店小学	小时平均	2022-7-28 21:00:00	6.5604	250	2.6242	否
		日平均	2022-10-4	1.2107	100	1.2107	否
		全时段		0.1221	50	0.2442	否
16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2022-8-26 17:00:00	22.7807	250	9.1123	否
		日平均	2022-11-30	8.3463	100	8.3463	否
		全时段		0.5247	50	1.0494	否

(4) TSP

表 5.1-19TSP 贡献值最大值一览表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是否 超标
1	石宝山村	小时平均	2022-11-16 19:00:00	5.5265	/	/	/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是否 超标
		日平均	2022-1-30	0.9595	300	0.3198	否
		全时段		0.0968	200	0.0484	否
2	笋子沟村	小时平均	2022-12-23 6:00:00	2.1179	/	/	/
		日平均	2022-12-23	0.3268	300	0.1089	否
		全时段		0.0883	200	0.0442	否
3	檀树溪村	小时平均	2022-1-29 18:00:00	1.5100	/	/	/
		日平均	2022-1-29	0.2370	300	0.0790	否
		全时段		0.0163	200	0.0082	否
4	陈家冲村	小时平均	2022-10-8 20:00:00	1.1200	/	/	/
		日平均	2022-10-15	0.1383	300	0.0461	否
		全时段		0.0406	200	0.0203	否
5	两美垸村	小时平均	2022-7-29 1:00:00	0.8453	/	/	/
		日平均	2022-8-3	0.1466	300	0.0489	否
		全时段		0.0404	200	0.0202	否
6	双合八队	小时平均	2022-12-5 5:00:00	1.1439	/	/	/
		日平均	2022-11-22	0.1320	300	0.0440	否
		全时段		0.0139	200	0.0070	否
7	双合七队	小时平均	2022-2-15 4:00:00	1.0551	/	/	/
		日平均	2022-2-15	0.1231	300	0.0410	否
		全时段		0.0106	200	0.0053	否
8	费家店村	小时平均	2022-4-30 20:00:00	0.8979	/	/	/
		日平均	2022-2-6	0.1251	300	0.0417	否
		全时段		0.0108	200	0.0054	否
9	马蹄垱村	小时平均	2022-5-18 22:00:00	1.1991	/	/	/
		日平均	2022-12-26	0.1551	300	0.0517	否
		全时段		0.0145	200	0.0073	否
10	熊家棚村	小时平均	2022-10-27 18:00:00	0.8068	/	/	/
		日平均	2022-12-25	0.0888	300	0.0296	否
		全时段		0.0100	200	0.0050	否
11	蔡家溪村	小时平均	2022-1-29 18:00:00	0.6099	/	/	/
		日平均	2022-2-7	0.1099	300	0.0366	否
		全时段		0.0081	200	0.0041	否
12	刘家台子	小时平均	2022-12-15 5:00:00	0.9524	/	/	/
		日平均	2022-1-20	0.0870	300	0.0290	否
		全时段		0.0126	200	0.0063	否
13	清水溪村	小时平均	2022-10-7 23:00:00	0.7705	/	/	/
		日平均	2022-2-7	0.0929	300	0.0310	否
		全时段		0.0074	200	0.0037	否
14	顾家店中学	小时平均	2022-2-14 21:00:00	0.8978	/	/	/
		日平均	2022-12-15	0.1234	300	0.0411	否
		全时段		0.0087	200	0.0044	否
15	顾家店小学	小时平均	2022-1-14 22:00:00	0.8810	/	/	/
		日平均	2022-1-20	0.1131	300	0.0377	否
		全时段		0.0090	200	0.0045	否
16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2022-12-13 21:00:00	31.5443	/	/	/
		日平均	2022-1-7	3.9348	300	1.3116	否
		全时段		1.2535	200	0.6268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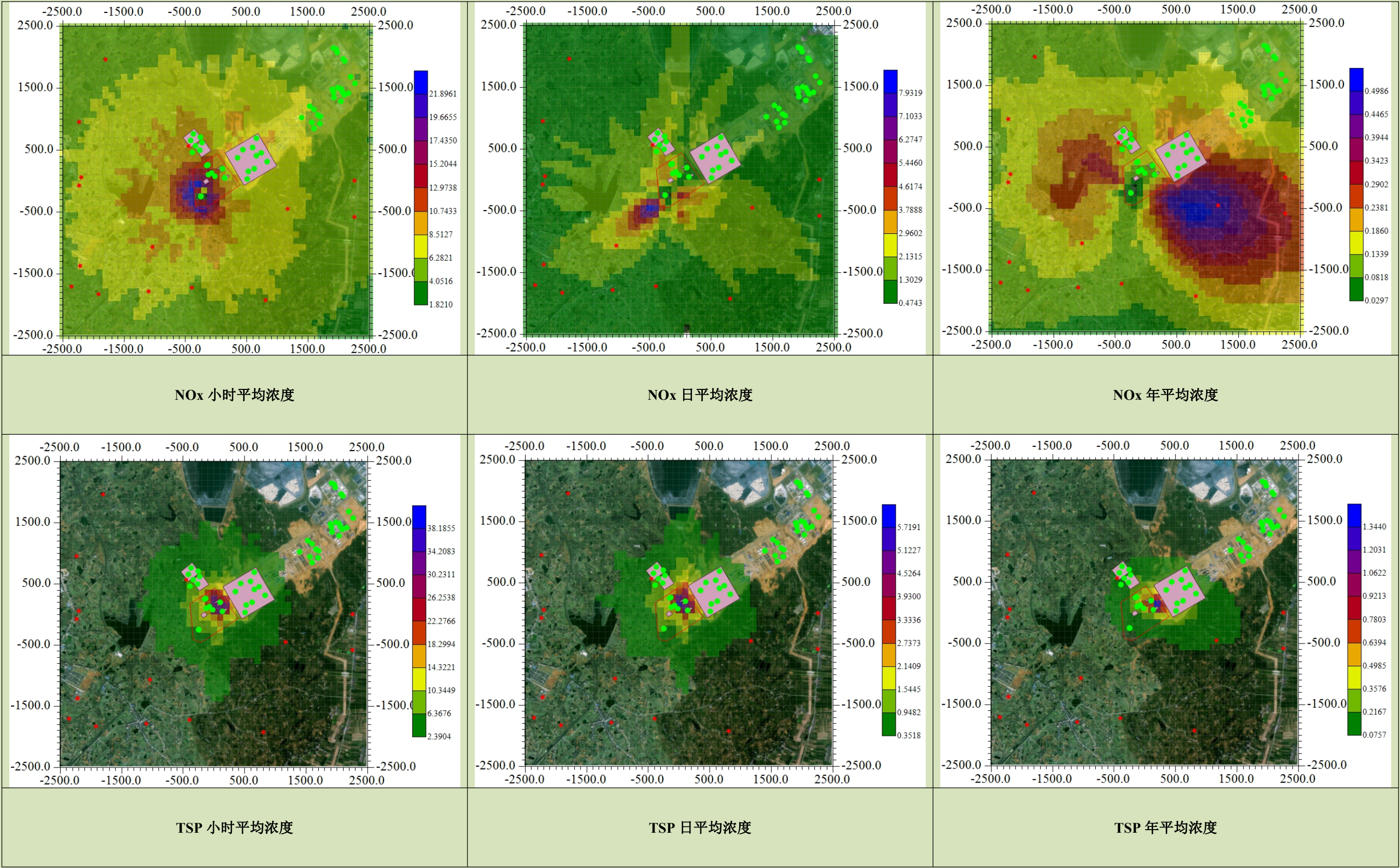


图 5.1-14 贡献值分布图

5.1.6.2 叠加值预测结果

(1) SO₂表 5.1-20 项目对敏感点及网格点的 SO₂ 最大浓度叠加预测值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μg/m ³	背景浓度 μg/m 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叠加背景后） %	是否 超标
1	石宝山村	小时平均	2022-8-8 3:00:00	16.0136	34	50.0136	500	10.00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7-20	0.9185	16	16.9185	150	11.28	否
		全时段		0.0946	9	9.0946	60	15.16	否
2	笋子沟村	小时平均	2022-8-29 23:00:00	3.7305	34	37.7305	500	7.55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6-11	0.6428	16	16.6428	150	11.10	否
		全时段		0.1743	9	9.1743	60	15.29	否
3	檀树溪村	小时平均	2022-9-10 21:00:00	4.6073	34	38.6073	500	7.72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1-21	0.4667	16	16.4667	150	10.98	否
		全时段		0.0707	9	9.0707	60	15.12	否
4	陈家冲村	小时平均	2022-7-3 22:00:00	3.0709	34	37.0709	500	7.41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8-3	0.5995	16	16.5995	150	11.07	否
		全时段		0.1845	9	9.1845	60	15.31	否
5	两美垸村	小时平均	2022-7-20 1:00:00	2.3133	34	36.3133	500	7.26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9-13	0.5462	16	16.5462	150	11.03	否
		全时段		0.1398	9	9.1398	60	15.23	否
6	双合八队	小时平均	2022-5-31 23:00:00	5.2418	34	39.2418	500	7.85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1-25	0.5765	16	16.5765	150	11.05	否
		全时段		0.0799	9	9.0799	60	15.13	否
7	双合七队	小时平均	2022-6-24 2:00:00	4.6802	34	38.6802	500	7.74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0-8	0.6824	16	16.6824	150	11.12	否
		全时段		0.0919	9	9.0919	60	15.15	否
8	费家店村	小时平均	2022-6-12 21:00:00	2.5015	34	36.5015	500	7.30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2-6	0.3841	16	16.3841	150	10.92	否
		全时段		0.0464	9	9.0464	60	15.08	否
9	马蹄挡村	小时平均	2022-5-31 23:00:00	5.1993	34	39.1993	500	7.84	否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mu\text{g}/\text{m}^3$	背景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叠加背景后） %	是否 超标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1-25	0.6207	16	16.6207	150	11.08	否
		全时段		0.085	9	9.085	60	15.14	否
10	熊家棚村	小时平均	2022-6-4 2:00:00	2.8684	34	36.8684	500	7.37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1-21	0.3183	16	16.3183	150	10.88	否
		全时段		0.0509	9	9.0509	60	15.08	否
11	蔡家溪村	小时平均	2022-7-26 19:00:00	1.9885	34	35.9885	500	7.20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2-7	0.3429	16	16.3429	150	10.90	否
		全时段		0.0446	9	9.0446	60	15.07	否
12	刘家台子	小时平均	2022-8-22 5:00:00	4.7979	34	38.7979	500	7.76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30	0.6564	16	16.6564	150	11.10	否
		全时段		0.1214	9	9.1214	60	15.20	否
13	清水溪村	小时平均	2022-9-19 2:00:00	2.7031	34	36.7031	500	7.34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29	0.3779	16	16.3779	150	10.92	否
		全时段		0.0457	9	9.0457	60	15.08	否
14	顾家店中学	小时平均	2022-9-26 19:00:00	2.8771	34	36.8771	500	7.38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2-6	0.3887	16	16.3887	150	10.93	否
		全时段		0.0492	9	9.0492	60	15.08	否
15	顾家店小学	小时平均	2022-9-19 2:00:00	3.0395	34	37.0395	500	7.41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2-7	0.4383	16	16.4383	150	10.96	否
		全时段		0.0542	9	9.0542	60	15.09	否
16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2022-6-4 4:00:00	22.9236	34	56.9236	500	11.38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1-30	3.9695	16	19.9695	150	13.31	否
		全时段		0.5309	9	9.5309	60	15.88	否

(2) PM_{10}

表 5.1-21 项目对敏感点及网格点的 PM10 最大浓度叠加预测值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μg/m ³	背景浓度 μg/m ³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叠加背景后） %	是否 超标
1	石宝山村	小时平均	2022-8-8 3:00:00	4.1006	/	4.1006	/	/	/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15	0.2937	105	105.2937	150	70.20	否
		全时段		0.1217	51	51.1217	70	73.03	否
2	笋子沟村	小时平均	2022-8-29 3:00:00	1.8465	/	1.8465	/	/	/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2	0.347	105	105.347	150	70.23	否
		全时段		0.169	51	51.169	70	73.10	否
3	檀树溪村	小时平均	2022-11-10 19:00:00	2.1484	/	2.1484	/	/	/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2-22	0.2377	105	105.2377	150	70.16	否
		全时段		0.0583	51	51.0583	70	72.94	否
4	陈家冲村	小时平均	2022-7-3 22:00:00	1.7502	/	1.7502	/	/	/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2-23	0.2959	105	105.2959	150	70.20	否
		全时段		0.1598	51	51.1598	70	73.09	否
5	两美垸村	小时平均	2022-7-24 22:00:00	1.5394	/	1.5394	/	/	/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1-9	0.2682	105	105.2682	150	70.18	否
		全时段		0.1299	51	51.1299	70	73.04	否
6	双合八队	小时平均	2022-5-31 23:00:00	1.8386	/	1.8386	/	/	/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30	0.2005	105	105.2005	150	70.13	否
		全时段		0.0534	51	51.0534	70	72.93	否
7	双合七队	小时平均	2022-5-9 2:00:00	1.4956	/	1.4956	/	/	/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23	0.1772	105	105.1772	150	70.12	否
		全时段		0.0543	51	51.0543	70	72.93	否
8	费家店村	小时平均	2022-5-31 21:00:00	1.2669	/	1.2669	/	/	/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1-13	0.1436	105	105.1436	150	70.10	否
		全时段		0.0426	51	51.0426	70	72.92	否
9	马蹄垱村	小时平均	2022-5-31 23:00:00	1.7435	/	1.7435	/	/	/
		保证率日平均	2022-2-13	0.2006	105	105.2006	150	70.13	否
		全时段		0.0555	51	51.0555	70	72.94	否
10	熊家棚村	小时平均	2022-6-23 23:00:00	1.2245	/	1.2245	/	/	/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mu\text{g}/\text{m}^3$	背景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叠加背景后） %	是否 超标
		保证率日平均	2022-9-20	0.1253	105	105.1253	150	70.08	否
		全时段		0.0448	51	51.0448	70	72.92	否
11	蔡家溪村	小时平均	2022-11-10 19:00:00	1.6327	/	1.6327	/	/	/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2-3	0.1568	105	105.1568	150	70.10	否
		全时段		0.038	51	51.038	70	72.91	否
12	刘家台子	小时平均	2022-8-22 5:00:00	1.856	/	1.856	/	/	/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1-5	0.169	105	105.169	150	70.11	否
		全时段		0.068	51	51.068	70	72.95	否
13	清水溪村	小时平均	2022-7-20 3:00:00	1.6306	/	1.6306	/	/	/
		保证率日平均	2022-8-24	0.1373	105	105.1373	150	70.09	否
		全时段		0.0348	51	51.0348	70	72.91	否
14	顾家店中学	小时平均	2022-9-19 2:00:00	1.6518	/	1.6518	/	/	/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2-3	0.1751	105	105.1751	150	70.12	否
		全时段		0.0416	51	51.0416	70	72.92	否
15	顾家店小学	小时平均	2022-9-16 21:00:00	1.6876	/	1.6876	/	/	/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1-3	0.156	105	105.156	150	70.10	否
		全时段		0.0401	51	51.0401	70	72.91	否
16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2022-6-14 22:00:00	5.8931	/	5.8931	/	/	/
		保证率日平均	2022-3-7	0.6091	105	105.6091	150	70.41	否
		全时段		0.3364	51	51.3364	70	73.34	否

(3) NO_x 表 5.1-22 项目对敏感点及网格点的 NO_x 最大浓度叠加预测值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mu\text{g}/\text{m}^3$	背景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叠加背景后） %	是否 超标
1	石宝山村	小时平均	2022-8-8 3:00:00	38.8341	/	38.8341	250	15.53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6-12	1.4298	43	44.4298	100	44.43	否
		全时段		0.5543	22	22.5543	50	45.11	否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mu\text{g}/\text{m}^3$	背景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叠加背景后） %	是否 超标
2	笋子沟村	小时平均	2022-8-29 23:00:00	12.053	/	12.053	250	4.82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2-15	2.0543	43	45.0543	100	45.05	否
		全时段		1.1175	22	23.1175	50	46.24	否
3	檀树溪村	小时平均	2022-11-10 19:00:00	13.7331	/	13.7331	250	5.49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2-3	1.6202	43	44.6202	100	44.62	否
		全时段		0.4197	22	22.4197	50	44.84	否
4	陈家冲村	小时平均	2022-6-1 0:00:00	11.2721	/	11.2721	250	4.51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4-17	1.6593	43	44.6593	100	44.66	否
		全时段		0.916	22	22.916	50	45.83	否
5	两美垸村	小时平均	2022-6-1 0:00:00	8.0863	/	8.0863	250	3.23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2-8	1.5987	43	44.5987	100	44.60	否
		全时段		0.8159	22	22.8159	50	45.63	否
6	双合八队	小时平均	2022-5-31 23:00:00	15.022	/	15.022	250	6.01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8-23	1.4342	43	44.4342	100	44.43	否
		全时段		0.393	22	22.393	50	44.79	否
7	双合七队	小时平均	2022-6-24 2:00:00	11.1312	/	11.1312	250	4.45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25	1.2416	43	44.2416	100	44.24	否
		全时段		0.4152	22	22.4152	50	44.83	否
8	费家店村	小时平均	2022-11-26 6:00:00	10.1369	/	10.1369	250	4.05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2-17	0.9529	43	43.9529	100	43.95	否
		全时段		0.2799	22	22.2799	50	44.56	否
9	马蹄垱村	小时平均	2022-5-31 23:00:00	14.7645	/	14.7645	250	5.91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30	1.3892	43	44.3892	100	44.39	否
		全时段		0.4036	22	22.4036	50	44.81	否
10	熊家棚村	小时平均	2022-6-24 3:00:00	10.1483	/	10.1483	250	4.06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5-14	0.937	43	43.937	100	43.94	否
		全时段		0.3386	22	22.3386	50	44.68	否
11	蔡家溪村	小时平均	2022-11-10 19:00:00	10.9258	/	10.9258	250	4.37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2-3	1.1705	43	44.1705	100	44.17	否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mu\text{g}/\text{m}^3$	背景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叠加背景后） %	是否 超标
		全时段		0.2736	22	22.2736	50	44.55	否
12	刘家台子	小时平均	2022-8-22 5:00:00	12.7263	/	12.7263	250	5.09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8-22	1.2771	43	44.2771	100	44.28	否
		全时段		0.4989	22	22.4989	50	45.00	否
13	清水溪村	小时平均	2022-9-16 21:00:00	9.8798	/	9.8798	250	3.95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2-10	1.068	43	44.068	100	44.07	否
		全时段		0.2597	22	22.2597	50	44.52	否
14	顾家店中学	小时平均	2022-9-10 21:00:00	9.5739	/	9.5739	250	3.83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1-3	1.3338	43	44.3338	100	44.33	否
		全时段		0.2974	22	22.2974	50	44.59	否
15	顾家店小学	小时平均	2022-9-16 21:00:00	9.9983	/	9.9983	250	4.00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12-4	1.1971	43	44.1971	100	44.20	否
		全时段		0.3007	22	22.3007	50	44.60	否
16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2022-6-14 22:00:00	56.6356	/	56.6356	250	22.65	否
		保证率日平均	2022-3-7	4.5931	43	47.5931	100	47.59	否
		全时段		2.486	22	24.486	50	48.97	否

(4) TSP

表 5.1-23 项目对敏感点及网格点的 TSP 最大浓度叠加预测值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mu\text{g}/\text{m}^3$	背景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背景后的 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是否 超标
1	石宝山村	小时平均	2022-11-16 19:00:00	5.5265	/	5.5265	/	/	/
		日平均	2022-1-30	0.9595	229	229.9595	300	76.65	否
		全时段		0.0968	/	0.0968	200	0.05	否
2	笋子沟村	小时平均	2022-12-23 6:00:00	2.1179	/	2.1179	/	/	/
		日平均	2022-12-23	0.3268	229	229.3268	300	76.44	否
		全时段		0.0883	/	0.0883	200	0.04	否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mu\text{g}/\text{m}^3$	背景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是否超标
3	檀树溪村	小时平均	2022-1-29 18:00:00	1.51	/	1.51	/	/	/
		日平均	2022-1-29	0.237	229	229.237	300	76.41	否
		全时段		0.0163	/	0.0163	200	0.01	否
4	陈家冲村	小时平均	2022-10-8 20:00:00	1.12	/	1.12	/	/	/
		日平均	2022-10-15	0.1383	229	229.1383	300	76.38	否
		全时段		0.0406	/	0.0406	200	0.02	否
5	两美垸村	小时平均	2022-7-29 1:00:00	0.8453	/	0.8453	/	/	/
		日平均	2022-8-3	0.1466	229	229.1466	300	76.38	否
		全时段		0.0404	/	0.0404	200	0.02	否
6	双合八队	小时平均	2022-12-5 5:00:00	1.1439	/	1.1439	/	/	/
		日平均	2022-11-22	0.132	229	229.132	300	76.38	否
		全时段		0.0139	/	0.0139	200	0.01	否
7	双合七队	小时平均	2022-2-15 4:00:00	1.0551	/	1.0551	/	/	/
		日平均	2022-2-15	0.1231	229	229.1231	300	76.37	否
		全时段		0.0106	/	0.0106	200	0.01	否
8	费家店村	小时平均	2022-4-30 20:00:00	0.8979	/	0.8979	/	/	/
		日平均	2022-2-6	0.1251	229	229.1251	300	76.38	否
		全时段		0.0108	/	0.0108	200	0.01	否
9	马蹄垱村	小时平均	2022-5-18 22:00:00	1.1991	/	1.1991	/	/	/
		日平均	2022-12-26	0.1551	229	229.1551	300	76.39	否
		全时段		0.0145	/	0.0145	200	0.01	否
10	熊家棚村	小时平均	2022-10-27 18:00:00	0.8068	/	0.8068	/	/	/
		日平均	2022-12-25	0.0888	229	229.0888	300	76.36	否
		全时段		0.01	/	0.01	200	0.01	否
11	蔡家溪村	小时平均	2022-1-29 18:00:00	0.6099	/	0.6099	/	/	/
		日平均	2022-2-7	0.1099	229	229.1099	300	76.37	否
		全时段		0.0081	/	0.0081	200	0.00	否
12	刘家台子	小时平均	2022-12-15 5:00:00	0.9524	/	0.9524	/	/	/
		日平均	2022-1-20	0.087	229	229.087	300	76.36	否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mu\text{g}/\text{m}^3$	背景浓度 $\mu\text{g}/\text{m}^3$	叠加背景后的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是否超标
		全时段		0.0126	/	0.0126	200	0.01	否
13	清水溪村	小时平均	2022-10-7 23:00:00	0.7705	/	0.7705	/	/	/
		日平均	2022-2-7	0.0929	229	229.0929	300	76.36	否
		全时段		0.0074	/	0.0074	200	0.00	否
14	顾家店中学	小时平均	2022-2-14 21:00:00	0.8978	/	0.8978	/	/	/
		日平均	2022-12-15	0.1234	229	229.1234	300	76.37	否
		全时段		0.0087	/	0.0087	200	0.00	否
15	顾家店小学	小时平均	2022-1-14 22:00:00	0.881	/	0.881	/	/	/
		日平均	2022-1-20	0.1131	229	229.1131	300	76.37	否
		全时段		0.009	/	0.009	200	0.00	否
16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2022-12-13 21:00:00	31.5443	/	31.5443	/	/	/
		日平均	2022-1-7	3.9348	229	232.9348	300	77.64	否
		全时段		1.2535	/	1.2535	200	0.63	否

5.1.6.3 非正常工况短期贡献值预测结果

非正常工况下，评价范围内小时平均浓度值及保护目标小时平均最大浓度见下表：

表 5.1-24 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对敏感点的 PM10 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

序号	点名称	浓度类型	出现时间	浓度增量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	是否 超标
1	石宝山村	小时平均	2022-8-4 21:00:00	70.2895	/	/	/
2	笋子沟村	小时平均	2022-8-17 20:00:00	47.8774	/	/	/
3	檀树溪村	小时平均	2022-11-10 18:00:00	56.7048	/	/	/
4	陈家冲村	小时平均	2022-7-18 4:00:00	33.9118	/	/	/
5	两美垸村	小时平均	2022-8-17 20:00:00	32.9007	/	/	/
6	双合八队	小时平均	2022-10-16 19:00:00	46.8798	/	/	/
7	双合七队	小时平均	2022-8-30 19:00:00	40.6856	/	/	/
8	费家店村	小时平均	2022-8-30 0:00:00	42.6640	/	/	/
9	马蹄垸村	小时平均	2022-9-9 19:00:00	46.6330	/	/	/
10	熊家棚村	小时平均	2022-5-30 21:00:00	40.6280	/	/	/
11	蔡家溪村	小时平均	2022-11-10 19:00:00	40.4145	/	/	/
12	刘家台子	小时平均	2022-7-1 19:00:00	39.3713	/	/	/
13	清水溪村	小时平均	2022-9-16 21:00:00	39.8353	/	/	/
14	顾家店中学	小时平均	2022-7-26 19:00:00	54.8425	/	/	/
15	顾家店小学	小时平均	2022-7-28 21:00:00	46.2954	/	/	/
16	区域最大值	小时平均	2022-8-26 17:00:00	160.7584	/	/	/

5.1.7 环境保护距离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厂界外的 VOCs、TSP 的短期贡献浓度最大占标率均未超过 100%，厂界外无超标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计算无组织排放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及所选取的参数如下：

$$Qc/Cm=(1/A) \times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根据该生产

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5.1-25 查取。

表 5.1-2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

另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要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下表：

表 5.1-26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geq 1000$	20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5.1-27。

表 5.1-27 废气排放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单元	参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kg/h)	环境标准值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m)	经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m)
车间一	106×40m	颗粒物	0.35	1.2	10.682	50	50
车间二	60×40	颗粒物	0.04	1.2	0.955	50	50

本项目以项目车间一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二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3) 本项目与环境敏感目标之间应保持距离要求

根据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根据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以项目车间一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二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勘查，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均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内，且目前该片区的居民均已拆迁完，现无村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度分布。具体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见附图。

5.1.8 污染物排放核算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5.1-2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5.1-29，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5.1-30。

表 5.1-2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53.51	3.21	22.86
2		SO ₂	1.39	0.08	0.60
3		NOx	13.09	0.79	5.63
一般排放口					
4	DA002	颗粒物	3.56	0.10	0.69
5		SO ₂	2.23	0.06	0.43
6		NOx	20.86	0.56	4.04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22.86
		SO ₂			0.60
		NOx			5.6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69
		SO ₂			0.43
		NOx			4.04

表 5.1-2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区	生产装置	颗粒物	加强设备和 管道封闭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2.7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72

表 5.1-3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₂	1.03
2	NO _x	9.67
3	颗粒物	26.30

5.1.10 大气评价结论

(1) 达标区环境可接受性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TSP、SO₂、NO_x、PM₁₀ 等，经预测可知，该部分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的落地浓度贡献值、叠加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经旋风+水膜/旋风+布袋处理后，其排放的 PM₁₀ 的落地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现状浓度达标的 TSP、SO₂、NO_x、PM₁₀ 等在叠加现状浓度后，其叠加后污染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以项目生产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勘查，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均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内，且目前该片区的居民均已拆迁完，现无村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度分布。具体卫生防护距离包络范围见附图。

(3) 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 5.1.6。根据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1.03t/a、NO_x9.67t/a、颗粒物 26.30t/a。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

见下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评价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TSP、SO ₂ 、NO _x 、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TSP、SO ₂ 、NO _x 、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h		C 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 达标 ☐		C 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SO ₂ 、NO _x 、PM ₁₀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SO ₂ 、NO _x 、PM ₁₀		监测点位数（2）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北、西）厂界最远（5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1.03)t/a		NO _x : (9.67)t/a		颗粒物: (26.30)t/a		VOCs: (0)t/a	
注：“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5.2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5.2.1 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及影响分析

（1）评价范围内的地表水水质

经调查可知，城西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长江（枝江段），而长江（枝江段）为Ⅲ类水体，水质应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由“4.项目所在区环境现状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章节可知，长江（枝江段）的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能满足 GB3838-2002 中“Ⅲ类水体”水质要求。

（2）项目水污染物概况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分析化验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其产生量为 49685.77m³/a（165.62m³/d）。

（3）污水排放途径分析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再经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项目设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40m³/d，采用“四级“反应+沉淀”+排放池”的处理工艺，最终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水质排放浓度见下表 5.2-1，各项污水水质均可满足入污水厂的水质要求。

表 5.2-1 项目废水排放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接管污水处理厂		排入外环境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49685.77	--	49685.77	--	49685.77
	pH	6-9	/	6-9	/	6-9	/
	COD	165.16	8.2059	165.16	8.2059	50	2.4843
	BOD ₅	34.28	1.7034	34.28	1.7034	10	0.4969
	SS	173.17	8.6043	173.17	8.6043	10	0.4969
	氨氮	10.27	0.5103	10.27	0.5103	5	0.2484
	TN	15.27	0.7587	15.27	0.7587	1	0.0497
	TP	148.69	7.3877	8	0.3975	0.5	0.0248
	总铜	204.69	10.1700	2	0.0994	0.5	0.0248

（4）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平均废水排放量约 165.62m³/d（含初期雨水），仅为宜昌市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³/d 的 0.33%、二期工程建成后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 m³/d 的 0.17%，现有富余处理能力 0.6 万 m³/d、二期工程建成后富余处理能力 5.6 万 m³/d 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不会对宜昌市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

同时，接管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相关标准和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不存在污水处理厂无法处理的污染物。

根据《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初步设计》，二期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行；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区域宜昌姚家港化工园污水架空收集管网目前正在设计施工，预计 2022 年 10 月即可正常投入使用。枝江市城乡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污水架空管廊建成投入使用时间均在本项目投入运行之前。

综上所述，项目依托城西污水处理厂对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项目地表水影响是否可接受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相关标准和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项目废水在经污水处理站和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的双重保证下，排放废水对长江水质的影响较小。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污染源排放量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5.2-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5.2-3。

表 5.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 种类(b)	排放 去向 (c)	排放 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口 编号 (f)	排放 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g)	排放 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综合 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铜	经污水 处理站 预处理 后，排入 枝江市 城西污 水处理 厂	间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TW001	污水处 理站	四级“反应+ 沉淀”+排放 池	/	/	/

表 5.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DW001	COD	165.16	0.0274	8.2059
2		BOD ₅	34.28	0.0057	1.7034
3		SS	173.17	0.0287	8.604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4		氨氮	10.27	0.0017	0.5103
5		TN	15.27	0.0025	0.7587
6		TP	8	0.0013	0.3975
7		总铜	2	0.0003	0.0994
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8.2059
			BOD ₅		1.7034
			SS		8.6043
			氨氮		0.5103
			TN		0.7587
			TP		0.3975
			总铜		0.0994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2-4。

表 5.2-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现状调查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区域污染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数据 ☐ ; 其他 ☐
现状调查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
		监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3)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等)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不达标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 底泥污染评价 ☐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设计水文条件 ☐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源井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2.4843）		（50）	
		（氨氮）	（0.2484）		（5）	
		（总磷）	（0.0248）		（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放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消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监测点位	（ ）		（污水处理站出口）	
		监测因子	（ ）		（pH、COD、氨氮、TN、TP、BOD ₅ 、总铜、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5.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5.3.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在 75~95dB(A)之间，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可降噪 15~20dB(A)。

5.3.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A(r) = L_{Aw} - 20\lg r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_A 。

②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r_1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指向性因子。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厂区声环境因拟建项目运行所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本底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w_i}} + \sum_{j=1}^M t_j 10^{0.1L_{w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3) 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①一般属性

声源离地面高度为 0m，室内点源位置为地面，声源所在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取 0.01，声源离隔墙的距离取 3m，声源与测点间隔墙厚取 0.24m。

②发声特性

稳态发声，不分频。

③声屏及地况

树林带或其它稀疏声屏障声能力取 0.1dB(A)/m，声波在地面的反射系数为 0.5。

5.3.3 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模式，对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区域\段	编号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现状值	贡献值	现状值	贡献值	
▲1 厂界	1#	58.5	45.1	48.1	45.1	昼间 65 夜间 55
▲2 厂界	2#	54.2	40.3	49.0	40.3	昼间 65 夜间 55
▲3 厂界	3#	53.2	42.3	47.6	42.3	昼间 65 夜间 55
▲4 厂界	4#	56.8	37.4	48.4	37.4	昼间 65 夜间 55

由表 5.3-1 可知，项目厂界处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3.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3-2。

表 5.3-2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200m☑		大于200m□		小于200m□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最大A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国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 类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4b 类区□	
	评价年度	初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收集资料□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已有资料□ 研究成果□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200 m☑		大于200 m□		小于200 m□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最大A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不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不达标□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无监测□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数（4个）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不可行□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	

5.4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5.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固体废物总产生量为 138.04t/a，其中：危险废物 123.04t/a、生活垃圾 15t，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

其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表 5.4-1 项目固废种类及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处置措施
1	过滤废渣	危险废物	900-041-49	0.72	固态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滤袋	危险废物	900-041-49	5.32	固态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1.50	液态	密封桶装，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113.50	半固态	密封袋装，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化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900-047-49	2.00	半固态	密封袋装，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	/	15.00	固态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138.04		

5.4.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

1、贮存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5.4-2。

表 5.4-2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a)	形态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设施	贮存能力(吨/年)	是否委外处置	贮存周期(d)
过滤废渣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72	固态	过滤工序	氢氧化钾、杂质	氢氧化钾、杂质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0	是	<180
废滤袋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5.32	固态	过滤工序	PVC、杂质	二PVC、杂质	T/In			是	<180
污泥	HW49其他废物	772-006-49	113.5	半固态	污水处理站压滤机	铜等	铜	T/In			是	<180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5	液态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是	<180
化验室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2	半固态	化验室分析	检测液体、实验器皿等	检测液体、实验器皿等	T/C/I/R			是	<180

（1）危险废物间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内，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枝江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地质环境稳定，区域稳定性较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地震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要求；

②项目危废暂存间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位”要求；

③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西北部，独栋建筑，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及“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线路防护区以外”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采取桶装或袋装临时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60m²，设计最大贮存能力 300t，贮存周期不超过 180 日。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需求。

（3）危废暂存间对外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设计和管理要求：

- ①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④用以存放装在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 ⑤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⑦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加盖容器或者具有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包装后分区堆放于

暂存间，库房要求防风、防雨和防晒，库房地面、裙角等均作防腐、防渗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等环境风险，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①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②危险废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评价建议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居民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减轻对其影响。

5.4.3 生活垃圾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5.4.4 评价结论

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5.1 水文地质概况

本项目水文地质概况引用《湖北宝晟得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酰氯类及 4406 吨硅烷类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该项目位于本项目东侧，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场地内未见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及其它不良地质作用。本场区地貌单元属低山垄岗地貌。

5.5.1.1 厂区岩土地层结构及分布

根据相关地勘结果，场地岩土上部土层为人工填土、中粗砂、砾砂，基底岩石为太古界片麻岩，现将岩土层的构成及特征自上而下描述如下：

表 5.5-1 场地岩土层工程地质特征

地层编号	岩土名称	时代成因	层顶埋深(m)	层厚(m)	平均层厚(m)	层顶标高(m)	包含物及特征	分布情况
①	素填土	Q ^{ml}	0.0	0.8~2.1	1.29	78.87~83.99	杂色，干至稍湿，结构松散。主要成分以粉土为主，局部夹砖渣、煤渣、砼块等建筑垃圾。	局部分布
②	黏土	Q ₃ ^{al}	0.8~1.5	2.4~4.1	3.42	82.17~82.49	黄褐、灰褐色，稍湿，可塑，局部夹少许粉土，干强度及韧性中等，含少量铁锰质氧化物。	局部分布
③	卵石	Q ₃ ^{al}	0.0~5.3	0.7~2.9	1.51	76.55~79.77	杂色，稍密，主要成份以石英砂岩、石英岩、黑色硅质岩为主，次为火成岩，可见粒径一般为 2-10cm 左右，卵石磨圆度好，分选性一般。粒间充填为细砂。	全场分布
④	卵石	Q ₂ ^{al}	0.7~7.4	7.8~16.5	12.68	74.85~77.97	黄色，中密，湿，卵石含量约 65%，粒径一般 60-120mm，主要组成成分为砂岩及石英岩，充填物为细粗砂。	全场分布
⑤	中风化砂岩	K	16.8~22.5	1.3~10.7	7.52	59.05~64.56	浅灰色、红褐色，砂质结构，层状构造，节理裂隙较发育，岩芯以柱状和短柱状为主。采取率约 80%，RQD 约 70%，岩石坚硬程度为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IV 类。	全场分布
⑥	微风化砂岩	K	26.1~27.5	最大揭露厚度 3.8m	-	50.21~52.37	微风化，浅灰色、红褐色，砂质结构，层状构造，节理裂隙较发育，岩心呈短柱状。采取率约 90%，RQD 约 80%，岩石坚硬程度为较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IV 类。	全场分布

5.5.1.2 地下水的类型、补排条件

(1) 地下水的类型

根据勘探揭露，本项目场地地下水主要有上层滞水、潜水和岩溶裂隙水两种类型：

①层素填土属弱透水孔隙含水层；②层黏土属相对隔水层；③、④层卵石连续分布且层厚较大，为强透水层，其水量丰富，属区域潜水层。

基岩裂隙水：基岩裂隙水赋存于基岩中，受裂隙开启性及泥质充填程度的制约，其渗透性及富水性较差。

(2) 地下水补排条件

场地勘察深度范围内地下水类为上层滞水、潜水及基岩裂隙水三种类型。

上层滞水：主要赋存于①层素填土中，水位与地表水、大气降水关系十分密切，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地表水入渗补给，并易达到饱和，入渗补给强度差。以蒸发为主要排泄方式，水位埋深为 0.50m~0.70m。水位年变化在 0.5~1.5m。

潜水：主要赋存于③层卵石层及以下卵石层孔隙中，富水性较好，主要来源于周边岗地、山前洪积扇补给，区域范围内还接受浅层地下水间接补给，一般每年一、二、三、四、五、十、十一、十二月为地下水枯水期，水位低，地下水流至长江；而六、七、八、九月为丰水期，尤其七、八两月正值长江汛期较高，该场地为龙岗地貌，长江汛期对该场地无影响。一般年份水位年变化幅度 2.5~3.5m。

基岩裂隙水：基岩裂隙水赋存于基岩中，受裂隙开启性及泥质充填程度的制约，其渗透性及富水性较差，该层水位较深，勘察深度范围内未见到该层地下水。

场区上层滞水动态变化受大气降水量影响明显，地下水雨季埋深接近地表，枯水期水位较深。根据长期监测资料，全年一、二、三、十一、十二月为地下水枯水期，一般每年一、二、三、四、十、十一、十二月为地下水枯水期，水位低。而五、六、七、八、九月为丰水期，尤其七、八两月正值长江汛期高水位期地下水位亦较高，场区上层滞水全年水位埋深变化为 0.5~1.5m。

5.5.2 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

本次现场调查期间，周边企业及居民区均已经供应自来水，只有极个别区域发现有个别地下水井，基本废弃不用。根据调查资料，调查区域内基本不开采地下水资源，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

5.5.3 地下水污染途经分析

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污染物通过土层垂直下渗首先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在包气带污染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有机污染物可以通过生物作用降解，不能被净化或固定的污染物随入渗水进入地下水层。废水中的主要有机污染物在下渗过程中靠吸附或生成难溶化合物滞留于土层中，在细菌或微生物的作用下发生分解而去除。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是通过废水入渗和降雨来影响地下水环境，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有：①通过生产车间及地面渗入地下；②通过厂内下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渗入地下；③通过厂外排水管网渗入地下；④通过降雨将污染物带入地下。

废水对地下水的影响程度与排污强度和该区域土壤、水文地质条件等因素有关。通过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分析表明，项目区所在地域地表土壤防渗能力弱，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措施是切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地面及处理设施均做

防渗处理；污水排放管道采取“可视化”铺设；车间地面进行硬化。按规范采取防渗处理措施后，可控制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

5.5.4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二级评价应采用数值法或解析法进行预测分析，在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时应采用数值法，水文地质条件简单时可采用解析法进行地下水预测分析与评价。考虑到本项目评价区内的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因此，本次评价采用解析法进行地下水预测分析与评价。

5.5.4.1 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1、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分析

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污染物通过土层垂直下渗首先经过表土，再进入包气带，在包气带污染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净化，有机污染物可以通过生物作用降解，不能被净化或固定的污染物随入渗水进入地下水层。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有：

- a.通过生产车间及地面渗入地下；
- b.通过厂内下水管网渗入地下；
- c.通过降雨将污染物带入地下；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1198.72m³/d，所有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的相关标准和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入长江枝江段。污水管线如果没有严密的防渗措施容易产生污水下渗，对周围浅层地下水产生污染。因此，本次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输送管网以及各废水处理设施所在地地基采用钢砼加固处理，底板采用防渗防塌处理，以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水；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地面及各池体均做防渗处理；厂区及车间地面进行硬化等。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2、固体废物对地下水质的影响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中若管理不当，尤其是遇到水则渗滤液产生较多，固体废物中大量污染物转移到渗滤液中，泄露进入地表水体和土壤、地下水中，将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开堆放，且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要求建设，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设计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临时储存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厂区污水处理站池体渗漏对地下水质的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池体以及污水管道与管道连接处均做好防腐、防渗、防漏的“三防”处理，站区和仓库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地面经采取水泥硬化处理，正常状况下，污水不会渗漏到土壤污染地下水。

4、储罐区物料泄露对地下水质的影响

厂区配套建设罐区，用于储存厂区原料和产品。如果发生储罐泄露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罐区设有牢固的钢筋混凝土基础，周边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腐、防渗、防漏的“三防”处理。因此按要求建设储罐区，做好罐区防渗防腐处理后，正常状况下，罐区的有机物质不会渗漏到土壤污染地下水。

5.5.4.2 运营期正常状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按照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地下水污染源包括工艺尾气吸收装置区、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各池体、污水收集管沟、管线、危废暂存点等。上述区域均按相应的标准采取了防渗措施，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区域不应有废水或危险化学品物料发生泄漏至地下水的情景发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本次模拟预测情景主要针对物料或废水在事故工况下泄漏情况设定。

5.5.4.3 运营期非正常状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非正常工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污水收集池、危废堆场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1、水文地质概念模型

根据工程勘探成果，各土层在垂直、水平方向上的厚度变化不大，各土层均匀性较好。项目区域的潜水区与承压区的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因此可通过解析法预测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计算时不考虑水流的源汇项目，且对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吸附、挥发、生物化学反应等不做考虑，将被当作保守性污染物考虑，从而可简化地下水水流及水质模型。

拟建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附录 D 推荐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概化条件为一维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其解析解为：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式中：x—预测点距污染源强的距离，m；
t—预测时间，d；
C—t 时刻 x 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C₀—地下水污染源强浓度，mg/l；
u—水流速度，m/d；
D_L—纵向弥散系数，m²/d；
erfc()—余误差函数。

计算参数根据场地地质勘查数据并根据含水层中砂砾石颗粒大小、颗粒均匀度和排列情况类比取得的水文地质参数，详见表 5.5-2 和表 5.5-3。

地下水实际流速和弥散系数的确定按下列方法取得：

$$U=K\times I/n$$
$$D_L=a_L\times U^m$$

- 其中：U—地下水实际流速，m/d；
K—渗透系数，m/d；
I—水力坡度，‰；
n—孔隙度；
D—弥散系数，m²/d；
a_L—弥散度，m；
m—指数。

表 5.5-2 地下水含水层参数

项目	渗透系数 K（cm/s）*	水力坡度 I（‰）	孔隙度 n
建设区含水层	6.43×10 ⁻⁶	0.4	0.3

表 5.5-3 含水层弥散度类比取值表

粒径变化范围（mm）	均匀度系数	指数 m	弥散度 a _L （m）
0.4-0.7	1.55	1.09	3.96×10 ⁻³
0.5-1.5	1.85	1.1	5.78×10 ⁻³
1-2	1.6	1.1	8.80×10 ⁻³
2-3	1.3	1.09	1.30×10 ⁻²

粒径变化范围（mm）	均匀度系数	指数 m	弥散度 a _L （m）
5-7	1.3	1.09	1.67×10 ⁻²
0.5-2	2	1.08	3.11×10 ⁻³
0.2-5	5	1.08	8.30×10 ⁻³
0.1-10	10	1.07	1.63×10 ⁻²
0.05-20	20	1.07	7.07×10 ⁻²

其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污染物运移示意图见图 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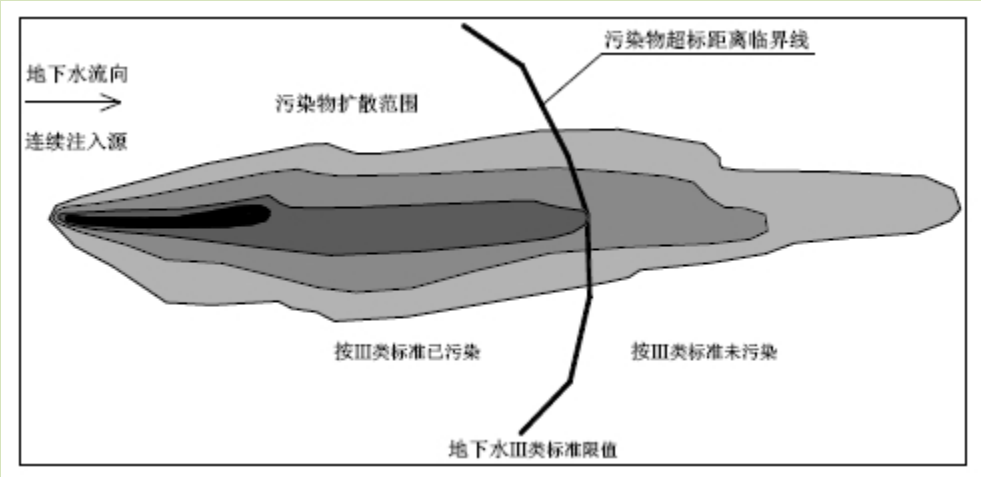


图 5.5-1 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污染物运移示意图

2、源相分析

为了采取较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地下水污染按最不利条件预测，预测中不考虑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吸附、挥发、生物化学反应，将其作为保守物质看待，各项参数只按保守型污染质考虑，仅考虑典型污染物在对流、弥散作用下的扩散过程及其规律。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产废水，确定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确定为总铜、总磷。

本着风险最大原则，选取总铜和总磷为特征因子，开展模拟预测工作。

情景类型：非正常工况（事故条件下）

泄露源强类型：连续稳定释放点源

该情景中，考虑不利影响，以污水处理系统（含氟高磷废水收集池）底部 5%区域发生渗漏计。该情景下渗透量计算如下：渗透规律：地面为非饱和状态，物料均匀下渗，且自下而上逐层到达饱和状态，废水池底面积 28.26m²，含水层渗透系数 0.2m/d，则废水池废水渗漏量为 0.28m³/d。

预测源强见表 5.5-4。

表 5.5-4 地下水预测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泄漏点	情景设定	特征污染物	泄漏量 t/d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水处理系统	一级反应池	有防渗措施，但防渗措施失效	总铜	0.00014	500
			总磷	0.00007	250

3、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

(1) 预测方法

采用地下水溶质运移解析解一维模式计算下游污染物浓度分布。

(2) 评价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 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系统物料在泄漏 100 天、1000 天、10 年的影响范围、程度、最大迁移距离。

计算参数见表 5.5-5。

表 5.5-5 计算参数一览表

项目	地下水实际流速 (m/d)	弥散系数 D (m ² /d)	污染源强 (mg/L)	
建设区含水层	5.57×10 ⁻⁶	7.42×10 ⁻⁶	总铜	500
			总磷	250

(4) 预测结果分析

地下水下游污染物浓度分布情况见表 5.5-6~7。

表 5.5-6 总铜地下运移范围计算结果一览表 (mg/L)

时间 d \ 距离 m	100	500	1000	3650
0.1	4.721	122.963	206.100	334.313
0.2	0.000	10.154	50.496	195.979
0.3	0.000	0.250	6.945	99.551
0.4	0.000	0.002	0.519	43.433
0.5	0.000	0.000	0.021	16.168
0.6	0.000	0.000	0.000	5.110
0.7	0.000	0.000	0.000	1.366
0.8	0.000	0.000	0.000	0.308
0.9	0.000	0.000	0.000	0.058
1	0.000	0.000	0.000	0.009
1.1	0.000	0.000	0.000	0.001
1.2	0.000	0.000	0.000	0.000

表 5.5-7 总磷地下运移范围计算结果一览表（mg/L）

时间 d \ 距离 m	100	500	1000	3650
0.1	2.361	61.481	103.050	167.156
0.2	0.000	5.077	25.248	97.989
0.3	0.000	0.125	3.473	49.775
0.4	0.000	0.001	0.259	21.717
0.5	0.000	0.000	0.010	8.084
0.6	0.000	0.000	0.000	2.555
0.7	0.000	0.000	0.000	0.683
0.8	0.000	0.000	0.000	0.154
0.9	0.000	0.000	0.000	0.029
1	0.000	0.000	0.000	0.005
1.1	0.000	0.000	0.000	0.001
1.2	0.000	0.000	0.000	0.000

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处理池内防渗层损坏开裂、废水下渗进入地下水，则污染物位
移范围计算见表 5.5-8~5.5-9。

表 5.5-8 总铜污染运移范围预测结果见表 (mg/L)

预测因子	预测时间	预测距离	0.1m	0.2m	0.3m	0.4m	0.5m	0.8m
总铜	100d	预测浓度	4.721	0.000				
		达标情况	超标	达标				
	500d	预测浓度	122.963	10.154	0.250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1000d	预测浓度	206.100	50.496	6.945	0.519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10 年	预测浓度	334.313	195.979	99.551	43.433	16.168	0.308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注：①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地下水本底基本满足Ⅲ类水准，因此，本次采用Ⅲ类标准进行评价；②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标准，总铜 1.0mg/L。

表 5.5-9 总磷污染运移范围预测结果见表 (mg/L)

预测因子	预测时间	预测距离	0.1m	0.2m	0.3m	0.5m	0.7m	0.8m
总磷	100d	预测浓度	2.361	0.000				
		达标情况	超标	达标				
	500d	预测浓度	61.481	5.077	0.125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1000d	预测浓度	103.05	25.248	3.473	0.010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10 年	预测浓度	167.156	97.989	49.775	8.084	0.683	0.154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注：①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地下水本底基本满足Ⅲ类水准，因此，本次采用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Ⅲ类标准进行评价；②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总磷 0.2mg/L。

由上表可知，因点源污染渗漏，总铜在地下水中运移 100 天、500 天、1000 天和 10 年后的达标扩散距离分别达到 0.2m、0.3m、0.4m 和 0.8m；总磷在地下水中运移 100 天、500 天、1000 天和 10 年后的达标扩散距离分别达到 0.2m、0.3m、0.5m 和 0.8m。

5.4.4.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在建设项目施工质量保证较好、运营过程中各项措施充分落实，污染防渗措施有效情况下（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不产生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会在场区及周边较小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物模拟预测结果显示：10 年后项目所在地泄漏的污染物在水平方向最大迁移距离约 0.8m。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排放 10 年内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总体来说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速度缓慢，项目场地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很小，高浓度的污染物主要出现在项目所在地的废水排放处范围内的地下水中，而不会影响到区域地下水水质。

(2) 污染物扩散范围主要与地层结构及其渗透性、水文地质条件、废水下渗量以及某种污染物浓度的背景值等因素有关。其中地层结构及其渗透性、水文地质条件为主要因素，从水文地质单元来看，项目所在地水力梯度小，水流速度慢，污染物不容易随水流迁移；研究区地层岩体裂隙不甚发育，透水性较小，污染物在其中迁移距离较小。

(3) 拟建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目标在污染物最大迁移距离之外，不会受本项目的影 响。结合有效监测、防治措施的运行，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基本可控。

5.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6.1 等级判定

根据项目运行期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I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 3.43hm²，其占地规模属于中型。

项目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工程周边 200m 范围不存在土壤敏感目标，因此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5.6.2 预测评价范围

预测评价范围一般与现状调查范围一致，根据导则 7.2.2 章节：“建设项目（除线性工程外）土壤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影响类型、污染途径、气象条

件、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条件等确定并说明，或参考表 5 确定。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确定项目现状调查范围为 0.2km 范围内，因此本报告预测评价范围确定为项目占地范围外 0.2km 内。

5.6.3 土壤环境概述

枝江境内有黄棕壤、水稻土、潮土、紫色土、石灰土 5 个土类，11 个亚类，31 个土属 143 个土种。黄棕壤、水稻土两个土类为第四纪河湖沉积物（粘土）母质。潮土为近代河流冲积物母质。其中耕地 106 个土种，林荒地 37 个土种。耕地中，旱地 56 个土种，以正土、纯土、油沙土、含水沙 4 个土种为主，占旱地土种面积的 68.4%；水田土种 50 个，以白善泥、黄泥、面黄泥 3 个土种为主，占水田土种面积的 74.9%。从查明的土壤种类看种植的适宜性很广，对枝江的农、林业发展十分有利。

项目建设区土壤主要为黄棕壤、水稻土为主，剖面为 Aa-Ap-W-C 型，厚 1m 以上，土壤无石灰反应，但由于石灰岩地区水中含有较多的钙质，水耕后复盐基作用明显，土壤呈微酸性至中性，pH5.6-7.2。阳离子代换量 15.0me/100g 土左右。盐基饱和度 50-60%。土壤质地粘重，多为壤质粘土，粘粒含量在 35%以上。Aa 层平均厚 13cm；Ap 层平均厚 12cm，粘粒沉积较明显；W 层平均厚 56cm，以淡灰黄色为主。据农化样分析结果统计（n=173）：根据亚热带农业区域生态数据库，以水稻的作物养分含量代表的作物养分含量，其中有机质含量 1.0-2.3%，全氮 1.045%，全磷 0.17%，全钾 0.9%。

5.6.4 影响识别

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主要途径为大气沉降影响、地面漫游影响和入渗影响。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大气沉降

项目运行期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有 SO₂、NO_x、PM₁₀ 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措施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确保达标排放。污染物通过排气筒或无组织进入环境空气中，在空气中由于降雨的作用会随着雨水进入到土壤环境，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下降。

（2）地面漫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所有生产设施均位于室内，其它原辅材料均位于仓库内，不在露天堆放，生产过程中所有的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均采用地上明管或架空设置，实现可视可控，并在管线上做好标识，如若出现泄露或跑冒滴漏等情况，可

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且项目厂内道路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厂区内雨污分流，并设有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均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以地面漫流形式造成不利影响。

(3) 垂直入渗

本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各生产车间、危废品仓库、事故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堆场采用一般防渗。正常情况下，项目按质按量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以入渗的形式造成不利影响。事故状态下，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输送管线、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发生泄漏，同时区域防渗措施出现破损，若泄漏物料未被及时收集，有可能进入土壤，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分析见下表。

表 5.6-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它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它
建设期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分析见下表：

表 5.6-2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原辅料仓库	原辅料存放过程	垂直入渗	H ⁺ 、OH ⁻ 、PO ₄ ⁻ 、K ⁺ 、Cu	H ⁺ 、OH ⁻ 、PO ₄ ⁻	事故
生产车间	反应釜	垂直入渗	H ⁺ 、OH ⁻ 、PO ₄ ⁻ 、K ⁺ 、Cu	H ⁺ 、OH ⁻ 、PO ₄ ⁻ 、K ⁺ 、Cu	事故
生产车间废气	生产车间废气排放	大气沉降	TSP、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间断
危废暂存间	危废存放过程	垂直入渗	H ⁺ 、OH ⁻ 、PO ₄ ⁻ 、K ⁺ 、Cu	H ⁺ 、OH ⁻ 、PO ₄ ⁻ 、K ⁺ 、Cu	事故
污水处理站	池体破损且防渗层失效	垂直入渗	COD、TP、Cu、SS	COD、TP、Cu	事故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6.5 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落实雨污分流，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处理工作，按质按量做好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工作，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预计项目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途径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8.5.1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根据环境影响识别出的特征因子选取关键预测因子。”“8.7.3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其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预测方法可参见附录 E 或进行类比分析。”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 45 项基本项目及 40 项其他项，为了解本项目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本次评价选取挥发性有机物作为预测因子。

（1）方法选取

本项目为土壤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选取 HJ964-2018 附录 E 推荐土壤环境影响预测方法一，本方法适用于某种物质可概化为以面源形式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预测，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以及盐、酸、碱类等物质进入土壤环境引起的土壤盐化、酸化、碱化等，较为符合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途径分析结果。具体方法如下：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可用下式计算：

$$\Delta S = n(Is - Ls - R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年输入量，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ρ_b —表层土壤容重，kg/m³；根据土壤调查结果，本项目取 2000kg/m³；

A —预测评价范围，m²；本项目预测评价范围为 777700m²；

D —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 —持续年份，a。

（2）预测结果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颗粒物每年排放量 23.55t，本次评价不考虑土壤中物质的淋溶和径流排出量，则本项目的土壤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6-3 土壤预测结果 单位: mg/kg

持续年份 (年)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颗粒物的增量 (g/kg)
1	0.0322
2	0.0643
5	0.1608
10	0.3216
20	0.6432

由上表可以看出, 随着外来气源性颗粒物输入时间的延长, 颗粒物在土壤中累积量逐步增加, 但累积增加量很小。

5.6.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项目运营期对生产车间、辅助车间、事故池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加强防渗系统维护; 加强原辅材料、产品以及固体废物的储存、运输管理; 加强车间生产设施及输送管线的巡查, 减少“跑、冒、滴、漏”; 保证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定期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其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5.6.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5.6-4。

表 5.6-4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占地规模	(38.78)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方位（）、距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全部污染物	SO ₂ 、NO _x 、PM ₁₀ 等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II类□；III类□；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土壤结构、土壤质地、土壤容重、孔隙度等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1	2		
柱状样点数		3	0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现状监测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酚类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酚类				
	评价标准	GB 15618□；GB 36600☑；表D.1□；表D.2□；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达标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颗粒物				
	预测方法	附录E☑；附录 F□；其他（类比分析）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厂区用地范围及周边200m范围） 影响程度（在严格落实土壤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影响可接受）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b）□；c）□ 不达标结论：a）□；b）□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2个	上述评价因子	1年1次		
		信息公开指标	基础信息、监测时间、监测点位、样品数量、监测方法、监测项目、执行标准、监测结果、超标情况、超标原因分析、达标管理计划等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注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5.7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7.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影响大气环境的废气排放源有施工扬尘、交通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汽车尾气。

类比实地监测结果表明，施工期场地平整、建筑材料的装卸和车辆运输产生悬浮微粒及施工粉尘，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m}^3$ ，已超过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将对施工现场环境产生影响。考虑到施工场地机械化程度较高，施工人员较少，加之施工期间产生粉尘颗粒粒径较大，受其自然沉

降作用，其污染范围一般仅限于施工现场及道路两旁附近的区域，但这类粉尘落地后在风力作用下容易再次扬起，造成二次污染，为了控制施工期的粉尘污染，应加强施工现场的合理布置，科学管理，对建筑材料分类堆放，采取封闭施工、材料及废土石方苫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严格将施工现场粉尘控制在最小范围。

类比施工作业场地汽车尾气预测结果：由汽车尾气产生的 NO_2 在道路两旁最大浓度值为 $0.013\text{mg}/\text{m}^3$ ，低于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现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环境容量较大，因此，各施工场区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另外，施工期运输车辆运行将产生道路扬尘，扬尘污染在道路两边扩散，最大扬尘浓度出现在道路两边，随着离开路边的距离增加浓度逐渐递减而趋近于背景值，一般条件下影响范围在路边两侧 30m 以内。因此，车辆扬尘对运输线路周围小范围大气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但项目完工后其污染也随之消失。

5.7.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污水主要有施工冲洗水、地面径流雨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地面径流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施工废水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地表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并且当施工活动结束后，污染源及其影响即随之消失。

5.7.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本评价将通过计算施工期噪声的衰减范围和程度，并结合噪声标准限值和周围敏感点分布情况来说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机械噪声的衰减情况采用公式进行模拟计算，公式如下：

$$L_{r2}=L_{r1}-20Lg(r_2/r_1) \quad [\text{dB(A)}]$$

式中： L_{r2} ——距离声源 r_2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 dB(A) ；

L_{r1} ——距离声源参考距离 r_1 米处的参考声级， dB(A) ；

r_1 ——测定源强时的距离，m；

r_2 ——源强至预测点的距离，m；

多个声压级的平均值用下式计算：

$$L_p = 10 \lg (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 10 \lg N$$

根据以上噪声预测模式，结合施工期内噪声产生情况，本项目施工期内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见表5.7-1。

表 5.7-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情况

序号	施工机械	声级 dB (A)				
		15m	30 m	60 m	120 m	200 m
1	挖掘机	81.0	75.0	69.0	63.0	58.6
2	推土机	80.0	74.0	68.0	62.0	57.6
3	振荡机	71.0	65.0	59.0	53.0	48.6
4	铲运机	80.5	74.5	68.5	62.5	58.1
5	电锯	76.5	70.5	64.5	58.5	54.1
6	打磨机	75.5	69.5	63.5	57.5	53.1
7	焊机	85.0	79.5	73.0	67.0	62.6
8	运输卡车	86.0	80.0	74.0	68.0	63.6

由表 5.7-1 可知，项目施工期内噪声在无遮挡的环境下，60m 范围外大部分机械噪声能够满足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标准，夜间 200m 范围外仍不能满足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夜间标准的要求。故项目施工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需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

5.7.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弃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弃渣主要来自基础开挖阶段、土建工程阶段伴随产生的一些碎砖、水泥砂浆等固体废物。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尽量用于回填场地，对不能利用的垃圾需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在土石方开挖建设期间，开挖物料的运输将可能产生少量散落现象，如遇雨水冲刷施工现场的浮土和弃渣，可形成水土流失。但因本项目施工范围不大，水土流失程度轻微，且将随施工期结束而停止，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主要有瓜果皮、菜渣、剩饭、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等，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8 对区域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根据实地踏勘，本报告书表 1.8-1 中列出了项目建设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即：厂区周边的居民居住区、长江枝江段地表水体。

根据环境空气影响预测的结果，项目排放的 NO_x 、 SO_2 、颗粒物等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二级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居民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长江枝江段水质影响较小。

主要噪声源在采取相应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区昼、夜间厂界噪声可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对区域重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轻。

6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与事后恢复等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原料和产品均有易燃、易爆及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贮存、运输过程中由于设备或操作人员失误，就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等风险事故，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分析、识别生产装置运行过程中及物料储存运输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力求在建设中将潜在的风险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6.1 风险调查

（1）物质危险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磷酸，其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6.1-1 项目危险物质理化性质

序号	存储区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t	临界量/t	来源
1	储罐区	磷酸	7664-38-2	3060.00	10	附录 B1
2	车间三储槽	磷酸	7664-38-2	76	10	附录 B1

表 6.1-2 项目危险物质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CAS号	理化性质	危险 品标 志	毒理特性/危害性
磷酸	7664-38-2	无色透明或略带浅色稠状液体，纯磷酸为无色结晶，无臭，具有酸味。纯品熔点42.35℃；沸点261℃；纯品相对密度（水=1）1.87；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38；饱和蒸气压0.67kPa(25℃，纯品)；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	腐蚀性、有害性、刺激性	磷酸蒸气能引起鼻黏膜萎缩；对皮肤有相当强的腐蚀作用，可引起皮肤炎症性疾患；能造成全身中毒现象。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1mg/m³。生产人员工作时应穿戴防护用具，如工作服、橡皮手套、橡皮或塑料围裙、长筒胶靴。注意保护呼吸器官和皮肤，如不慎溅到皮肤，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把磷酸洗净后，一般可用红汞溶液或龙胆紫溶液涂抹患处，严重时应立即送医院诊治。LD501530mg/kg（大鼠，经口）。库房通风低温干燥储存；与H发孔剂、碱类分开存放。砂土、泡沫、水灭火。

(2) 生产工艺特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表 C.1 行业及生产工艺，本项目所涉及的工艺为“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中“化工”类，且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和贮存。

(3)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1) 水环境敏感性排查

本项目位于长江枝江段，其事故废水排放口（即园区雨水排放口）下游 9.8 公里处有长江枝江市马家店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分布。

2) 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情况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以风险源为中心，半径为 5.0km 的圆形区域，即 78.5km²，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均为化工园区规划用地，占地现状为未利用地，其评价范围有居民安置区分布，详见下表：

表 6.1-3 环境风险目标分布表

名称	方位	坐标		与厂界 相对距离 (m)	功能
		中心纬度	中心经度		
石宝山村	NE	111.360090	30.213170	1745~3240	82 户 246 人
笋子沟村	S	111.360379	30.203569	782~2120	28 户 84 人
檀树溪村	S	111.352866	30.203204	924~1840	20 户 60 人
陈家冲村	NE	111.365922	30.212924	1193~1940	100 户 300 人
两美垸村	NE	111.365767	30.205530	1338~2020	140 户 420 人
双合八队	NW	111.350168	30.210353	1882~3210	31 户 93 人
双合七队	NW	111.343194	30.214150	2446~3443	38 户 114 人
费家店村	S	111.355800	30.200447	1711~2850	180 户 540 人
马蹄垸村	W	111.342411	30.210902	2639~3130	150 户 450 人
熊家棚村	SE	111.364964	30.195354	2000~2460	87 户 261 人
蔡家溪村	SW	111.350056	30.194845	3321~4060	135 户 405 人
刘家台子	NW	111.344369	30.221857	3523~4420	60 户 180 人
清水溪村	SW	111.343153	30.200999	3941~5000	240 户 720 人
顾家店中学	SW	111.344210	30.194655	3341~3478	师生约 3000 人
顾家店小学	SW	111.343505	30.194022	3987~4209	师生约 2000 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规划化工园区，其环境敏感性一般。

6.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结合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A、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B、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为多聚磷酸、65%发烟硫酸、无水氢氟酸、碳酸锂、48%氢氟酸、氢氧化锂、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二甲酯（DMC）、碳酸乙烯酯（EC）、氢氧化钙、氢氧化钾等，其危险物质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6.2-1 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

单元名称	危险化学品	单元存在量/t	临界量/t	q_n/Q_n
罐区	磷酸	2601.00	10	260.1
车间三储槽	磷酸	64.60	10	6.46
合计				266.56

注：单元存在量为折纯量，其储存的磷酸均为 85%磷酸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266.56$ 。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公司生产工艺评估依据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6.2-2 行业及生产工艺评估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情况	得分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不涉及	0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情况	得分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不涉及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涉及 1 个储罐区；涉及焦磷酸钾高温（400℃）反应 2 套	15

^a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

由上表可知，M 值为 15，则项目生产工艺环境风险水平控制类型为 M2。

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表 6.2-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 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为 P1。

（2）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特征

据调查，项目及其周边环境敏感特征详见下表：

表 6.2-4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 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石宝山村	NE	1745~3240	居住区	246
	2	笋子沟村	S	782~2120	居住区	84
	3	檀树溪村	S	924~1840	居住区	60
	4	陈家冲村	NE	1193~1940	居住区	300
	5	两美垸村	NE	1338~2020	居住区	420
	6	双合八队	NW	1882~3210	居住区	93
	7	双合七队	NW	2446~3443	居住区	114
	8	费家店村	S	1711~2850	居住区	540
	9	马蹄挡村	W	2639~3130	居住区	450
	10	熊家棚村	SE	2000~2460	居住区	261
	11	蔡家溪村	SW	3321~4060	居住区	405
	12	刘家台子	NW	3523~4420	居住区	180
	13	清水溪村	SW	3941~5000	居住区	720
	14	顾家店中学	SW	3341~3478	文化教育区	3000
	15	顾家店小学	SW	3987~4209	文化教育区	200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24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2118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的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长江枝江段	Ⅱ类（长江枝江段岸线 100m 范围内）和Ⅲ类（长江枝江段其他区域）			其他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长江枝江市马家店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	饮用水源		Ⅱ类	9800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其他地区	其他	Ⅲ类	K=6.43×10 ⁻⁶ cm/s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表，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地表水环境风险工作等级为一级，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6.2-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6.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6.3.1 物质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识别的范围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风险识别对象包括生产系统、所涉及物质、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

（1）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

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4) 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5) 危害分析：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

6.3.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和物质危险性识别，项目主要危险设施为生产装置、贮运系统、环保系统，具体如下：

6.3.2.1 生产装置环境风险辨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生产线设备的危害风险见下表。

表 6.3-1 项目生产过程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

序号	危险单元	生产装置（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一	中和槽、反应釜、回转炉、输送管道	磷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溶液	泄露、爆炸	磷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溶液进入地下水，溢流进入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地下水、地表水
2	车间三	中和槽、反应釜、输送管道	磷酸、氢氧化钾溶液	泄露、爆炸	磷酸、氢氧化钾溶液进入地下水，溢流进入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地下水、地表水
3	车间二	搅拌槽、搪瓷反应釜、混合釜、输送管道	硫酸铜、焦磷酸钠、硫酸钠溶液	泄露、爆炸	进入地下水，溢流进入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地下水、地表水
4	储罐区	48%氢氧化钾（有效容积1000m ³ ）、输送管道	氢氧化钾溶液	泄露	氢氧化钾溶液进入地下水，溢流进入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地下水、地表水
		85%磷酸（有效容积500m ³ ，4个）、输送管道	磷酸溶液	泄露	磷酸溶液进入地下水，溢流进入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地下水、地表水
		30%氢氧化钠（有效容积150m ³ ，1个）、输送管道	氢氧化钠溶液	泄露	氢氧化钠溶液进入地下水，溢流进入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地下水、地表水
5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系统	COD、NH ₃ -N	泄露	下渗进入地下水，溢流进入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
6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火灾、爆	在空气中挥发扩散；	周边居民区、

序号	危险单元	生产装置（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炸、泄漏	下渗进入地下水，溢流进入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
7	仓库		焦磷酸铜、磷酸铜等	火灾、爆炸、泄漏	在空气中挥发扩散；下渗进入地下水，溢流进入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地下水、地表水

通过分析，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主要包括中和槽、反应釜、回转炉、搅拌槽、熔磷槽、投磷槽、输送管道等。其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如下：

①中和槽、反应釜等釜罐危险和有害因素辨识

A、在操作过程中，各工艺参数控制不好，造成空气与可燃易爆气体混合，具有燃爆风险。

B、由于设备本身有缺陷以及设备、阀门与管线连接处泄漏，可燃气体逸出，具有泄露及燃爆风险。

C、因人为操作失误发生设备、阀门、管线泄漏，遇着火源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D、检修期间，未置换干净，没有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违章操作等都会引起燃爆泄露等的发生。

②物料输送有害因素辨识

本项目中的压力管线有输送氢氧化钠溶液、磷酸、氢氧化钾的管线，物料管线连结不严密、腐蚀、破裂，造成物料泄漏，有火灾、爆炸的危险；物料管线、电气、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有毒、有害、易（可）燃，处理不当，会引起泄漏、人员中毒、火灾危险。

设备长期运转，易产生疲劳变形，造成罐体破裂。如果维修保养不当，附件设备受侵蚀，产生泄漏，有人员中毒，腐蚀、灼伤和火灾、爆炸危险。

③火灾事故

如果发生火灾事故，火灾发生后会产生大量的浓烟，从而造成大气污染，其中产生的 CO 和氮氧化物将对人群健康带来危害，使人中毒。燃烧产生的烟团释放会产生一系列的烟羽段，事故发生后，持续时间一般均大于 1 小时；挥发扩散的物质达到爆炸极限可能引发爆炸，从而带来更大的危险。

6.3.2.2 生产工艺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氢氧化钠溶液（腐蚀性物质）、氢氧化钾溶

液（腐蚀性物质）、磷酸溶液（腐蚀性物质），可能发生的潜在危害类型，详见下表。

表 6.3-2 工艺系统潜在危险性识别

序号	工序/工段	生产装置名称	温度(℃)	压力(MPa)	主要反应及主要危险
1	焦磷酸四钾生产线	回转炉	400	常压	该工段主要危险物料为磷酸和氢氧化钾溶液，可能发生腐蚀、泄露。
2	焦磷酸钠生产线	喷粉塔	/	常压	该工段主要危险物料为磷酸和氢氧化钠溶液，可能发生腐蚀、泄露。
3	焦磷酸铜生产线	反应釜	/	常压	该工段主要危险物料为焦磷酸钠和硫酸铜溶液，可能发生泄露。
4	三聚磷酸钾生产线	喷粉塔	/	常压	该工段主要危险物料为磷酸和碳酸钾溶液，可能发生泄露。
5	磷酸二氢钾生产线	反应釜	/	常压	该工段主要危险物料为磷酸和氢氧化钾溶液，可能发生腐蚀、泄露。
6	磷酸氢二钾生产线	反应釜	/	常压	该工段主要危险物料为磷酸和氢氧化钾溶液，可能发生腐蚀、泄露。
7	磷酸三钾生产线	反应釜	/	常压	该工段主要危险物料为磷酸和氢氧化钾溶液，可能发生腐蚀、泄露。

- ①开车、停车及运行过程中不按操作规程及开停车程序操作，不严格遵守升降温和加减负荷等要求，违章作业，造成生产不能正常运行，还可能发生伤亡事故。
- ②生产时未严格控制工艺技术指标，系统负荷超标影响生产运行和产品质量并发生事故。
- ③不能准确分析故障原因、判断故障部位和正确处理各类故障，潜在危险不能及时排除，致使生产不能正常运行。
- ④若设备维护保养不严格，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
- ⑤若交接班交接不清，记录不明，盲目运行造成操作失误。
- ⑥未按规定进行巡回检查，不能及时发现和排除异常情况。
- ⑦若操作工违反劳动纪律（如：脱岗、串岗和睡岗等），不能及时调整工艺参数，可能引发事故。

6.3.2.3 储运设施环境风险辨识

①储存风险识别

本项目拟新建 2 个氢氧化钾储罐、4 个磷酸储罐和 1 个氢氧化钠储罐及仓库。本项目储存物质主要为氢氧化钾、磷酸和氢氧化钠及磷酸钠盐类，磷酸钠盐类产品性质较稳定，对环境危害很小。磷酸、氢氧化钾和氢氧化钠属于腐蚀性物质（但挥发性不强），发生泄漏可能会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储运设施风险识别情况详见下表。

表 6.3-3 本项目储运设施风险识别情况

储存设施	规格及数量	最大储量 (t)	结构形式	事故形式	发生原因
氢氧化钾储罐	1000m ³ , 2个	2700	固定顶立式(地上)	泄露腐蚀	装卸操作及物料输送失误等
	50m ³ , 1个	67			
磷酸储罐	500m ³ , 4个	3060	固定顶立式(地上)	泄露腐蚀	装卸操作及物料输送失误等
	50m ³ , 1个	76			

各类化学品储存风险如下:

(1) 如储罐本身设计、制造存在缺陷,或未安装安全泄压装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系统,或贮存过程中装液过量都会形成事故隐患,可能引发储罐爆裂事故。

(2) 贮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因为储罐阀门腐蚀或安装不符合要求而产生泄漏或空气进入储罐,易燃液体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源会引发爆炸事故。

(3) 由于储罐结构和强度不匹配,贮存过程中造成储罐破损,导致易燃液体外泄,或由于罐体腐蚀等原因造成泄漏,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火源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4) 液位计、压力表、安全阀及可燃气体报警器等安全设施,未定期进行检测、校验,或未严格按照设备检修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维护保养不力都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作业人员中毒事故。

(5) 易燃液体储罐的通气管、呼吸阀设计、安装不规范,无阻火、防静电、防雷设施或失效,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6) 检修作业时惰性气体置换不彻底,违章动火引起爆炸事故,还可能导致作业人员中毒事故。

(7) 与罐区相连的管路系统破损造成易燃液体泄漏,遇火源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8) 高温季节如未对储罐采取有效降温措施,可能因受高温、曝晒等热源作用造成储罐内压力急剧增大,一旦超过储罐耐压极限会导致储罐胀裂,遇火源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另外,在液体漫溢时,使用金属容器刮舀,开启电灯照明观察,均会无意中产生火花引起着火。如果储罐接地不良、在装卸时槽罐车无静电接地等原因,或阀门连接处无防静电跨接,造成静电积聚放电,会发生火灾、爆炸危险。

(9) 在清洗储罐时,不能将残余物料任意排出罐外,若无彻底清除危险物料蒸气和沉淀物,残余料液及蒸气遇到明火、静电、摩擦、电火花等都会导致火灾,也会导致操作人员中毒、窒息。

6.3.2.4 运输环境风险辨识

1、厂内运输

本项目厂内液体物料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磷酸等，采用管线输送为主。

厂内物料采用管道输送时，如管道、泵等因腐蚀、锈蚀等造成管道爆裂、接口松动、阀门失控等，将造成泄漏事故；也存在管道或储罐因液体流动发生静电火花引起火灾事故的风险。本项目由于输送管道长度不长，管线有管廊保护且有防静电措施，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

2、场外运输

本项目的原料由生产厂家负责运输，通常为汽车运输。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翻倒、碰撞等恶性交通事故发生时，将会发生泄漏事故，严重时导致腐蚀伤人事故。

a.运输中危化品泄露产生的地表水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原辅料、产品多为易燃液体、腐蚀性物质，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若这些物质洒落于地，通过地表径流泄漏到水体后主要在短时间内改变水体水质，涉重物质对水生生物有毒性作用，从而对水体水质和水生环境造成危害。

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措施、隔离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抢救性治理等清理措施，防止化学品与水体直接接触。

b.运输中危化品泄露产生的大气环境风险

本项目设计磷酸、氢氧化钾和氢氧化钠属于腐蚀性物质（但挥发性不强），发生泄漏可能会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为了减缓运输风险，项目应进一步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最大程度地避开闹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保证原辅料和产品能安全、及时、全部转运厂区。

6.3.2.5 公用工程环境风险辨识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因厂区截留设施发生故障，造成被污染的消防水不能及时有效的收集、处理，大量排出厂外，将造成污染的二次事故；电器设备若不按规程操作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规格不符合要求，易引起触电伤害事故，甚至引发二次事故，造成中毒事故发生；当发生物料泄漏事故时，厂区截污截流设施发生故障，会导致物料的泄漏，造成土壤、大气及地表水的环境污染。

若监视及控制系统失灵，导致生产过程运行失控，发生超温、超压等事故，从而引起设备泄漏或爆炸的危险。若控制系统失灵、联锁不能及时动作，不能及时停机，可能

造成易燃易爆有毒物料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发生。如果检测元件及监测系统，导致现场采集数据不准确或误差大，设备可能超温超压，从而引起设备发生泄漏或爆炸的危险。作业场所的易燃易爆有毒物料未被及时监测并报警，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及作业人员中毒窒息等事故。若传感二次仪表线路发生故障，不能及时更换线路，中控系统不能对系统进行及时监控，发生事故时不能及时控制，可能引起事故扩大化。若传感仪表出现故障，反馈数据不准确，可能引起系统误判，进而引起事故发生。若报警系统安装后未能及时调试启用，不能起到报警作用，生产过程中发生意外不能及时报警，可能造成巨大损失。

6.3.2.6 辅助工程环境风险辨识

若电力设施布置不规范，电线未穿钢管保护，在防爆区域内没有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可能引起电气火灾，或人员触电。若防雷设施和防静电接地装置失效，可能造成静电积聚或感应雷产生高电荷，引起火灾事故。事故池、消防水池泄露，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

6.3.2.7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风险辨识

（1）废气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多种有机废气，经厂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造成大量的有毒有害废气排放，各种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迅速增高，将会影响周围的大气环境。

（2）废水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出故障，分析原因主要有停电、生物菌种的受毒害、高浓度废水冲击、处理设施故障等。一旦出现污水处理的故障，将使污水处理效率下降或污水处理设施的停止运转，将会有大量超标的污水直接排入管网，影响后续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另外，储罐区发生泄漏事故后，若液体直接排放，必然造成污水站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给后续处理带来困难。

6.3.2.8 事故伴生及重叠危险因素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及储存过程涉及的磷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均不易燃烧，发生泄漏事故时会进入消防水，消防水收集处理不当则可能导致有毒物料进入地表水体，会对长江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

6.3.2.9 其他事故风险

其他事故风险主要是自然灾害的事故风险。一旦发生水灾，将导致大量的原料和产

品被冲走而污染水环境。

根据本工程的可研报告，项目使用由多种易燃易爆的有机溶剂，项目建成后存在潜在的事故风险主要职业安全危害因素为火灾爆炸、雷击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运输事故等。

由物质危险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涉及的物料具有一定的毒性及易燃易爆性。因而在运输、贮存、使用和回收过程中不慎均易造成事故风险而污染环境

6.3.3 环境风险类别及危害分析

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物、副产品、产品等种类多。故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潜在地存在着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有些是有毒有腐蚀性的，因而在运输、贮存、使用和回收过程中不慎均易造成事故风险而污染环境。

①运输过程事故风险

该厂的原料多数采用桶装或贮罐装。在运输过程中若产生交通事故，盖子被撞开或桶被撞破，原料漏出将造成污染。

②贮存过程中的事故风险

遇温差变化大而桶盖被顶开，相应带来事故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

③生产过程事故风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管道泄漏会造成事故排放。

（2）水污染事故风险

本工程的污水处理系统出故障，分析原因主要有停电，处理设施故障等。一旦出现污水处理的故障，将使污水处理效率下降或污水处理设施的停止运转，将会有大量超标的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应严格进行车间事故预防和预处理。

（3）意外事故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较多。在有毒物品的运输、仓贮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泄露事故风险。一旦发生这类事故，将造成有毒有害危险品的的外泄，不仅对周围环境产生极大的污染影响，甚至还要危及人身的安全。

6.3.4 环境识别结果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6.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参数
罐区	储罐区	磷酸	泄漏、伴生污染物排放	有害气体扩散、消防废水溢流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磷酸存在量：2601t
车间三储槽	磷酸储槽	磷酸	泄漏、伴生污染物排放	有害气体扩散、消防废水溢流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磷酸存在量：64.60t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	废水未经处理超标外排	废水溢流	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气未经处理超标外排	气体扩散	环境空气	--

6.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6.4.1 最大可信事故及发生概率

根据美国 M&Mprotection Consultants.W.G Garrison 编制的“世界石油化工企业近 30 年 100 起特大型火灾爆炸事故汇编（II版）”中，论述了近年来国外发生的损失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特大型火灾爆炸事故，对这些事故进行分析，从中可以得到许多有益的规律，进行分析、借鉴。按石油化工装置划分事故，根据“世界石油化工企业近 30 年发生的 100 起特大型火灾爆炸事故”可统计归纳出如下事故比率，详见表 6.4-1。

表 6.4-1 事故比率统计表

序号	装置	次数	所占比例（%）
1	烷基化	6	6.3
2	加氢	7	7.3
3	催化气	7	7.3
4	焦化	4	4.2
5	溶剂脱沥青	3	3.16
6	蒸馏	3	3.16
7	罐区	16	16.8
8	油船	6	6.3
9	乙烯	7	7.3
10	乙烯加工	8	8.7
11	聚乙烯等塑料	9	9.5
12	橡胶	1	1.1

序号	装置	次数	所占比例 (%)
13	天然气输送	8	8.4
14	合成氨	1	1.1
15	电厂	1	1.1

从统计数据可知，罐区发生火灾爆炸的比例最高。如果按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则得出表 6.4-2 所列结果。

表 6.4-2 按事故原因分类的事故频率分布表

序号	事故原因	事故频率数 (件)	事故频率 (%)	所占比例顺序
1	阀门、管线泄漏	34	35.1	1
2	泵、设备故障	18	18.2	2
3	操作失误	15	15.6	3
4	仪表、电气失控	12	12.4	4
5	突沸、反应失控	10	10.4	5
6	雷击自然灾害	8	8.2	6

从事故频率分布来看，由于阀门、管线泄漏造成的特大火灾爆炸事故所占比例很大，占35.1%；而泵、设备故障及仪表、电气失控列第二，占30.6%；对于完全可以避免的人为事故亦达到15.6%；而装置内物料突沸和反应失控占10.4%；不可忽视的雷击也占到8.2%；因此，防雪、避雷应予以重视。此外，在100起特大火灾爆炸事故中，报警及消防不力也是事态扩大的一个重要因素，有12起是因消防水泵无法启动而造成灾难性后果的。

根据以上分析，生产设备泄漏、罐区泄漏发生概率最高，因此选择生产区阀门管线泄漏、罐区泄漏等作为最大可信事故。

国内外统计资料显示，因防爆装置不作用而造成假焊缝爆裂或大裂纹泄漏的重大事故概率仅约为 $6.9 \times 10^{-7} \sim 6.9 \times 10^{-8}$ /年左右，一般发生的泄漏事故多为进出料管道连接处的泄漏。据我国不完全统计，设备容器一般破裂泄漏的事故概率在 1×10^{-5} /年。此外，据储罐事故分析报道，储存系统发生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概率小于 1×10^{-6} /年，随着近年来防灾技术水平的提高，呈下降趋势。

6.4.2 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物料性质、储存量、毒性终点浓度等情况，项目重点分析罐区单罐磷酸泄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主要为项目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原料及生产装置单纯因火灾和爆炸引起的厂界内外人员伤亡事故，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畴内。基于上述分析和对环境造成风险影响的历史事故类型，结合项目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其生产区、储存区、厂内运输管道的分布情况，本次评价设定关注的风险事故情形包括：

一、大气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罐区磷酸储罐进料管道破裂，危险物质泄漏形成液池，挥发至大气环境造成环境风险事故。

根据（HJ169-2018）附录 E 可知：常压单包容储罐 10min 内泄漏完和全破裂泄漏频率为 $5 \times 10^{-6}/a$ ，属于极小概率事件；泄漏孔径 10mm 孔径泄漏频率为 $1.0 \times 10^{-4}/a$ 。本次评价保守起见按照 100%管径破裂即进料管道 10mm 泄漏孔径进行分析。

项目储罐及管线泄漏可自动启动紧急切断阀门，储罐泄漏时间定为 10min。

泄漏液池面积为围堰区面积扣除储罐底部面积，磷酸酸储罐位于罐区内，磷酸液池面积为 $746m^2$ 。事故状态下危险物质蒸发速率受物化性质、气象条件及工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泄漏蒸发时间设定为 30min。

二、地表水风险事故设定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和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站和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同时发生事故的概率极低，小于 $1 \times 10^{-6}/a$ 。因此，拟建项目工艺废水直接外排至地表水体的概率很小。

厂区拟建设 1 座 $1700m^3$ 事故应急池。事故水采取“生产单元、厂区事故水池、厂区污水处理站”三级联控，并在废水总排口设置切断设施，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断设施，可确保一般事故状态事故废水不外排。

三、地下水风险事故设定

事故状况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收集，且事故应急池已采取重点防渗，火灾爆炸事故和事故应急池破裂同时发生的概率极低，不再单独考虑事故应急池破裂造成地下水污染。

原料储罐等设备地上布置，发生泄漏事故易发现并及时处理，在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基础上，一般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项目地下水污染事故概率最大事故情景与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事故情景设置一致。

6.5 源项分析

6.5.1 源项分析方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E 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方式为储罐等，确定其发生泄漏：泄漏孔径 10mm，概率为 $1.0 \times 10^{-4}/a$ 。

6.5.2 事故源强确定

6.5.2.1 化学品泄漏事故源强确定

贮罐、管道、阀门破损发生泄漏，薄弱环节是阀门垫圈和管线，最有可能的事故原因是操作失误和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或伪劣产品。在发生泄漏事故中，考虑到在泄漏事故发生后由于生产区周边设置了一定的混凝土地面以及必要的围堰，不会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泄漏的物料由液相转为气相，进入大气，向周围环境空气扩散。

（1）液体泄漏

泄漏量按导则推荐公示计算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QL——液体泄漏速度，kg/s；Cd——液体泄漏系数；A——裂口面积， $7.85 \times 10^{-5} m^2$ ；P——容器内介质压力，物料均为储罐常压下储存，取环境压力；P0——环境压力，Pa；g——重力加速度，取 $9.81 m/s^2$ ；ρ——密度， kg/m^3 ；h——裂口为阀门处，m。

项目物料液体泄漏的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6.5-1 项目液体泄漏速率物料泄漏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危险物质	计算参数							计算结果
	Cd	A m ²	ρ kg/m ³	P Pa	P0 Pa	g m/s ²	h m	QL kg/s
磷酸	0.65	7.85×10^{-5}	1740	101325	101325	9.81	12	1.3623

（2）泄漏液体蒸发量

泄漏液体的蒸发分为闪蒸蒸发、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三种，其蒸发总量为这三种蒸发之和。

1) 闪蒸蒸发估算

液体中闪蒸部分：

$$F_v = \frac{C_p(T_T - T_b)}{H_v}$$

过热液体闪蒸蒸发速率可按下式估算：

$$Q_1 = Q_L \times F_v$$

式中：F_v——泄漏液体的闪蒸比例；T_T——储存温度，K；T_b——泄漏液体的沸点，K；H_v——泄漏液体的蒸发热，J/kg；C_p——泄漏液体的定压比热容，J/(kg·K)；Q₁——过热液体闪蒸蒸发速率，kg/s；Q_L——物质泄漏速率，kg/s。

2) 热量蒸发估算

当液体闪蒸不完全，有一部分液体在地面形成液池，并吸收地面热量而气化称为热量蒸发。热量蒸发的蒸发速度 Q₂ 按下式计算：

$$Q_2 = \frac{\lambda S \times (T_0 - T_b)}{H \sqrt{\pi \alpha t}}$$

式中：Q₂——热量蒸发速度，kg/s；T₀——环境温度，K；T_b——沸点温度，K；S——液池面积，m²；H——液体气化热，J/kg；λ——表面热导系数，W/m·k；α——表面热扩散系数，m²/s；t——蒸发时间，s。

3) 质量蒸发估算

当热量蒸发结束，转由液池表面气流运动使液体蒸发，称之为质量蒸发。

质量蒸发速度 Q₃ 按下式计算：

$$Q_3 = \alpha p \frac{M}{RT_0} u^{\frac{(2-n)}{(2+n)}} r^{\frac{(4+n)}{(2+n)}}$$

式中：Q₃——质量蒸发速度，kg/s；a,n——大气稳定度系数；p——液体表面蒸气压，Pa；M——物质的摩尔质量，kg/mol；R——气体常数，J/mol·k；T₀——环境温度，K；u——风速，m/s；r——液池半径，m。

液池最大直径取决于泄漏点附近的地域构型、泄漏的连续性或瞬时性。有围堰时以围堰最大等效半径为液池半径；无围堰时设定液体瞬间扩散到最小厚度时，推算液池等效半径。

表 6.5-2 液池蒸发模式参数表

稳定度条件	n	a
不稳定 (A、B)	0.2	3.846×10 ⁻³

稳定度条件	n	a
中性 (D)	0.25	4.685×10^{-3}
稳定 (E、F)	0.3	5.282×10^{-3}

4) 蒸发总量

液体蒸发总量的计算如下式：

$$W_p = Q_1 t_1 + Q_2 t_2 + Q_3 t_3$$

式中： W_p ——液体蒸发总量，kg； Q_1 ——闪蒸蒸发液体量，kg； Q_2 ——热量蒸发速率，kg/s； t_1 ——闪蒸蒸发时间，s； t_2 ——热量蒸发时间，s； Q_3 ——质量蒸发速率，kg/s； t_3 ——从液体泄漏到液体全部处理完毕的时间。

磷酸（沸点 158℃）25℃1.01MPa 压力下储存；其沸点高于储罐储存温度，当泄漏事故发生后不会发生闪蒸蒸发；根据历史统计资料，极端最高气温为 39.2℃，低于磷酸常温常压下沸点，因此泄漏后亦不会发生热量蒸发；所以泄露后的质量蒸发量即为总蒸发量。根据质量蒸发公式计算，大气稳定度 F 情况下质量蒸发速率见下表。

表 6.5-3 质量蒸发速率汇总一览表 单位：kg/s

项目	磷酸
摩尔质量 M (kg/mol)	0.174
液池半径 r (m)	15.41
液体表面蒸气压 p (Pa)	133
环境温度 T_0 (K)	298
气体常数 R (J/mol·k)	8.314
质量蒸发速率 Q_3 (kg/s)	1.5m/s(F)
	3.46m/s(D)
	0.0109

6.5.2.2 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风险事故源强

评价项目中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

6.6 风险预测与评价

6.6.1 泄漏事故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风险预测

6.6.1.1 扩散模式

(1) 气体性质

判定连续排放还是瞬时排放，可以通过对比排放时间 T_d 和污染物到达最近的受体点（网格点或敏感点）的时间 T 确定。

$$T = 2X/U_r$$

式中： X ——事故发生地与计算点的距离，以最近敏感点计，为 376m； U_r —10m 高处

风速，m/s。假设风速和风向在 T 时间段内保持不变，本次取 1.5m/s，计算得 T=501.33s，排放时间本次评价取 10 分钟，当 Td=600s>T=501.33s 时为连续排放。

判定烟团/烟羽是否为重质气体，取决于它相对空气的“过剩密度”和环境条件等因素。通常用理查德森数(Ri)作为标准进行判断。瞬时排放公式如下：

$$R_i = \frac{\left[\frac{g(Q / \rho_{rel})}{D_{rel}} \times \left(\frac{\rho_{rel} - \rho_a}{\rho_a} \right) \right]^{\frac{1}{3}}}{U_r}$$

式中：ρrel ——排放物质进入大气的初始密度，kg/m³；ρa——环境空气密度，kg/m³；Q——连续排放烟羽的排放速率，kg/s；Qt——瞬时排放的物质质量，kg；Drel ——初始的烟团宽度，即源直径，m；Ur——10m 高处风速，m/s。

根据附录 G，对于连续排放，泄漏后扩散气体理查德森数 Ri≥1/6 为重质气体，Ri<1/6 为轻质气体。项目不同气体根据轻质或重质选择相应的预测模型。

本项目泄漏物质 Ri 的计算结果和对应的预测软件选择如下：

表 6.6-1 泄漏物质预测软件选择

风险物质	Ri	判定结果	预测软件
磷酸	Ri<1/6	轻质气体	AFTOX

6.6.1.2 预测范围和计算点

预测范围为预测物质浓度达到评价标准时的最大影响范围一般计算点即下风向不同距离点，特殊计算点即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目标见表 6.1-2。

6.6.1.3 预测参数

表 6.6-2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	111.61077116	
	事故源纬度 (°)	30.34726086	
	事故源类型	罐区磷酸储罐、管道破裂，泄漏至液池蒸发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最常见气象
	风速 (m/s)	1.5	3.46
	环境温度℃	25	30.62
	相对湿度%	50	79
	稳定度	F	D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 m	1.0000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 m	/	

6.6.1.4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选取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H 确定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其中 1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限值时，绝大多数人暴露 1 小时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当超过该限值时，有可能对人群造成生命威胁；2 级为当大气中危险物质浓度低于该限值时，暴露 1h 不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伤害，或出现的症状一般不会损伤个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

本项目各风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表 6.6-3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确定一览表

风险物质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毒性终点浓度值-1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值-2 mg/m ³
磷酸	150	30

6.6.1.5 预测结果

（1）泄漏事故预测

选取最常见和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后果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6.6-4 磷酸泄漏事故发生后预测结果一览表（最不利气象条件）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磷酸储存容器泄漏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伴生污染物排放				
泄露设备类型	常温常压液体容器	操作温度/℃	25	操作压力/MPa	1.01
泄露危险物质	磷酸	最大存在量/kg	2601000	泄露孔径/m	0.01
泄露速率/（kg/s）	1.3623	泄露时间/min	10	泄露量/kg	817.38
泄露高度/m	12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3.58	泄漏频率	1.0×10 ⁻⁴
事故后果预测					
大气环境影响-气象条件名称-模型类型			最不利气象条件 AFTOX 模型		
指标	浓度值(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150		58	0.5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30		482	4.0	
敏感目标名称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超标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超标持续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超标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超标持续时间(min)	敏感目标-最大浓度(mg/m ³)
石宝山村	--	--	--	--	0.00
笋子沟村	--	--	--	--	0.00
檀树溪村	--	--	--	--	0.00
陈家冲村	--	--	--	--	0.00
两美垸村	--	--	--	--	0.00

双合八队	--	--	--	--	0.00
双合七队	--	--	--	--	0.00
费家店村	--	--	--	--	2.06E-07
马蹄垱村	--	--	--	--	0.00
熊家棚村	--	--	--	--	0.00
蔡家溪村	--	--	--	--	0.00
刘家台子	--	--	--	--	0.00
清水溪村	--	--	--	--	0.00
顾家店中学	--	--	--	--	0.00
顾家店小学	--	--	--	--	0.00

表 6.6-5 磷酸泄漏事故发生后预测结果一览表（最常见气象条件）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磷酸储存容器泄漏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伴生污染物排放				
泄露设备类型	常温常压液体容器	操作温度/℃	25	操作压力/MPa	1.01
泄露危险物质	磷酸	最大存在量/kg	2601000	泄露孔径/m	0.01
泄露速率/（kg/s）	1.3623	泄露时间/min	10	泄露量/kg	817.38
泄露高度/m	12.0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6.52	泄漏频率	1.0×10 ⁻⁴
事故后果预测					
大气环境影响-气象条件名称-模型类型			最常见气象条件 AFTOX 模型		
指标	浓度值(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150		50	0.42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30		326	2.71	
敏感目标名称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超标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超标持续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超标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超标持续时间(min)	敏感目标-最大浓度(mg/m ³)
石宝山村	--	--	--	--	0.00
笋子沟村	--	--	--	--	0.00
檀树溪村	--	--	--	--	0.00
陈家冲村	--	--	--	--	0.00
两美垱村	--	--	--	--	0.00
双合八队	--	--	--	--	0.00
双合七队	--	--	--	--	0.00
费家店村	--	--	--	--	0.01
马蹄垱村	--	--	--	--	0.00
熊家棚村	--	--	--	--	0.00
蔡家溪村	--	--	--	--	0.00
刘家台子	--	--	--	--	0.00
清水溪村	--	--	--	--	0.00
顾家店中学	--	--	--	--	0.00
顾家店小学	--	--	--	--	0.00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磷酸泄漏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远影响距离为 58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远影响距离为 482m；敏感点处影响浓度远远小于硫酸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150mg/m³、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30mg/m³。在最常见象条件下磷酸泄漏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远影响距离为 5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远影响距离为 326m；敏感点处影响浓度远远小于硫酸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150mg/m³、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30mg/m³。

6.6.2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表水环境中的运移扩散

项目废水收集后均纳管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正常工况下，厂内有毒有害物质一般不会进入地表水。事故风险对水环境影响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罐装或桶装的液体物料发生泄漏，经地表径流进入罐区内的雨水管道流入地表水水体。

（2）当发生火灾等事故时，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如果处置不当，则危险品随消防水经清下水排放口进入地表水体。

（3）危险品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途经河流旁侧道路等，一旦发生事故，极易造成地表水污染。

（4）初期雨水处理不当，日常洒落或泄漏厂区地面的危险品随其一同流入地表水，造成污染。

（5）污水处理站突发故障，造成未达标废水排放，也造成地表水污染。

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建设单位应做好预防措施，争取从源头杜绝事故发生，最大程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如下：

（1）储罐区设置围堰，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对不同性质的物料分类设置，并确保相互之间足够的安全距离；做好罐区雨水及物料泄漏收集设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候及时得到有效收集，避免危险化学品的流入地表水环境，防止事故蔓延。

（2）设置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火灾、泄漏等事故，产生的废水收集于应急池，再分批打入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3）企业必须在各路雨水管道和消防水事故应急池加装截止阀门，同时和污水池相通，保证初期雨水和消防水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使得初期雨水和消防水不泄漏至附近水系。对于清下水收集池，应加装应急阀门，确保事故状态下能及时关掉阀门，使得受污染的清下水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避免受污染的清下水通过清下水管道泄漏至附近水系，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

(4) 姚家港化工园从园区层面设置了拦截实施，项目应与园区联动，确保废水不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管网，不进入长江。

6.7 风险管理

目前，本工程处于前期工作阶段，要十分准确地估计事故的发生和危害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本报告的事故风险评价，也只能是粗线条的进行评价。从上述影响预测结果可以看到，有毒、易燃易爆物料泄漏事故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的影响，这类事故应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予以杜绝；一旦事故发生，则应通过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制止挥发性物料的泄漏，缩短泄漏的持续时间，减少泄漏量，并立即疏散下风向范围内人员，从而尽量减轻泄漏带来的危害。本报告建议厂区成立专门的事故应急小组，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则根据应急预案紧急疏散人群，减少事故风险。此外，针对本项目事故风险特点，本报告书还提出以下具体的防范措施。

6.7.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化学品使用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事故、环保设施异常导致的潜在风险事故及化学品贮运过程中潜在的事故风险。安全事故发生后，不仅对人员、财产造成损失，而且对周围环境有着难以弥补的损害。为避免风险事故发生，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严重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并在管理过程当中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在实际工作与管理过程当中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环境保护的内容。

(2) 实行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由风险分析可知，在运输、生产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有针对性地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安全管理，把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系统的安全隐患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安全操作，并建立监察、检测、管理，实行安全检查目标管理。

(3) 规范并强化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处理措施。对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起到制度上、技术上的保证作用。

(4) 提高生产及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

人员的失误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之一。失误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技术水平

低下、身体状况、工作疏忽。操作事故是生产过程中发生概率较大的风险事故，而操作及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则直接影响到此类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严格要求操作和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职工上岗前必须参加培训，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

（5）建立事故的监测报警系统

对厂内所有容易发生化学品泄露、燃烧的点设置实时监控系统，并与厂内预警系统进行连接；所有的外露生产装置与运输设施中的重大危险源设置应急设施。

（6）加强检修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检修期间，应预先准备好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清理设备或拆卸管理时，应有安全人员在场，负责实施各项安全措施。

（7）加强数据的日常记录与管理

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的各项操作参数等数据的日常记录与管理，以及外排废水、废气的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能够及时采取减缓危害的措施。

（8）从法律法规上加强管理

为确保危险品运输安全，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规，主要有：《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9）保障应急物资物资供应

公司常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人员装备，专门存放并由相应各组管理维护，定期检查配备物资是质量否完好、数量是否足够，能否满足应急状态时的需要，并及时更新过期物资。

6.7.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较多，且以汽车运输为主，因此项目运营期物料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回避风险：公司在运输风险物质路线有选择余地时，应尽量选择远离市区和水源的道路，不选择那些虽然运输路途短，但却需要经过市区的道路。如必须通过市区时，则应避开重要场地及场地联络线。

（2）减轻风险：公司运营期应加强各风险物质运输车辆的运输管理，并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公司各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规章制度，具体要求可以参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618-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

（3）做好充足的防范风险准备：公司在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4）本项目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

6.7.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物料泄漏、操作失误造成的火灾爆炸、有毒有害气体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本项目物料贮存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防范风险：

（1）项目储存设备、储存方式及储存场所的设计要符合国家标准。

（2）管线采用较高的管道设计等级，较高的腐蚀裕量，除必要的阀门及仪表等，尽量减少阀门接头，以减少泄漏的机会。一旦发生事故，应尽量收集转移泄漏的物料。被污染的水不能排入雨水管道，应收集进入事故池。

（3）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布置物料储存区，仓储设施满足消防要求。

（4）公司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5）公司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6）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座，其建设应符合相关标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7.9 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挥发性有机废物应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避免因物料敞露存放造成的挥发，避免易燃易爆气体的累积。所有电气设施还要考虑防爆要求，同时可安装可燃和有毒气体探测仪以及连锁控制，在发生泄漏时启动通风设施，强制通风。

（7）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

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8) 公司针对厂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6.7.4 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1) 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仪；有毒有害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有毒气体检测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2) 仓库采用硬化、防腐水泥地面，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 输送生产用有毒物料、腐蚀性介质和污水等的管道在管廊上布置，污水处理系统设置加盖设施。

(4) 生产装置区、储罐区、装卸区设置可燃/有毒气体在线检测器，应根据实际需要配置足够数量的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一旦可燃介质泄漏超过报警下限，在控制室有声光报警。及时启动联锁装置，切断进料。

(5) DCS 控制系统对压力、温度、流量等进行实时监控，设置了联锁系统。采取措施防止备泵误启动，对重要的负荷设有应急电源，如应急照明，仪表系统的 UPS 电源等。

(6) 设计有储罐的温度、液位、压力等参数的联锁自动控制，设有自动切断以及喷淋降温设施，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信息可实现远传、连续记录，各储罐设置紧急切断阀。

6.7.5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1) 加强各反应装置监控，严格按照工艺设计投料反应，防止过量反应。

(2)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生产过程中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部位见表 6.7-1，企业在本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表 6.7-1 化工装置易发生事故部位一览表

设备种类	事故类型	易发生事故部位
静设备	设备爆炸	封头、罐体与锥底焊缝质量低劣处

设备种类	事故类型	易发生事故部位
		水封处 因腐蚀严重设备减薄或穿孔处 切割碳化塔螺栓处
	加热炉爆炸	炉体
	加热炉机械损坏	烧嘴 加热管 炉内耐火绝缘材料
	换热器爆炸	自制设备焊接质量低劣处 设计、制造、材质缺陷处 列管疲劳老化
	严重泄漏	焊接接头处 封头与管板连接处 管束与管板连接处 法兰连接处
	管束失效(腐蚀开裂、管子切开、碰撞破坏)	管子与管板接头 折流板处管束 管子材料缺陷处 管束外围的管子与换热器壳体内壁处
	炉管爆破裂变形	加热器炉管 管子与管板接头 炉管局部过热处 锅炉水管水冷壁管和省煤器管
	管道破裂	长期埋入地下的管子 弯头处 管子材质、焊接缺陷处 冲刷腐蚀严重处 循环机出口放空管
动设备	泵机械部件损伤	靠背轮 密封环 机身 叶片 出口止逆阀
	转鼓破裂	钢制转鼓腐蚀严重变薄处 转鼓材料、制造缺陷处
	操作失误机械伤人	转鼓与机壳之间的间隙处 转鼓入、出料口处
	因泄漏、疲劳断裂引起压缩机爆炸	入、出口阀和法兰泄漏处 气缸与气缸间连接螺栓疲劳断裂处 缸套材质低劣、疲劳断裂处 活塞杆与活塞螺纹疲劳断裂 活塞与气缸撞击处
	活塞杆断裂	活塞杆与十字头连接螺纹处 活塞杆与密封填料接触的光杆部分
	气缸开裂	低、中压的铸造缸体或中、高缸的缸套 缸体或缸套的进排气阀的阀腔底、连接螺栓孔的周围处
	曲轴断裂	曲拐或曲柄 红装咬蚀下低压侧主轴颈处油孔轴面或油孔轴面的反面
	连杆断裂与变形	连杆小头应力集中处 连杆材质有缺陷处

设备种类	事故类型	易发生事故部位
	连杆螺栓断裂	连杆螺栓螺纹根部 杆身有裂纹缺陷处
	活塞卡死与开裂	活塞与气缸表面间 空心活塞、活塞端部
	离心式风机叶轮断裂	叶片 叶轮焊接缺陷处 叶轮端部 叶轮严重腐蚀变薄处
	泵烧坏断裂与严重泄漏	泵轴 轴承与轴瓦 轴封处
原动机	电动机烧坏与着火	短路击穿处 电机绝缘严重老化处 腐蚀性物质或火星溅入定子处 同步电机转子与定子间失步

（3）原化学工业部曾经颁发过一系列安全生产禁令，包括“生产厂区十四个不准”、“操作工的六严格”、“动火作业六大禁令”、“进入容器、设备的八个必须”、“机动车辆七大禁令”、“加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八条规定”、“厂区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程”等一系列规定和技术规程，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4）在可能有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生产装置区应根据危险品危险特性合理设计自然通风和机构排风设施并与检测报警装置联锁。操作人员配置一定数量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5）工程设计中充分考虑易燃易爆化学品安全因素，反应、溶剂回收、物料输送等关键岗位建议通过设备安全控制连锁措施降低风险性。

（6）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7）尾气处理装置是事故防范的重点，一旦发生吸收率下降等，应立即停止生产并查明故障原因。

6.7.6 安全联锁、仪表控制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采用分散控制系统（DCS）对全厂进行集中操作和管理。设置安全仪表系统（SIS）实现装置的紧急停车和安全联锁，SIS 系统独立于 DCS 系统单独设置。采用可燃/有毒气体检测系统（GDS）对全厂气体检测器进行监视及报警。

本项目按照《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GB/T50770-2013）的要求设置安全仪表系统（SIS 系统），生产装置的紧急停车和重要安全联锁系统由独立于过程控制系

统设置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系统）实现，安全仪表系统拟设计成故障安全型，当控制系统产生故障时，安全仪表系统能按设计预定方式，转入安全状态。装置工艺过程联锁和一般安全联锁由 DCS 的逻辑功能完成，为了方便操作和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位于控制室的辅助操作台上设置了重要信号的联锁报警灯屏以及联锁复位按钮和紧急停车按钮等辅助设施。

按《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装卸车区等可能可燃、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地方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以检测设备泄漏及空气中有毒、可燃气体的浓度。一旦浓度超过设定值，将立即报警。在生产装置的边缘紧靠逃逸通道处设有声光报警设施，提醒现场操作人员及时处理或紧急疏散。

同时，根据消防规范要求，本项目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6.7.7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3）废气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处理效果。

（4）各车间、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浓污分流，工艺废水禁止未经预处理直接冲入废水处理系统或直排，如检查发现因予以重罚。

（5）设置废水标准化排放口，并加强雨水的排放监测，避免有害物随雨水进入内河水体。

（6）设置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分批排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6.7.8 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系统

结合中国石化颁布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和中国石油颁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化工企业水污染应急防控技术要点》，化工与石化企业应具备完善的地表水环境风险应急设施有机体系。

该体系一般可划分为三级：第一级主要包括围堰、防火堤，将事故污染控制在装置(罐)

区内；第二级主要包括事故污水收集池(罐)、管网、输水泵等，将事故污染控制在分厂内；第三级主要包括企业总排之前的事故污水收集池(罐)等，将事故污染控制在企业内。各级地表水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均要设置污水收集系统，保证事故污水的后续处理。

发生事故时，化工与石化企业首先应关闭所有外排地表水环境的出口，启动地表水环境风险应急设施来截流、暂存事故污水。事故过后，根据企业的条件，尽快将事故污水抽送至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在正常生产状况时不占用地表水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化工与石化企业地表水环境风险应急设施运行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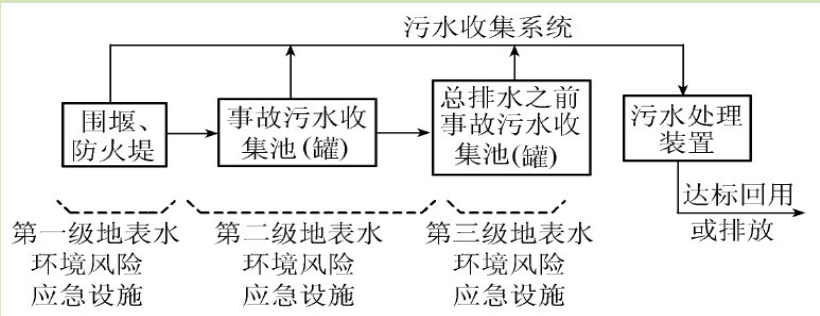


图 6.7-1 化工与石化企业地表水环境风险应急设施运行示意图

6.7.8.1 第一级地表水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

设置围堰：按区域划分，根据 GB50160-2008（2018 年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的要求，对储罐四周设置 1.2m 高围堰，并对装置区及罐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且围堰的容积不应小于罐组内 1 个最大储罐的容积。

6.7.8.2 第二级地表水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

在三废处理区内设置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把污染控制在装置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污染。

6.7.8.3 第三级地表水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

设置排污闸板：为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及物料不排入厂区外，除了在全厂的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排污闸板控制外，还需设置相应的风险事故池/渠收集接纳消防废水及物料等，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本项目装置区和罐区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依托经配套建设的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流入应急事故池，分批次导入污水处理站，再从公司总排口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6.7.8.4 项目所需事故池容积计算

根据《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T50483-201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应不小于：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一) V_1 - V_5 各部分水量计算

(1) $(V_1 + V_2 - V_3)_{\max}$

V_1 ：工程建设装置储罐区，围堰高度 1.2m。各储罐单罐实际最大储量 $1000m^3$ ，即 $V_1=1000m^3$ 。

V_2 ：厂区规划净用地面积 $34300m^2$ ，小于 100 万 m^2 ，根据 GB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8.4.2 条规定，厂区同一时间内的火灾处数为 1 处（厂区消防用水量最大处）。

根据 GB50160-2008《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8.4.3 条规定，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一次设计，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最大的为仓库。

根据上述消防用水情况，消防用水量按 50L/s、火灾延续供水时间 3h 考虑，因此一次最大消防用水量 $V_2=540m^3$ 。

V_3 ：项目未配套设置处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物料设施，即 $V_3=0m^3$ 。

综合上述分析， $(V_1 + V_2 - V_3)_{\max} = 1000m^3 + 540m^3 - 0m^3 = 1540m^3$ 。

(二)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事故池的生产废水量 V_4

项目工艺废水直接用管道排放到企业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厂区停产，取 V_4 为 0。

(三) 进入该事故池的雨水量 V_5

根据《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2012）3.1.1 章节规定的污染雨水储存设施容积计算公式确定一次事故雨水量。污染雨水储存设施容积计算公式为：

$$V = F \times h / 1000$$

式中： V -污染雨水储存容积（ m^3 ）； h -降雨深度，宜取 15mm~30mm，本次环评取 30mm； F -污染区面积（ m^2 ），储罐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污染区面积包括三废处理区、储罐区，扣除建筑物占地面积后，污染区汇水面积 F 约为 $5000m^2$ 。由此，可计算事故雨水量为 $150m^3$ 。

⑥事故池容积分析结果

事故池容积分析结果见表 6.7-2。

表 6.7-2 事故应急池水池容积需求计算

类型	数量
$(V_1+V_2-V_3)_{\max}$	1540m ³
V_4	0m ³
V_5	150m ³
$V_{\text{总}} = (V_1+V_2-V_3)_{\max} + V_4 + V_5$	1690m ³
项目拟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	1700m ³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由表 6.7-2 可以看出，项目事故池容积 1700m³可满足公司全厂风险防范需求。事故池收集的事故废水企业自行逐步消纳处理。

6.7.8.5 事故池操作流程

当事故发生时，立即切断清下水(雨水)排放口；事后余量消防废水经检测后，根据水质情况分质、分量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排放。若事故废水/废液浓度过高，本厂区污水处理站无法满足处置要求，应委托第三方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此外，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对环境突发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设计和管理也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污水阀的操作规程》，包括污水排放口和雨(清)水排放口的应急阀门开合，以及发生事故启动应急排污泵回收污水至污水应急池的程序等文件。以防止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2) 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排水不宜进入储存设施。

3) 应急池可能收集挥发性有害物质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减少逸散。

4) 应急池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以保证事故期间事故废水有足够的容纳空间。

5) 自流进水的应急池内最高液位不应高于该收集系统范围内的最低地面标高，并留有适当的保护高度。

6) 当自流进入的应急池容积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须加压外排到其他储存设施时，用电设备的电源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7) 应根据防火堤等区域正常运行时污水、废水及事故时受污染排水和不受污染排水

的去向，正常运行排水切换设施。

8) 事故池内部需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6.7.8.6 事故废水收集方式

项目进行雨水分区，生产装置区和储罐区分设雨水系统，中间设置阀门隔离，使在发生火灾事故且下雨不利情况时，受污染雨水在可控范围内。

项目设有事故应急池，在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生产装置区废水和消防水分别经收集地沟进入事故应急池贮存；罐区废水经围堰围挡防止外流，排入事故应急池；如果废水外溢进入雨水管，则通过雨水管网收集，排入污水站的废水收集池。同时，在雨水系统设置截断阀，保证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管线畅通，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的可能性较小。可见，该项目事故废水收集能力满足要求，雨水系统设置截断阀，事故发生后对水环境的风险可控。

6.7.8.7 辅助设施

①污水处理装置。化工与石化企业的污水处理装置的能力很重要，在建设地表水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的同时，应注意污水处理装置的能力匹配。

②供电设施。企业应做到单独配电，并配备一定的应急电源，在事故状态下，如遇大面积的停电等，能确保事故污水的及时输送。

③应急监测设施。在进事故污水收集设施之前的管网上应设置在线监测、自动报警和切断系统，并纳入到企业的自动控制系统内，做到不达标的污水不外排、清净水不进事故污水收集系统。

6.7.9 环境风险应急处理措施

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损失的计划。因此制定本项目的事故应急计划是十分必要的。

(一) 对火灾、爆炸等事故，由于其危险性、危害性，平时必须加强管理，消除各种隐患，同时也应建立一套事故发生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配备精良的灭火器材。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周围人员和环境，建设单位必须做如下预案。

(1) 事故发生后，立即采取措施，采用泡沫灭火剂或消防沙灭火，并把产生的流质引入事故池。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同时通知环保部门进行应急监测和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到现场。

(2) 通知消防单位，立即切断火源，最大程度上避免火势蔓延到其它装置，避免发生连环爆炸，减少对环境的冲击。

(3) 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4)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保局、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对环境的危害。

(5) 建立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风险管理工作。目前很多企业都设有安全生产办公室，职能主要是负责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该进一步扩大工作范围，将安全生产办公室升格为风险管理办公室，不仅负责安全生产，还负责自然灾害预防、意外事故应急及员工风险教育。

(6) 建立一整套风险防范制度。包括风险预防制度(生产安全制度、财务安全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各种灾害事故应急预案)、风险转移制度(规定某些事项必须办理风险转移，包括保险转移和非保险转移)等。其中风险预防制度的作用是预防损失发生；风险控制制度的作用是发生事故后有一套办法可以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区或管线泄漏事故

(1) 发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应即时通知停泵，并即时采取消除的措施，将废水引至事故池，防止化学品外溢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确保污染物不会泄漏至外围环境中，严格防止污染事故扩大。

(2) 第一时间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3) 如有可能，在漏出场所用排风机送至空旷。

(4) 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运送过程中当发生翻车等交通事故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同时，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请求公安交警在受污染地区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2) 对溢出、散落的物料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液体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

(3) 清理人员进行清理工作时穿戴防护用品，清理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进行消毒处理；

(4) 如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要及时采取措施，并送往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5) 控制污染源，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或正确的防护器材，合理通

风；

(6)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7) 迅速送患者到最近的医院急救。

(三) 尾气处理装置故障

(1) 发现尾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进行检修。

(2) 必要的情况下停止生产。

(四) 污水管道发生破裂

当污水管道发生破裂时，会影响周围环境，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等。

当污水输送管道发生破裂时，应立即停止污水输送，积极抢修，并把废水暂存于污水事故池，若管道修复时间较长，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排污管道修复后重新生产。

此外，停产检修期间需进行试压检查，日常应加强巡查，管系统均安装压力表，日常记录、发现压力异常进行检查，发现泄漏立即修复。在污水管线沿岸树立标志和联系电话，一旦周围群众发现泄漏现象可以及时汇报。

(五) 急救措施

公司应急救援中心接到报告后马上组织救援。现场救护：佩戴氧气呼吸器进入现场，疏散周围人员脱离危险区，将中毒人员从现场尽快抢救出来；想法关闭毒物来源，防止毒物继续外逸；打开现场门窗，增强室内空气流通，或利用通风设备排出有毒气体，喷水雾吸收有毒气体。现场急救：将中毒人员转移到空气新鲜处，解开紧身的衣服；呼吸困难时立即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一般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心脏骤停时，施行胸外心脏挤压术。

(六) 消防水防范措施

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一定的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按性质的不同，事故污水可以分为消防污水和被污染的清净下水。

参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规定计算，该工程一次最大消防水量不低于 540m³/次，消防废水须全部进入配套建设的事故应急池(1700m³)内。收集后的废水分批送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满足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

(七) 人员撤离方案

(1) 撤离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时，应急救援、抢险人员应立即撤离现场：

- ①事件已经失控；
- ②发生突然性的剧烈爆炸；
- ③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
- ④应急响应人员无法获得必要的防护装备的情况下。

（2）撤离方法

在设备发生爆炸产生飞片，出现容器的碎片和危险物质时，身体要保持低姿态，保护好头部迅速撤离；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无法控制或者当火灾不能控制并蔓延到厂区其他位置，或者火灾可能产生有毒烟气，溢出或化学反应产生有毒烟气时，应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并向上风向撤离。

（3）撤离要求

生产人员撤离前，应确认工艺状态情况，必要时应将设备全部断电；撤离时由班组长组织本班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疏散顺序从最危险地段人员先开始，相互兼顾照应，并根据风向指明集合地点。

6.7.10 应急监测

为了有效实施企业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监测工作，公司依托化验室设置应急环境监测站，作为事故应急监测的实施部门，接受应急指挥小组的领导和安排，监测站做好应急监测的队伍组建、监测方法选择、人员培训、设备和仪器的配备。同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完善应急监测方案和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备。

（1）适用范围

适用项目范围内发生的环保事故和应急情况的监测。

（2）应急监测措施

①化验室（兼环保监测站）接到环保事故信息后，根据接报的情况判断可能的污染物质，进行应急准备，并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分别进行现场的监测采样和实验室的准备工作。

a、人员及采样容器准备。技术人员一名、实验室人员一名、采样人员两名，采样容器要备足。

b、生产装置出故障时，对各装置中心现场区域内相应的雨水井、生产污水井，现场

大气及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区域环境大气进行实时采样分析。

c、化验室分析人员取样后，应快速、准确的完成样品的分析，出具数据和保存，并保留样品。

①化验室在接到环境事故信息后，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目的地采样，一般不超过 10min。

②当对某种污染物缺少监测手段时，安环部负责对外请求支援的联系与协调。

③监测数据可用电话或书面的形式以最快速度上报应急指挥中心。

④应急监测应做到当事故发生直到事故最终处理终结的全过程监测，其监测频次以满足较少损失和事故处理以及事故发生后的生产恢复的需求。

(3) 大气应急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因子：根据事故范围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 SO_2 、 NO_x 、颗粒物等特征因子，每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按照弧形方向设置监测点，具体见表 6.7-3。

表 6.7-3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点位一览表

环境要素	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当时风向的下风向	每隔 500m 布设一个监控点，共布设 3 个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每小时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
	当时风向的侧风向	两侧各布设一个监控点，共布设 2 个		
	檀树溪村、两美垸村、笋子沟村、陈家冲村			

(2) 水环境应急环境监测方案

根据《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预警监测点为：污水站进出口、总排污口、雨水排口、事故池。

监测因子：pH、COD、氨氮、总磷等。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具体位置见表 6.7-4。

表 6.7-4 水质监测断面布设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	每小时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

在极端事故状态下，如拟建工程消防水等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可能会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产生影响，因此，应严格控制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口水质，并与污水处理厂的应急预案建立联动机制，向下游地区及时通报污染情况。

6.7.11 风险防范措施汇总

表 6.7-5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风险防范措施
1	安全管理	1、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 2、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 3、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4、在开展 ISO14001 认证的基础上，积极开展 ESH 审计和 OHSAS18001 认证。
2	运输过程	1、危险品的包装按规范操作； 2、运输装卸过程按有关运输规则进行，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等。
3	贮存过程	1、公司罐区和车间内/外储罐均应设置围堰； 2、根据物料的易燃易爆易挥发性等性质分类别分组储存，并确定采取固定顶氮封或内浮顶等储存方式； 3、有条件的情况下，罐区设置危险介质浓度报警探头，并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 4、危险化学品设置专门的危化品库，配备专门管理人员，设置明显标志等。
4	生产过程	1、密切注意装置设备的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 2、提高各装置及储罐的密封性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泄漏； 3、RTO 装置是事故防范的重点，一旦发生吸收率下降，应立即停止生产并查明故障原因。
5	末端处置	1、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检修和维护。 2、各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浓污分流，残液禁止冲入废水处理系统或直排； 3、设置废水标准化排放口，加强清下水的排放监测，避免有害物随清下水进入地表水体； 4、设置 1700m ³ 事故应急池，贮存污水处理系统故障、清下水混入泄漏物料、发生火灾消防水、液体化学品储罐、槽车和生产装置的泄漏等事故性废水，经处理合格后方可排放。 5、对各液态物料储罐设置围堰，围堰内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罐组内 1 个最大储罐的容积，防止废水入江。

6.8 事故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

的损失。

公司应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0〕10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园区环境应急响应系统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需进行试生产，要在项目试生产前完成环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评估与备案；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技术评估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实施之日起20日内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及修编。

6.8.1 预案内容

本项目应急预案主要内容汇总见表 6.8-1。

表 6.8-1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生产过程中涉及物料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储存区、邻区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厂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泄漏、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链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6.8.2 厂区与园区的联动预案机制

园区应急中心接到本项目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园区和厂区应急指挥中心：宣布启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调动相关管理部门（安全、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指挥救援队伍（医疗、消防、武警、解放军）和物资保障部门与本项目应急救援联动，实施现场紧急救助，安排监测单位实时进行环境跟踪监测，为园区和厂区救援中心提供事故的环境影响数据，以便实时、准确、科学调整救援方案，最后适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安全、环保、公安部门：接到园区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关于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命令后立即赶赴现场，与本项目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共同制定现场救援、火灾及污染控制方案，同时请示、汇报给枝江市和园区应急救援中心。

消防队：接到火警立即赴现场，与本项目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协同指挥现场灭火救援，同时参加现场灭火与抢救；

本项目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实施现场救援、安全保卫、污染控制；

卫生部门：接到园区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关于启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命令后立即组织医疗救助队伍赶赴现场，实时现场救援；同时组织医疗单位准备床位、医疗急救设备、急救药品，做好对伤员的抢救和救治准备；

环境保护监测站：按制定的应急监测计划，结合事件性质，确定污染监测因子、实施应急监测，通过环境保护部门实时向园区应急救援中心报告污染影响情况；

气象、水利部门：对污染事件影响时间内气象、水文数据实时测量，实时向园区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报告污染气象和水文条件；

园区和厂区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污染应急监测、污染气象测量结果确定受影响居民区是否实施居民紧急疏散、确定疏散方案、下达疏散通知和命令；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到园区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关于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命令后立即赶赴现场，维持事件现场周围交通秩序；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解放军、武警部队：接到园区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关于指挥、

帮助受影响区域的居民疏散命令后，立即指挥、帮助疏散队伍，按指定的疏散路线撤离居民到指定地点；

园区和厂区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水污染应急监测结果，确定是否实施紧急供水计划；

物资供应部门：接到园区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关于紧急供应水、食品的通知后，立即组织物质供应，保证事件影响区间内，受影响居民的生活用物资供应。

新闻单位：根据园区和厂区应急救援中心发布的信息及时、客观向社会公布现场救援、污染影响、影响救助、影响消除等相关信息。

6.9 风险评估结论

(1)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磷酸，主要分布在罐区、生产装置区等，其潜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是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火灾和爆炸风险；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废气事故排放风险等。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划分依据，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1、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2、地表水敏感程度为 E1、地下水敏感程度为 E3，且经预测可知，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后，其对居住区、枝江市马家店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等敏感点处影响不大，在其可接受范围内。

(3) 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3) 工程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在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安全措施，加强安全和风险意识教育，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安全评价、应急措施、风险应急预案情况下，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机率较低，其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综上分析，本报告认为，从环境风险角度评价，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如下：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查	危险 物质	名称	磷酸 2665.6t		
		存在总量/t			
	环境 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24</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12118</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物质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经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_50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_891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长江枝江市马家店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达到时间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达到时间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达到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地表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系统 第一级：储罐四周设置 1.2m 高围堰，并对装置区及罐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且围堰的容积不应小于罐组内 1 个最大储罐的容积。 第二级：在三废处理区内设置 1700m³ 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 第三级：在全厂的雨污水排放口设置排污闸板，并设置相应的风险事故池/渠收集接纳消防废水及物料等。 项目装置区和罐区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依托经配套建设的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流入应急事故池，分批次导入污水处理站，再从公司总排口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3）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4）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组织制度。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涉及磷酸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在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安全措施，加强安全和风险意识教育，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安全评价、应急措施、风险应急预案情况下，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低，其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注：“ ☐ ”为勾选项，“ ☒ ”为填写项。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7.1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7.1.1 项目废气种类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燃烧天然气尾气等，废气特点如下：

工艺废气主要为含尘废气，燃烧尾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烟气。

7.1.2 项目废气治理施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详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装置/车间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车间一	回转窑废气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后经旋风+串联两级水膜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包装废气	颗粒物	经吸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车间二	存储废气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包装废气	颗粒物	经吸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车间三	干燥废气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后经旋风+串联两级水膜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7.1.3 废气收集与输送可行性分析

7.1.3.1 废气收集

（1）废气收集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收集系统应根据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综合设计，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2）对生产逸散粉尘或有害气体的设备，应采取密闭、隔离和负压操作措施。对静设备、冷凝器等产生高浓度、低流量尾气需合理控制管道压力，减少物料损耗。

（3）污染气体应尽可能利用生产设备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污染气体采用集气（尘）罩收集时应尽可能包围或靠近污染源，减少吸气范围，便于补集和控制污染物，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方向一致，避免或减弱集气（尘）罩周围紊流、横向气流等对抽风吸气气流的干扰与影响，集气（尘）罩应力求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7.1.3.2 废气输送

（1）集气（尘）罩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符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2) 管道布置宜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敷设、管道与梁、柱、墙、设备及管道之间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设计间隔距离，满足施工、运行、检修和热胀冷缩要求。

(3) 管道宜垂直或倾斜敷设。倾斜敷设时，与水平面的倾角应大于 45 度，管道敷设应便于放气、防水、疏水和防止积灰。对于湿度较大、易结露的废气，管道须设排液口，必要时增设保温措施或加热装置。

(4) 集气罩、管道、阀门材料应根据输送介质的温度和性质确定，所选材料的类型和规格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产品技术要求。

(5) 管道系统宜设计成负压，如必须正压时，其正压段不宜穿过房间室内，必须穿过房间时应采取措施防止介质泄露事故发生。

(6) 含尘气体管道的气流应有足够的流速防止积尘，对易产生积尘的管道，应设置清灰孔或采取清灰措施，除尘管道中易受冲刷部位应采取防磨措施。

(7) 输送易燃易爆污染气体的管道，应采取防止静电的接地措施，且相邻管道法兰间应跨接接地导线。

(8) 输送动力风机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应产品标准。其选型应满足所处理介质的要求，输送有爆炸和易燃气体的应选防爆型风机，输送有腐蚀性气体的应选择防腐风机；在高温场所工作或输送高温气体的应选择高温风机，输送浓度较大的含尘气体应选择排尘风机等。

7.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1、车间一产生的喷粉塔烟气、回转窑烟气

车间一中 3 条生产线产生的喷粉塔烟气、回转窑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其次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其中的颗粒物为产品的颗粒物，粒径大小在 0.25-0.5mm 之间。高温烟气经过旋风分离器（回收效率 96%）回收大部分的产品，其余烟气再经过两级串联的水膜除尘器（综合去除率 90%）进行吸收后排放，水膜水循环使用，待水膜水中产品的浓度达到 40%到 50%之间，再将水膜水回用于生产环节中的过滤工序。

喷粉塔烟气、回转窑烟气治理措施为“旋风分离+两级水膜除尘器”，通过采取的措施后，烟气中颗粒物回收率达到 99.6%。尾气中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湿法除尘、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脉冲除尘”，本项目颗粒物污染治理措施采用旋风除尘加湿法除尘的复合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喷粉塔、回转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可达标排放。

2、车间一产生的包装粉尘

针对车间一中的包装粉尘，本项目包装区域侧面安装有吸风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对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和滤尘设施。车间一的包装粉尘污染治理措施采用吸风罩和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回用于生产，属于可行技术，符合废气运行管理要求。

3、车间二产生的干燥粉尘、存储粉尘、包装粉尘

干燥粉尘经过干燥器排放口设置的滤布回收于干燥器中，透过滤布的粉尘通过管道输送至真空水箱，用水封的方式进行全部吸收。焦磷酸铜储存粉尘经过料仓顶部设置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包装粉尘经包装区域侧面安装的吸风罩进行收集后作为产品，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经工程分析，车间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对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和滤尘设施。车间二的干燥粉尘、存储粉尘、包装粉尘污染治理措施分别采用滤布加水吸收、布袋除尘器、吸风罩进行收集，属于可行技术，符合废气运行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4、车间三干燥烟气

干燥烟气经过旋风分离器（回收效率 96%）回收大部分的产品，其余烟气再经过布袋除尘器（去除率 98%）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尾气中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湿法除尘、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脉冲除尘”，本项目颗粒物污染治理措施采用旋风除尘加布袋除尘的复合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燃气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可达标排放。

5、含尘废气治理工艺选择

目前，工业生产中含尘废气常用的治理方法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洗涤除尘、静电除尘等，各治理方法介绍如下：

①旋风除尘：该法是利用旋转气流所产生的离心力将尘粒从含尘气流中分离出来的除尘装置。它具有结构简单，体积较小，不需特殊的附属设备，造价较低，阻力中等，器内无运动部件，操作维修方便等优点。旋风除尘器一般用于捕集 5-15 微米以上的颗粒，除尘效率可达 80% 左右，近年来经改进后的特制旋风除尘器，其除尘效率可达 85% 以上。旋风除尘器的缺点是捕集微粒小于 5 微米的效率不高。

②布袋除尘：该方法使含尘气流通过袋式滤料将尘粒颗粒分离捕集，除尘效率较高，一般为 90%~99.9%，但是受袋式滤材的耐温影响，有时不适用于温度高的含尘工业废气。

③洗涤除尘：该方法用液体（通常是水和有机溶剂）洗涤含尘工业气体，使尘粒与液滴或液膜碰撞而被俘获，并与气流分离，除尘效率为 80%~95%，运转费用较高，吸收下来的废液需要考虑回收或者进行二次处理。

④静电除尘：该方法利用静电力实现粉尘颗粒与气流分离，基本上有板式电除尘与管式电除尘两种，电除尘的气流阻力小，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电除尘的初投资比较高，占地面积也较大。

本项目占地面积 34300 平方米，用地有限，不宜采用静电除尘器。

车间一产生的喷粉塔烟气、回转炉烟气属于高温烟气，且颗粒物粒径较大，在 0.25-0.5mm 之间，因此不宜选用布袋除尘器而使用高效的旋风除尘器，经旋风除尘之后的尾气经过两级水膜除尘器（即洗涤除尘）处理后回收烟气中的粉尘，洗涤水可回用于生产，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同时还回收了高温烟气中的热量回用于生产过程中的保温环节。包装粉尘不属于高温粉尘，且产生量较少，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是合理。因此车间一选用的除尘方式是合理可行的。

车间二的干燥粉尘、储存粉尘不属于高温粉尘，且产生量较少，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车间三的干燥粉尘不属于高温粉尘，产生量相对车间二要多，使用旋风除尘器加布袋除尘器的组合形式是合理可行的。

6、同类型企业案例

江苏骏佳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从事磷酸盐生产，产品有焦磷酸钾、焦磷酸钠、三聚磷酸钾、磷酸二氢钾、焦磷酸铜和磷酸氢二钾等磷酸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本项目一

致。根据该企业污染源监测数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在 $0.184\text{mg}/\text{m}^3\sim 0.336\text{mg}/\text{m}^3$ 之间，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7.1.5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7.1.5.1 车间无组织废气

(1) 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物料尽量采用管道进行输送，以减少人工物料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2) 所有反应器入料口、不凝气出口、真空泵尾气口均设置管道收集系统，通过管道将可能散逸的废气送入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 加强车间中间储罐的管理，对中间储罐应完善中间物料的入料、出料方式，确保入料、出料不会造成罐内物料较大的搅动；控制中间储罐内物料流量，确保入料、出料的平衡，以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4) 加强生产装置、储罐和管线的巡查，如发现跑冒滴漏或阀门密封不严、法损坏的情况，应及时进行检修。

7.1.5.2 车间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应急措施

生产期间要防止管道和收集系统的泄漏，避免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在车间内要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在非露天的生产车间侧装足量的排风机，对车间进行换气，降低车间废气浓度，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

7.1.5.3 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工业生产中无组织排放除与设计的工艺、设备、安装等环节密切相关外，与企业的环境管理亦密不可分，实践证明，在环境管理好的单位，其无组织排放状况较好，反之，无组织排放严重。

环境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 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种操作规程。生产工人必须严格操作规程，防止物料泄漏；加强对物料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储存罐（桶）、管道、阀门、垫片等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防止其出现破损、裂缝等，对破损罐（桶）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不跑气，减少物料的蒸发损耗；严格控制工艺参数，通过提高产品收成率，可减少物质消耗及无组织挥发量；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改善车间劳动环境。

(2) 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停止加料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7.1.5.4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现有周边居民等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本报告建议将该项目生产区边界外 100m 范围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勘查，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均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内，且目前该片区的居民均已拆迁完，现无村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度分布。但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建设居民楼、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1.6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可行性论证

(1) 排气筒参数

项目排气筒高度及内径等参数详见下表。

表 7.1-3 项目主要排气筒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温度 °C	排放方式
车间一回转窑废气	DA001	60000	25	1.2	50	连续
车间三干燥废气	DA002	27000	25	0.8	50	连续

(2) 烟气速度达标分析

根据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的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V_s 不得小于计算风速 V_c 的 1.5 倍。

◆风速 V_c 的计算公式如下：

$$V_c = \frac{\bar{V} \cdot (2.303)^{1/K}}{\Gamma(\lambda)}$$

$$K = 0.74 + 0.19\bar{V}$$

$$\lambda = 1 + \frac{1}{K}$$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m/s；

k----韦伯斜率。

采用风速随高度变化的对数律公式：

$$\bar{U} = \bar{U}_{10} \left(\frac{Z}{Z_{10}} \right)^P$$

式中： U_{10} ——10m 高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值，1.83m/s；

P——风廓线指数，0.25。

各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与 V_c 的比较详见下表。

表 7.1-4 项目各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与 V_c 比较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速度 (m/s)	$1.5 \times V_c$ (m/s)	合理性分析
车间一回转窑废气	DA001	25	14.75	7.40	合理
车间三干燥废气	DA002	25	14.93	7.40	合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出口烟气流速均可满足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的规定。

另本项目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内，DA001、DA002 设置高度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DA001、DA002 设置高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标准——“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

7.1.7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项目属监管的化工行业，项目投产后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若纳入大气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技术指南>的通知》（鄂环发〔2021〕43 号）相关规定，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废气重点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其配套设施。

评价要求项目车间一回转窑炉排气筒（DA001）应建设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及其配套设施，DA001 监控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同步监测烟气含氧量、流速、流量、温度、湿度五项烟气参数。

（1）治理设施应在废气处理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HJ/T1）要求。

（2）采样口应优先设置在垂直管道，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口所在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若现场条件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采样口所在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

(3) 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的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2 ，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少于 $200\text{kg}/\text{m}^2$ ，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

7.1.8 非正常工况废气预防措施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而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会造成废气直接排放，对环境会造成较大影响，甚至会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因此必须十分重视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的污染防治工作。

具体可采取以下措施：

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培训，严格按照工艺规程组织生产。安装必要的自动控制以及报警装置。环保设备必须处在完好状态，定期检查，排除事故隐患。重要岗位或关键设备实行双回路供电。关键设备或装置实行备机制，备用装置必须处在完好状态，保证在尽可能短时间内排除非正常状态。

7.2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7.2.1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分析化验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7.2.1.1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设有污水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规模为 $240\text{m}^3/\text{d}$ ，采用“四级“反应+沉淀”+排放池”的处理工艺，最终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40\text{m}^3/\text{d}$ 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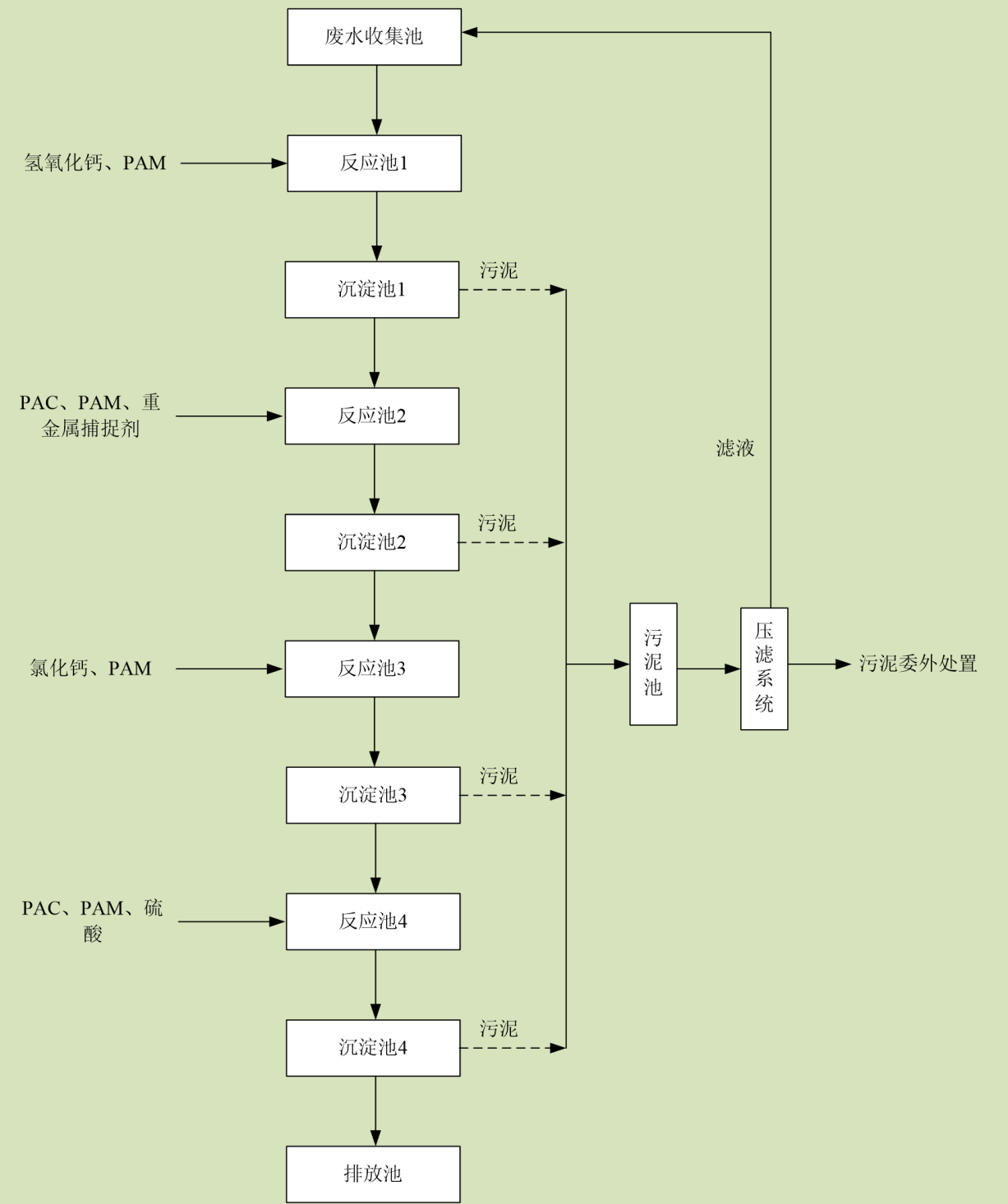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7.2.1.2 废水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的产生量为 49685.77m³/a（165.62m³/d），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40m³/d，采用四级“反应+沉淀”处理工艺。本项目工艺废水中特征污染物为总磷和总铜，常规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本项目预处理方式为格栅加沉淀，特征污染物采用四级“中和反应+混凝沉淀”工艺。根据工程分析，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城西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本项目采用的预处理方法（格栅、沉淀、调节）和工艺废水处理工艺（多级中和+混凝沉淀）属于废水治理可行技术。

类比江苏骏佳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实测数据，采用以上相同废水处理工艺，废水排口污染物浓度值分别为：COD20mg/L，悬浮物 6mg/L，总磷 0.36mg/L，铜未检出。

由此表明：本项目废水在采用设计处理方案的情况下可以确保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上述废水处理方案是实用可行的，其技术可靠，工艺成熟，运行成本低，维修简便，处理效率高，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7.2.1.3 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的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分析化验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姚家港化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废水可行性主要体现在时间进度衔接性、废水处理容量可行性、排水管网贯通可行性和处理水质可行性四个方面，具体如下：

（1）时间进度衔接性

城西污水处理厂现有建设项目投资 9144 万元，现有及其配套管网已于 2015 年 1 月进行了阶段性验收，主要服务范围为姚家港工业园区内各工厂废水以及居民生活污水。

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设计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因此从时间上分析拟建项目废水能够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2）废水处理容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长江枝江段；生产、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枝江段。

城西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5 万 m^3/d 、实际建设规模 5 万 m^3/d ，目前仅完成一期阶段性验收——即 2.5 万 m^3/d ，根据《枝江市木渣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描述，目前污水处理厂最高时日处理水量为 2.02 万立方米，最低时日处理规模为 0.75 万立方米，日平均处理规模约

为 1.45 万立方米。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总量为 165.62m³/d，故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废水从容量上讲具有可行性。

（3）排水管网贯通可行性

项目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经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达到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园区雨污管网完善，因此项目废水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4）处理水质可行性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城西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处理拟建项目废水。

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枝江市姚家港村、姚家港化工园东部，工程总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分二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实际建设规模 5 万 m³/d、目前仅完成一期阶段性验收——即 2.5 万 m³/d，二期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9144 万元，采用倒置 A²/O 氧化沟生化处理工艺，服务面积 6.59km²，服务范围为姚家港组团片区工矿企业，以及居民生活污水。根据宜昌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宜环委办发[2015]8 号）文件以及国家规定：“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流域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时，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为保护长江的生态环境，经提标改造后，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综上所述，从时间进度衔接性、污水处理厂容纳性、排水管网贯通性及污水水质处理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7.2.1.4 废水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建议

（1）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利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做好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应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

（2）项目采用“四级“反应+沉淀”+排放池”处理工艺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3）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等等水处理设施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

（4）项目拟采用的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应选用具有环境保护标志的产品。

(5)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 使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以保证处理效率。一旦发生故障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使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6)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①实施雨、污水分流制系统。厂区内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 即雨水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划分为: 雨水排水系统, 污水排水系统。

②项目设 1 个统一的废水排放口。

③建立排污口档案。排污口档案内容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 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 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

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 应当建设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若为重点排污单位, 则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污口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其监测因子为流量、pH、COD、氨氮、总磷等, 且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应与环保部门联网。

(7) 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设置要求

①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与生产区雨水管网相连。雨水排放口必须建设在环保部门指定的位置; 雨水管网应采取明渠式, 禁止使用埋地式雨水管道; 生产区雨水排放口前应设置闸控装置。

②生产区雨水管道只能接纳雨水, 不得存放、排放其他任何污水。

③生产区雨水阀门平时要求全部关闭, 在出现雨水或需排放水时, 企业通知相应管理人员到现场才能开启排水阀门, 其它人员及企业一律不得私自开启。

④配套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在刚下雨时, 手动开启污水管线阀门, 把初期雨水切换到污水处理站的综合调节池内, 同时手动关闭雨水管线阀门, 一段时间(一般 15min)后手动开启雨水阀同时手动关闭污水阀, 使后期清净水切换切换到雨水管线内排放。

⑥初期雨水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 和其他废水一并进行处理。

(8) 事故废水排放的防治措施

为了保证废水的达标排放,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提出以下对策措施:

①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 保障其正常运行, 污水管线按照一企一管, 明沟明管的相关要求建设。严格控制处理工艺, 确保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废水排放前应监测其污染物浓度, 出现污染物超标, 将废水泵回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②若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应立刻关闭废水排放阀门，防止废水排出厂区，同时，通知生产部门停止生产。污水站废水可泵入容积事故池中暂存，对污水站进行检修，待故障排除后将暂存废水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③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等无组织污染源的排放。

7.2.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装置、储罐等均含有化学品，其泄漏和渗漏易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生产车间、罐区等需要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

7.2.2.1 主动防渗漏措施

主动防渗措施，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1）工艺装置

将生产装置区域内易产生泄漏的设备按其物料的物性分类集中布置。对于储存和输送有毒有害介质的设备和管线排液阀门采用双阀，设备及管道排放出的各种含有毒有害介质液体设置专门的废液收集系统加以收集，不任意排放。

（2）静设备

装有毒有害介质设备的法兰及接管法兰的密封面和垫片提高密封等级，必要时采用焊接连接。

所有设备的液面计及视镜加设保护设施。

设备的排净及排空口不采用螺纹密封结构，且不直接排放。

（3）转动设备

所有转动设备进行有效的设计，尽可能防止有害介质泄漏。

对输送有毒有害介质的泵（离心泵或回转泵）选用无密封泵（磁力泵、屏蔽泵等）。

所有转动设备均提供一体化的集液盘或集液盆式底座，并能将集液全部收集并集中排放。

（4）给水排水

输送污水压力管道采用地上敷设，重力收集管道宜采用埋地敷设，埋地敷设的排水管道在穿越厂区干道时采用套管保护，禁止在重力排水的污水管线上使用倒虹吸管。

所有穿过污水处理构筑物壁的管道预先设置防水套管，防水套管的环缝隙采用不透水的柔性材料填塞。

(5) 总图

在布置上严格区分污染区和非污染区。非污染区主要为公用工程区、办公区等。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可能泄露物质区为污染区。将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将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化学品库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将污水收集池、储存池、循环冷却水池划分为特殊污染防治区。对于本项目非污染区主要为办公区、生活区以及供水、配电、停车等公用工程区；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生产装置区、装置区的外管廊区、装卸区、储罐区、污水处理装置区、事故池、消防水池及排污管线等区域。

所有污染区均设置围堰或围堤，切断泄漏物料流入非污染区的途径，围堰/围堤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围堰高度不低于 15cm，污染区的地面坡向排水口，最小排水坡度不得小于 5‰。

7.2.2.2 被动防渗漏措施

1、分区防控原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标准，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地下水防控方案优化调整的建议，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7.2-5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7.2-6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7.2-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中-强	难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弱	易		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2、污染防渗分区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参数见下表：

表 7.2-8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数表

参数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项目情况	项目场区包气带为粉质粘土层，层厚 1.20-6.20m，渗透系数为 $6.43 \times 10^{-6} \text{cm/s}$ ，分布连续、稳定，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均在地表，发生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	总磷、总铜等

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并结合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原则，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7.2-9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应急事故池、储罐区、污水处理站、生产装置区等	至少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公辅工程设施：如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行政办公区域、门卫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3、防渗施工要求

（1）为保证防渗工程正常施工、运行，达到设计防渗等级，需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防渗工程的设计符合相应要求及设计规范。工程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质量检验，保证使用材料全部合格。施工队伍要做到施工质量过关，施工方法符合规范要求。

（2）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应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制度。防渗工程施工项目应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经审查批准。

(3) 防渗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应与施工同步进行，质检合格并报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 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在隐蔽之前，应对整个防渗层进行全面的渗漏检测，并确认合格。

7.2.2.3 跟踪监测措施

(1) 监测方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本项目地下水监测井数量、位置及监测特征因子、频率详见下表：

表 7.2-10 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表

监测井编号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	项目区场地上游	pH、耗氧量、氨氮、总磷、总铜	每年监测一次
2 [#]	项目区		
3 [#]	项目区下游		

(2) 监测管理

1) 建立厂区地下水监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根据实际情况，按事故的性质、类型、影响范围、严重后果分等级地制定相应的预案；适当的时候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应急演练，不断补充完善应急预案。

2) 一旦发现地下水监测数据异常，应加快核查数据，确保数据的正确性，并将核查过的监测数据通告厂区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对数据进行分析、核实，并密切关注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采取措施提供正确的依据。当出现事故后应了解生产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出现异常情况的原因，同时要加大监测密度和频率。

(3) 信息公开

监测报告应按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进行公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企业应定期公开项目监测信息。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

7.2.2.4 应急响应

在场区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在发现场区区域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应包括：

(1) 如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向场区环保部门及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调查并

确认污染源位置。

(2) 企业应做好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工 作，尽量避免工程事故排放，一旦出现净化设施故障或处理效率下降，应及时停产检修，缩短事故排放时间，减小对地下水的污染；若存在污染物泄漏情况，查明泄漏污染源位置后，应首先堵住泄漏源，然后收集、转移到事故池进行处理。

(3) 立即对重污染区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包括开挖并移走重污染土壤做危险废物处置，回填新鲜土壤；对重污染区的地下水通过检测井抽出并送至事故应急池中，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

(4) 对项目区域及周边区域的地下水敏感点进行取样检测，确定水质是否受到影响。如果水质受到影响，应及时通知相关方并立即停用受污染的地下水。

7.3 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

7.3.1 对主要设备采取防噪措施

(1)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所有产生高噪声及振动的设备采取必要的防震、减震措施。

(2) 各类水泵、空压机一律不得直接设于室外，须专门隔声间，可采取半埋式设计，且尽可能远离厂界和居民住宅。

(3) 对泵类、空压机等应采取消声措施，其基础采取减震措施，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风管上设置补偿节来降低震动产生的噪声。

7.3.2 在建筑设计上采取防噪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紧邻厂界侧墙壁采用实心砖封闭。车间换气风机应选用低噪声的通风机，其风机位置应尽可能远离厂界。

◆项目生产车间内部设计上应考虑吸声措施，在车间四周墙壁安装吸声材料或选用吸声性能良好的墙面材料，在车间顶部采用空间吸声体，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震平顶、减震内壁和减震地板等。建筑上采用吸声材料有加气混凝土、膨胀珍珠岩、微孔吸声砖等。

◆大型设备采用独立的基础，以减轻共振引起的噪声。在管道布置、设计及支吊架选择上注意防震、防冲击，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是金属弹簧和剪切橡胶，但以空气弹簧的隔震效果为最好，在工程实际中，也常将这些隔振材料互相复合使用，如钢弹簧-橡胶减振器就是常用的一种隔振装置。

7.3.3 总体布置中考虑防噪措施

区内总体布置做到统筹规划，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区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布置绿化隔离带；主要噪声源集中布置，并尽量远离区外居民区和区内办公区，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所在建筑物单独布置，适当加大与其它建筑物的间距，以降低噪声影响；车间与厂界之间应设计绿化隔离带，以种植高大乔木为主。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源强平均降低 30~40dB (A)，可使该项目运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同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7.4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措施

7.4.1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应根据不同性质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所有废物在厂区内应设置固定堆存场所，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在堆存和清运过程中，应注意环境卫生和厂容厂貌，对固体废物堆场必须搭建封闭式库房，避免因扬尘、雨水冲淋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过滤废渣、废滤袋、污泥、废润滑油、化验室废物、生活垃圾等，其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表 7.4-1 项目固废种类及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处置措施
1	过滤废渣	危险废物	900-041-49	0.72	固态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滤袋	危险废物	900-041-49	5.32	固态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1.50	液态	密封桶装，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113.50	半固态	密封袋装，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化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900-047-49	2.00	半固态	密封袋装，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	/	15.00	固态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138.04		

所有废物在厂区内应设置固定堆存场所，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在堆存和清运过程中，应注意环境卫生和厂内外景观容貌，避免因扬尘、雨水冲淋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有的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如吨桶等）中进行贮存。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中所示的标签。厂方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须在厂区妥善收集保存，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处置，亦不得乱扔或填埋。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4.2 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其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企业应该根据危废种类，合理规划、分类堆存。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防风、防晒、防雨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且废油存放过程中应设置防漏托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室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保部[2013]36 号公告（2013 年 6 月 8 日实施）要求设计，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和管理要求如下：

（1）项目所有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液体全部桶装或储罐，固体全部密闭塑料袋装后放于桶内密闭，原则上固废暂存库不排放废气，存放地面必须硬化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

（2）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3）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4）基础必须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大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5）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6）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7）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

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 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9) 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必须分类堆放, 危险固废堆场应由建筑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 要求防雨、防渗和防漏, 以免因地面沉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堆场内要求设置相应废水收集、排水管道, 收集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危险固废建议保持负压系统, 收集的废气排入厂区废气集中处理装置后高空排放。

7.4.3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并加盖公司公章, 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 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 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 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 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2)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 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3)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 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不得超装、超载, 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 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4)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 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5)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 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减少事故损失, 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并对一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 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7.4.4 危险废物申报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根据鄂环发[2011]11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八条 初次申请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申报材料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

（二）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交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对。

（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主要成份与特性、危险废物的包装与运输方案，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的生产能力与主要工艺流程、污染防治设施情况等。

（四）提交转移处置合同或协议原件，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承担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再次申请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申报材料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跨省（市）转移、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的总结。

（二）上年度危险废物经营台帐。

（三）本年度跨省转移处置计划（经所在地环保局初审）。

7.4.5 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在转移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3)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4)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建设单位，联单第一联由建设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建设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环境主管部门。

(5)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延长联单保存期限的，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期保存联单。

(6)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7)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8)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9)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一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鄂环发[2011]11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 本省有条件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应采取就近处置的原则交由本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

(2) 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必须向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省转移，须向省环境保护厅提出申请。

(3)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转移前 3 日内将转移计划（计转移的时间、种类、数量、运输车辆车牌号等）报告省环境保护厅，省环境保护厅并函告转移途经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4) 危险废物移出者、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档案，并将从事的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按季度填写《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报告表》并附带电子版，于每一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报省固管中心备案。

(5) 凡参与危险废物转移的直接管理及操作人员应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7.4.6 固体废物处置其他要求和建议

项目固废应作妥善处置，在此提出如下几条措施：

(1) 根据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化的情况下优先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对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强工艺改革，提高产品得率，减少残渣量的产生，并通过提高精馏技术水平减少残液量。

(2)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3) 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由专人负责，对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进行记录，且记录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对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处置方式等进行记录，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

(4) 编制危废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配置必须的应急装备及物资，并定期演练，同时，应急预案里应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及负责人；意外事故的情形及相应的处理措施等，若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改变时，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5) 生活垃圾应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不得随意堆置。

综上所述，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7.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涉及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RTO、罐区、生产区等，项目应采取的源头控制措施为：做好防渗处理，确保达到防渗要求。

（2）过程防控

在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高效运行的基础上，针对项目特点及土壤特性，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用地范围内除重点防渗区外，其它区域严格做好硬化防渗工作，并注意维护，防止污水、初期雨水等大量和持久进入土壤；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和检修，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3）跟踪监测

本项目土壤跟踪监测计划为：

1) 设置土壤环境监控点：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结合本项目环境土壤监测点，考虑在污水处理站和项目区上风向各设置 1 监测点；

2) 监测指标：结合项目周边企业和其它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监测企业所涉及所有特征污染物；

3) 监测频次：每年一次；

4) 建设单位应通过不同途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7.6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7.6.1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与开挖、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伴和过程中大量的粉尘以及堆放的建筑材料在大风天气产生的扬尘，扬尘主要产生区为施工场地、运输车辆行驶路线。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点影响，项目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

项目施工边界应设置高度 2.5m 的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2）土方工程防尘措施。

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在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

(3)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并采用防尘布苫盖。

(4)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环评要求对建筑垃圾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并且定期喷水压尘，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5)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的要求。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

环评要求项目在进行施工前，应根据枝江市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定施工物料及渣土运输路线，同时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集中生活区。环评要求施工运输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7.6.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对施工期排水的合理组织设计、文明施工、加强工地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可降低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措施有：

(1)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施工产生的泥浆水不得随意排放，在施工废水及雨水导流渠处建设泥沙过滤沉淀池，并在排水口设置土工布，拦截大的块状物以及泥沙，防止泥沙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造成下水道堵塞和水体污染。

(2) 使用性能良好的汽车和施工机械，及时保养和维修，防止漏油；加强工地化学品管理，不得随便丢弃涂料等化学品容器，避免含油污水和化学品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3) 施工形成的疏松土层要及时压实，视工程进展情况用木桩、沙包和塑料膜等对松土进行覆盖和压实，减少地表水的携沙量和污染物含量。

(4)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7.6.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作业噪声不可避免，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1）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

（2）按规定限时段施工，不得使用引起区域环境噪声超过标准的机械，不得在中午（北京时间 12 时至 14 时 30 分）和夜间（北京时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进行。因特殊工艺要求确需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当提前 5 日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持生态环境局证明提前 2 天公告周围居民。

（3）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 2.5m 高围挡，减少噪声影响。

（4）施工机械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7.6.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分类进行全面收集、合理处置。其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枝江市建筑垃圾的有关管理规定处置，将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倾倒、堆放，不得随意扔撒或堆放，以减少环境污染。

（2）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计划，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

（3）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和废弃物时，必须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撒漏；运输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线行驶。

（4）建筑工人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7 其它污染防治措施

（1）在项目的建设应加大厂区绿化，完善绿化规划，以达到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降低厂界噪声和美化环境等目的。

（2）使厂区绿化与当地的自然风光、民风民俗相协调，绿化要尽量发挥现有植被的自然美，尽量不采用规则整形的植物。

（3）在生产区周围，特别是靠近厂界空地处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缓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8.1 环保投资估算

8.1.1 环保建设投资估算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十三条“凡属于污染治理和保护环境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等均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凡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均应列出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的规定，应有一定的环保投资用于污染源的治理，并在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得到落实，以保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做到“三同时”，根据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措施，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1-1。

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而该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为 1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0%。

表 8.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处理	COD、NH ₃ -N、TP、总铜等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进入四级“反应+沉淀”系统后进入排水池，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40m ³ /d	400
	雨水收集系统	SS、pH、氟化物等	建设场地内应设置雨水收集系统，设置初期雨水切换装置，界区内的极少量初期雨水应全部收集后，送污水处理站净化，不得直接排放	50
	其他措施	在线设施	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1 套，其监测因子为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等，并与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联网	20
废气	废气收集	/	尾气管网系统	80
	喷粉塔烟气、回转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管道收集后经旋风+串联两级水膜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0
	车间一包装粉尘	颗粒物	经吸风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3套吸风罩、布袋除尘器	6
	焦铜干燥粉尘	颗粒物	滤布回收，透过滤布的粉尘利用真空水箱进行吸收	1
	焦铜存储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套	1
	焦铜包装粉尘	颗粒物	经吸风罩收集作为产品，1套吸风罩及管道	1
	其他措施	排气筒规范化建设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各排气筒均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具备采样条件	/
		在线监测	车间一回转窑排气筒（DA001）设置在线监测设施1套，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步监测烟气含氧量、流速、流量、温度、湿度五项烟气参数	/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	生产设备、泵等噪声设备	噪声	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修建隔声间、安装消声器、减振基础等	50
固废	过滤工序	过滤废渣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化品仓库（占地面积260m ² ）内，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危废台账。	80
	过滤工序	废滤袋		
	污水处理站压滤机	污泥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化验室分析	化验室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产车间、环保操作间等	废水、废气、固废	①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7} \text{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7} \text{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层由单一或多种防渗材料组成，污染防治区地面应坡向排水口或排水沟。办公生活区等非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②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施工过程中应拍摄相关影像资料留存备查，施工完成后在隐蔽之前，应对整个防渗层进行全面的渗漏检测。 ③项目投产后，应按计划定期对厂区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	300
风险	火灾爆炸、泄露中毒	/	加强培训管理，配备应急设施（如防火堤、应急事故池）、消防设施、DCS自动监控预警系统、应急监测系统、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100
其它	施工期	水土流失、废水、废气、噪声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理	20
合计				1140

8.1.2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估算

环保年运行费主要包括“三废”处理设施运转费、环境监测费、设备折旧费、绿化维护管理费等，其计算公式如下：

$$HF = \sum_{i=1} C_i + \sum_{j=1}^m D_j$$

式中，HF 为环保运行费用（万元）； C_i 为三废处理设备运转费； D_j 为其它环保费用。根据该项目环保设施情况估算，环保年运行费用约 558.80 万元，具体项目见表 8.1-2。

表 8.1-2 环保运行费用表

编号	项 目	金额（万元/年）	备注
1	废气处理系统	300.0	维护费、电费等

编号	项 目	金额（万元/年）	备注
2	污水处理系统	100.0	维护费、电费等
3	固体废物收集利用	50.0	含运输费等
4	环境监测、绿化、事故应急费	20.0	
5	管理运行人员工资等	9.0	3.0 万元/人×3 人
6	设备折旧费（按环保投资 7%计）	79.80	
	合 计	558.80	

8.2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对促进地方各行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项目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的采购，将扩大市场需求，带动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为上下游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从而带来间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该项目实施后每年通过上缴所得税，增加了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

8.3 经济效益分析

实施该项目需报批总投资 20000 万元，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65118.3 万元（含税价格），年平均利润总额 6361.02 万元（税后）。

从以上各项经济指标可看出，该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各项指标略高于行业基准值。

8.4 环境效益分析

8.4.1 环保投资估算

经估算（见表 8.1-1），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费用 11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20000 万元的 5.70%。

8.4.2 环境污染损失分析

环境污染损失分析以经济形势反映出来，根据“三废”排放对环境造成的一切损失来确定的，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可用下式表示：

$$WS = A + B + C$$

式中：

WS——环境污染损失；

A——资源和能源流失价值；

B——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中生产和生活资料所造成的损失；

C ——各种污染物对人体健康造成的损失。

(1) 资源和能源流失价值 (A)

资源和能源流失价值,是指因外运、装卸、风蚀、雨蚀等原因导致资源流失,本项目由于采取了完善的防治措施,因此资源流失很少,在此可以忽略不计,即 $A=0$ 。

(2) 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中生产和生活资料的损失费用 (B)

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中生产和生活资料的损失费用以罚款的形式表现。为防治污染,本项目在建设的同时也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故不考虑此费用,即 $B=0$ 。

(3) 各种污染物对人体健康造成的损失 (C)

该项目采取了一定的环保措施,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同时也注意了职工的劳动安全、工业卫生,故此处不考虑环境污染对职工和周围人群健康的影响,即 $C=0$ 。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年污染损失 (WS) 可不予考虑, $WS=0$ 。

8.4.3 环保投入分析

(1) 环保投资与基本建设投资的比例 (HJ)

$$HJ = \frac{HT}{JT} \times 100\%$$

式中: HT ——环保建设投资, 万元;

JT ——基本建设投资, 万元。

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4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5.70%。

(2) 投产后环保运行费用及与工业总产值的比例 (HZ)

项目投产后的环保费用采用下面公式来估算:

$$HF = \sum_{i=1}^n CH + \sum_{k=1}^m J$$

式中:

CH ——“三废”处理成本费, 包括“三废”处理材料、运行费, 万元/年;

J ——“三废”处理车间经费, 包括每年环保设备维修、管理、折旧费, 技术措施及其他不可预见费, 万元/年;

i ——成本费用的项目数;

k ——车间经费的项目数。

根据估算: 拟建项目每年用于“三废”治理的费用 HF 约 558.80 万元/年, 见表 8.1-2。

8.4.4 环境污染损失分析

年环境损失费用（Hs）即项目投产后，每年资源的流失和“三废”及噪声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损失，以及原环境功能发生了改变等原因带来的损失。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资源和能源流失价值

资源和能源流失价值，是指因外运、装卸、风蚀、雨蚀等原因导致资源流失，本项目由于采取了很完善的防治措施，因此资源流失很少，在此可以忽略不计。

（2）“三废”排放和噪声污染带来的损失

由于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和噪声均通过比较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进行了妥善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区域环境规划的目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8.4.5 环境代价和环境系数计算

（1）环境代价（Hd）

环境代价是指为了减少或者消除因从环境中获取生产、生活所必须的物质资料，改变环境的状况所付出的经济代价。

环境代价是由两部分组成：直接代价和间接代价。直接代价指为消除项目建设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必须付出的代价，间接代价指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的损失和为消除这些不良影响所付出的代价，即：

$$H_d = P_d + P_{id}$$

式中：

H_d—环境代价，万元；

P_d—开发项目的直接代价，万元；

P_{id}—开发项目的间接代价，万元；

本项目的直接代价为防治因生产过程中所造成的污染而投入的年环保投资费用（H_F），即 558.80 万元/年；间接代价暂不计。故本项目的环境代价为 558.8 万元。

（2）环境系数（H_x）

环境系数为项目年环境代价（558.80 万元）与达产后不含税年均销售收入（6361.02 万元）之比，即单位产值的环境代价=0.0878。

8.4.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经计算，本项目环境系数为 0.0878，说明项目创造 1 万元的产值，付出的环境代价约为 87.848 元。从计算结果看，本项目环境成本不高。

根据类似项目资料类比分析，本项目的环境代价和环境系数相对较低。随着人们环

保意识的增强，环保设施越来越齐全，运行管理也相应提高，与此同时，不可避免的环境损失也随之减小，环境代价和环境系数的统计参数会相应的降低。本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综合效益，通过实施环保措施以后，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9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机构建设

项目为新建项目，为了确保厂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及运行安全，公司设有安全环保管理机构，车间内设置环保检查监督员，负责各污染源控制和环保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理、污染监测及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并纳入公司生产管理体系。

9.1.2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安环科是公司综合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内环境保护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并对公司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全面负责，接受上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具体职责包括：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标准；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3) 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 (4) 组织制定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主要污染岗位的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
- (5) 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职工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
- (6) 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工作。
- (7)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和经验。
- (8) 除完成公司内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接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及枝江市分局的检查监督，并按要求上报各项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9.1.3 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项目建设单位必须确保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

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生产设施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

企业应对重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制度，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

（5）奖惩制度

企业应建立环保工作奖惩制度，对保护和改善厂区环境成绩显著的车间、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环境保护条款规定并造成污染事故的车间或个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处罚。

9.2 环境监测

9.2.1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公司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湖北省重点行业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规范》（DB42/T1514-2019）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

公司可不设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任务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公司需要承担的主要监测职责如下：

（1）制定本企业环境监测的规章制度与年度监测计划。

（2）定期监测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对主要污染源建立监测档案，给该厂环保规划提供依据。

（3）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物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4）配合生产车间参加“三废”的治理工作。

(5) 负责企业污染事故调查监测, 及时将调查监测结果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6) 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监测。

9.2.2 环境监测机构职责

(1) 制定环境监测年度计划和规划, 制定环境监测的各种规章制度;

(2) 定期监测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并对主要污染源建立监测档案, 给全厂环保规划提供依据。

(3) 分析污染物排放规律, 按有关规定编制各种报告、报表, 并负责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 特别是危险固废的产生、运贮、处置的登记和报表;

(4) 参加项目环境质量评价工作和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5) 负责监测仪器测试和维修、保养及检验工作, 确保监控工作顺利进行并建立监测和设备运行档案。

9.2.3 施工期监测计划

(1) 目的

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车辆运输等引起的环境问题, 以便及时进行处理。

(2) 监测时段与点位

包括整个施工全过程, 重点考虑特殊气象条件的施工日。监测点位为施工涉及到的所有场地, 重点监测施工场地。

(3) 监测项目

大气环境监测因子为 PM_{10} ; 噪声环境监测因子为 $LeqdB(A)$; 此外还有生活垃圾、交通运输情况等。

(4) 监测方式

施工期的环境工作可委托资质单位进行。

9.2.4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污染源监测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以及地方环境管理部门要求（要求适当加密检测频率），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9.2-1。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源监测点的采样点数目、位置及采样孔设置要求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2）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企业污水处理站出口，本次评价建议主要检测项目见表 9.2-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厂界主要噪声源监测

监测点位：主要噪声设备设施附近。

测量量：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全年共 4 次。

测量方法：选在无雨、风速小于 5.5m/s 的天气进行测量，传声器设置户外 1 米处，高度为 1.2~1.5 米。

监测仪器：HY-105 型积分声级计。

另根据鄂环发[2021]4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技术指南>的通知》——“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暂不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五）烟囱/烟道直径小于 1 米，或者不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测量点位离烟道壁距离不小于 1 米要求的。排气筒结构、强度、安全等难以满足技术规范对监测平台安装以及参比方法采样孔的相关要求的”，本项目无高架源，即该装置可不设置在线监控设施。

表 9.2-1 污染源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	自动监测
		BOD ₅ 、悬浮物、总氮、总铜	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氨氮	月（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半年
	厂界	颗粒物	半年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季度

2、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为了有效保护项目拟建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跟踪了解项目拟建址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需对项目营运期间其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表 9.2-2。

表 9.2-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企业厂界（1 个）	PM ₁₀ 、SO ₂ 、NO _x	1 次/年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4 次/年
地表水	长江枝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排入长江口上游 500m、下游 1000m 和下游 3000m 处	pH、COD、氨氮、总磷、SS、总氮、BOD ₅ 、总铜	4 次/年
地下水	项目区场地上游	pH、耗氧量、氨氮、总磷、总铜	1 次/年
	项目区		
	项目区下游		
土壤	公用工程区周边 （表层土壤监测点）	pH、总铜等	表层土壤： 年 深层土壤： 3 年
	生产区周边 （表层土壤监测点）		
	仓储区周边 （表层土壤监测点）		
	污水处理站周边 （表层土壤监测点）		
	污水处理站周边 （深层土壤监测点）		

3、验收监测

项目建成正式投入运行三个月内，须对全厂环保设施进行全面验收，根据该项目污染源的状况，验收监测主要工作方案见表 9.2-3。

表 9.2-3 项目环境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净化设施进出口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净化设施进出口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废水	综合废水		流量、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总铜	污水处理站进口、总排放口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9.2.5 监测报告制度

环境管理和监测结果可采用年度报表和文字报告相结合的方式。通常情况下，每次监测完毕，应及时整理数据编写报告，作为企业环境监测档案，并需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环境保护局。

在发生突发事件情况下，要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后果和处理结果迅速以文字报告形式呈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9.2.6 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的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提出：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9.2.7 信息记录和报告

9.2.7.1 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3）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9.2.7.2 信息报告

企业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 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 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 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5) 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9.2.7.3 应急报告

监测结果出现超标的，排污单位应加密监测，并检查超标原因。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等；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9.2.7.4 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执行。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9.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规范管理原则

-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 2) 将排放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的排污口作为管理的重点；
- 3)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4)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5) 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6) 固废堆放场应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排污口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GB15562.2）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且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运营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内。

9.4 总量控制

9.4.1 污染物排放总量确定的原则

(1)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原则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是确定总量控制指标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企业合法排放污染物的依据，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必须首先满足浓度达标排放。

(2)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

保证区域和流域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是环境保护的基本目标，因此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小于环境容量，即对环境的影响不得超过环境功能区质量标准。

(3) 符合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原则

为保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区域控制计划总量，污染物总量必须小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9.4.2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本次评价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COD、NH₃-N 和总磷。

9.4.3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建成投入营运后，在达标排放及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下，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全厂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量见表 9.4-1。

表 9.4-1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一览表

控制项目		项目产生量	项目处理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5534.88	5511.33	23.55

控制项目		项目产生量	项目处理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SO ₂	1.03	0.00	1.03
	NO _x	9.67	0.00	9.67
废水接管总量	废水量	4.97	0.00	4.97
	COD	8.21	0.00	8.21
	氨氮	0.51	0.00	0.51
	总磷	7.39	6.99	0.40
废水外排总量	废水量	4.97	0.00	4.97
	COD	8.21	5.72	2.48
	氨氮	0.51	0.26	0.25
	总磷	7.39	7.36	0.02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气 SO₂1.03t/a、NO_x9.67t/a、颗粒物 23.55t/a；废水排入外环境 COD2.48t/a、氨氮 0.25t/a、总磷 0.02t/a，接管量 COD8.21t/a、氨氮 0.51t/a、总磷 0.40t/a。即本项目投产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 SO₂1.03t/a、NO_x9.67t/a、颗粒物 23.55t/a；废水排入外环境 COD2.48t/a、氨氮 0.25t/a、总磷 0.02t/a，接管量 COD8.21t/a、氨氮 0.51t/a、总磷 0.40t/a。

建议总量来源：

- 1、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总磷在枝江市范围内调剂解决。
-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新增总量建议从区域削减中调控，并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 3、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上一年度 PM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所在的枝江市 2022 年 PM_{2.5} 年均浓度超标，即项目需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则削减替代量为二氧化硫 2.06t/a、氮氧化物 19.34t/a、烟粉尘 47.10t/a。

9.5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表 9.5-1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三同时”验收内容
废水	废水处理	COD、NH ₃ -N、TP、总铜等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进入四级“反应+沉淀”系统后进入排水池，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三同时”验收内容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40m ³ /d	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雨水收集系统	SS、pH、氟化物等	建设场地内应设置雨水收集系统，设置初期雨水切换装置，界区内的极少量初期雨水应全部收集后，送污水处理站净化，不得直接排放	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措施	在线设施	设置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1 套，其监测因子为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等，并与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联网	
废气	废气收集	/	尾气管网系统	措施落实情况
	喷粉塔烟气、回转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管道收集后经旋风+串联两级水膜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车间一包装粉尘	颗粒物	经吸风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3套吸风罩、布袋除尘器	
	焦铜干燥粉尘	颗粒物	滤布回收，透过滤布的粉尘利用真空水箱进行吸收	
	焦铜存储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套	
	焦铜包装粉尘	颗粒物	经吸风罩收集作为产品，1套吸风罩及管道	措施落实情况
	其他措施	排气筒规范化建设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各排气筒均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具备采样条件	
		在线监测	车间一回转窑排气筒（DA001）设置在线监测设施1套，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步监测烟气含氧量、流速、流量、温度、湿度五项烟气参数	措施落实情况
噪声	生产设备、泵等噪声设备	噪声	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修建隔声间、安装消声器、减振基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过滤工序	过滤废渣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化品仓库（占地面积 260m ² ）内，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危废台账。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防风、防雨和防尘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
	过滤工序	废滤袋		
	污水处理站压滤机	污泥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化验室分析	化验室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地下水污	生产车间、环保操作间等	废水、废气、固废	①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检查落实情况，有防渗工程施工照片、图像及环境监测报告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三同时”验收内容
污染防治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防渗层由单一或多种防渗材料组成，污染防治区地面应坡向排水口或排水沟。办公生活区等非污染防治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②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施工过程中应拍摄相关影像资料留存备查，施工完成后在隐蔽之前，应对整个防渗层进行全面的渗漏检测。 ③项目投产后，应按计划定期对厂区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	
风险	火灾爆炸、泄露中毒	/	加强培训管理，配备应急设施（如防火堤、应急事故池）、消防设施、DCS 自动监控预警系统、应急监测系统、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它	施工期	水土流失、废水、废气、噪声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理	

10 评价结论

10.1 项目概况

磷酸盐系列产品因其用途广泛，特别是有毒电镀工艺将逐步被无毒电镀工艺所替代，对环境污染的要求越来越高，所以市场对该项目的产品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市场将会有更迅速的发展。

为更好的抢占西部市场，骏佳公司从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角度出发，决定在湖北宜昌建设生产基地，于 2023 年 7 月成立了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在湖北宜昌枝江姚家港化工园内实施建设“年产 5.8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项目拟址见附图 1。2023 年 4 月，项目通过了枝江市政府组织的 2023 年第二次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论证会议，会议同意项目立项（会议纪要见附件）。

2023 年 5 月 15 日，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姚家港化工园笋子沟路以东地块（YJG2023-06）规划条件说明》（枝自然资规〔2023〕23 号）对“年产 5.8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拟用地规划条件予以了说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项目核发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307-420583-04-01-980259），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2 月起开工建设，现场踏勘时，还未施工，属于先批后建、正常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相应审批的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5 万 t/a 焦磷酸四钾生产装置、0.2 万 t/a 焦磷酸钠/0.2 万 t/a 磷酸三钾/0.3 万 t/a 磷酸氢二钾/0.2 万 t/a 三聚磷酸钾生产装置、1 万 t/a 食品级焦磷酸钾/0.1 万 t/a 食品级磷酸氢二钾生产装置、0.3 万 t/a 焦磷酸铜生产装置、1.5 万 t/a 磷酸二氢钾/0.5 万 t/a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生产装置及配套配电室、丙类仓库、储罐区、办公楼、综合楼、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以及相关管道等公辅、储运、行政生活、环保设施。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具备 1.5 万 t/a 焦磷酸钾、1 万 t/a 食品级焦磷酸钾、0.2 万 t/a 焦磷酸钠、0.3 万 t/a 焦磷酸铜、1.5 万 t/a 磷酸二氢钾、0.5 万 t/a 肥料级磷酸二氢钾、0.3 万 t/a 磷酸氢二钾、0.1 万 t/a 食品级磷酸氢二钾、0.2 万 t/a 三聚磷酸钾、0.2 万 t/a 磷酸三钾生产能力。

10.2 环境可行性

10.2.1 与产业政策一致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

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2210-420583-04-01-796289 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0.2.2 选址与相关规划相容性

项目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可依托性较好。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当地产业定位、土地利用规划、环境总体规划及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同时项目通过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科学划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确保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达标、环境风险概率及危害降至最低。

项目为磷酸盐制造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其建设符合宜昌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10.2.3 环境质量现状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常规基本污染物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宜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第二季度宜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度宜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第四季度宜昌市环境质量报告》宜昌市枝江市数据，2022 年，宜昌市枝江市六项环境空气污染物 PM_{2.5}、PM₁₀、臭氧、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浓度分别为 35.75 $\mu\text{g}/\text{m}^3$ 、53.25 $\mu\text{g}/\text{m}^3$ 、145 $\mu\text{g}/\text{m}^3$ 、19.5 $\mu\text{g}/\text{m}^3$ 、9 $\mu\text{g}/\text{m}^3$ 、0.97 $\mu\text{g}/\text{m}^3$ 。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长江枝江段，其各项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项目区工业场所各厂界监测点处的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区地下水各监测点的水质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5）项目区内土壤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10.2.4 环境影响预测

（1）运营期空气环境影响

1) 正常情况

该项目废气在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废气中 SO_2 、 NO_x 、 PM_{10} 等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以车间一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车间二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2) 非正常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染物出现短时间超标。评价要求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同时应加强设备维护和监测，当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下降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检修合格能稳定运行后方可复产。

（2）运营期地表水影响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分析化验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且经预测可知，其厂界处的昼夜间的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

（5）地下水环境影响

在加强生产管理的前提下，建立和完善污水的收集处理系统，并对生产区的地面、管网、污水管线沟渠等场地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尽最大限度的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

（6）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经分析可知，水污染源主要是施工区的生产废水、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其中，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不会对项目附近的地表水水体产生影响；施工建设过程中主要空气污染物为扬尘，在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其影响范围和影响

程度均有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只要合理安排，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往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2.5 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车间一产生的喷粉塔烟气和回转炉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经管道收集后经旋风分离+串联两级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2）车间一的包装粉尘均经侧面吸风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回收，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3）车间二产生的干燥粉尘经滤布过滤后回落至干燥器，其余含尘废气中的水汽进入真空水箱，用水封的方式进行全部吸收，粉料 产品输送至料仓采用负压气力输送方式输送，料仓设有布袋除尘器，包装粉尘经侧面吸风罩收集后作为产品，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4）车间三产生的干燥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经管道收集后经旋风分离+串联两级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其排放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

（2）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利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做好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应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

2）项目采用“四级“反应+沉淀”+排放池”处理工艺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3）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等等水处理设施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

4）项目拟采用的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应选用具有环境保护标志的产品。

5）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保证处理效率。一旦发生故障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使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6）废水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①实施雨、污水分流制系统。厂区内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即雨水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划分为：雨水排水系统，污水排水系统。

②项目设 1 个统一的废水排放口。

③建立排污口档案。排污口档案内容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

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应当建设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若为重点排污单位，则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污口设置在线监测设施，其监测因子为流量、pH、COD、氨氮、总磷等，且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应与环保部门联网。

7) 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设置要求

①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与生产区雨水管网相连。雨水排放口必须建设在环保部门指定的位置；雨水管网应采取明渠式，禁止使用埋地式雨水管道；生产区雨水排放口前应设置闸控装置。

②生产区雨水管道只能接纳雨水，不得存放、排放其他任何污水。

③生产区雨水阀门平时要求全部关闭，在出现雨水或需排放水时，企业通知相应管理人员到现场才能开启排水阀门，其它人员及企业一律不得私自开启。

④配套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在刚下雨时，手动开启污水管线阀门，把初期雨水切换到污水处理站的综合调节池内，同时手动关闭雨水管线阀门，一段时间（一般 15min）后手动开启雨水阀同时手动关闭污水阀，使后期清净雨水切换到雨水管线内排放。

⑥初期雨水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和其他废水一并进行处理。

8) 事故废水排放的防治措施

为了保证废水的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对策措施：

①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保障其正常运行，污水管线按照一企一管，明沟明管的相关要求建设。严格控制处理工艺，确保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废水排放前应监测其污染物浓度，出现污染物超标，将废水泵回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②若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应立刻关闭废水排放阀门，防止废水排出厂区，同时，通知生产部门停止生产。污水站废水可泵入容积事故池中暂存，对污水站进行检修，待故障排除后将暂存废水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③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等无组织污染源的排放。

（3）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震措施对其进行处理。

（4）运营期固废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

厂区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施，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危险固废

HW08 类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HW49 其他废物要集中收集，交资质单位处置，不得排放。厂区内上述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进行收集、储存和运输。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注意防止泄露、震动、高温烧烤等。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3）其他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生产车间、罐区、污水处理站及相关污水管线等重点污染防治区铺设防渗层，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等效。

（6）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

2) 生产装置区配备报警装置、火灾警铃以及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以及相应防护设备。

3) 加强各类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 罐区设置防火堤和自动报警连锁控制系统。

(6) 施工期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污染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 建议采取下列措施进行治理:

1) 大气治理措施: 洒水降尘、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管理和维护。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加大声源治理力度, 如选择低噪声设备等; 限定施工作业时间, 禁止夜间施工; 车辆限定行驶, 主要是运输时间、运输车辆种类、车速等; 加强对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建筑垃圾送往指定的地点,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2.6 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硫酸等等, 主要分布在罐区、生产装置区等, 其潜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是危险化学品泄漏、中毒、火灾和爆炸风险;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等。该工程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 在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安全措施, 加强安全和风险意识教育, 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安全评价、应急措施、风险应急预案情况下, 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机率较低, 其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10.2.7 公众参与

项目征求意见期间, 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和来办公室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 未收到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反馈。

10.2.8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废气 SO_2 1.03t/a、 NO_x 9.67t/a、颗粒物 23.55t/a; 废水排入外环境 COD 2.48t/a、氨氮 0.25t/a、总磷 0.02t/a, 接管量 COD 8.21t/a、氨氮 0.51t/a、总磷 0.40t/a。即本项目投产后, 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 SO_2 1.03t/a、 NO_x 9.67t/a、颗粒物 23.55t/a; 废水排入外环境 COD 2.48t/a、氨氮 0.25t/a、总磷 0.02t/a, 接管量 COD 8.21t/a、氨氮 0.51t/a、总磷 0.40t/a。

建议总量来源:

1、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总磷在枝江市范围内调剂解决。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氨氮新增总量建议从区域削减中调控，并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3、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上一年度 PM_{2.5} 年平均浓度超标，单元内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所在的枝江市 2022 年 PM_{2.5} 年均浓度超标，即项目需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则削减替代量为二氧化硫 2.06t/a、氮氧化物 19.34t/a、烟粉尘 47.10t/a。

10.3 总结论

湖北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8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位于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宜昌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姚家港化工园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在严格落实拟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总量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